

股票简称：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002726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联合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22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一)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

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891.62	3,551.08	3,78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2,223.1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0,201.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2.49%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2,223.1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201.62 万元的 60.51%。

###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 （四）本次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肉制品，主要原料为生猪，生猪存在动物疫病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 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2018 年 8 月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由于高传染性和高致死率，对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对生猪养殖场的生物防护体系和管理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周边地区或公司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 （二）非洲猪瘟疫情引发的风险

2018 年 8 月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由于高传染性和高致死率，对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对生猪养殖场的生物防护体系和管理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但一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由于非洲猪瘟的高传染性和高致死率，将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很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生猪和猪肉供给缺口较大，2019 年以来生猪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生猪价格 2019 年第四季度已创十余年来历史新高，且预计短期内生猪价格仍将高位运行。生猪价格高位运行在短期内将降低公司冷鲜肉产品和肉制品的毛利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从事贸易业务引发的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由国内贸易和进口贸易两块构成，其中以进口贸易为主，进口贸易主要由 2017 年 7 月后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分别为 40,426.19 万元、162,393.93 万元和 491,489.12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主要有资金占用风险和肉类价格走势判断错误情况下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中和盛杰进口采购需预付款项，而销售结算时通常向客户预收款项的比例要低于进口采购时的预付款项比例，特别是现货合同下主要采用现款结算或款到发货的方式，从而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较大量的资金占用。如果公司大量产品存在滞销无法变现，在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可能引发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此外，在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如果中和盛杰管理层对肉类价格走

势判断错误，则会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此外，伴随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可能导致公司贸易子公司中和盛杰部分国外肉类产品供应商供应不及时或供应短缺，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进口贸易业务，公司 2020 年进口贸易业务存在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 **（四）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公司生猪来源包括自养生猪和外购生猪。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当生猪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毛利率下降；当生猪价格持续下跌时，将导致养殖环节和冷冻肉盈利下滑，下跌幅度过大将出现亏损。因此，未来生猪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 **（五）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度，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4%、17.54% 以及 7.96%。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七) 控股股东蓝润发展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

控股股东蓝润发展下属农牧板块公司五仓农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经营主体五仓农牧集团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1 年内，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承诺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完成将五仓农牧集团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协议签署，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

## **(八) 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 **2、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5、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 6、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

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2)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5
目 录 .....	11
第一节 释义 .....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9
一、行业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3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43
五、控股股东蓝润发展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	4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4
七、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44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发的风险.....	44
九、加盟管理风险.....	45
十、控制权变动风险.....	45
十一、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8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3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6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分析.....	75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1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8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情况.....	115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8
十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19
十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26
十三、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9
十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0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37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39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0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48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50</b>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71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87</b>
一、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87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187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194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6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96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98</b>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9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280
七、重大事项说明.....	288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94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96</b>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96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13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314</b>
<b>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15</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9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20
六、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321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322</b>
一、备查文件内容.....	322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322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龙大肉食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蓝润发展、控股股东	指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戴学斌、董翔夫妇
蓝润集团	指	蓝润集团有限公司，蓝润发展控股股东，持有蓝润发展 75% 股份
蓝润实业集团	指	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蓝润发展子公司
怡君控股	指	怡君控股有限公司，蓝润集团控股股东，持有蓝润集团 100% 股份
上海信赫投资	指	上海信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蓝润发展 25% 股份
龙大集团	指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控股股东
伊藤忠（中国）	指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龙大养殖	指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大饲料	指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大牧原	指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聊城龙大	指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杰科检测	指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莒南龙大	指	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蓬莱富龙	指	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快厨帮	指	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莱阳普瑞	指	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大研究	指	山东龙大生猪产品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阳龙瑞	指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和盛杰	指	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新胜锦	指	青岛新胜锦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中和盛杰全资子公司
上海鑫川永胜	指	上海鑫川永胜食品有限公司，中和盛杰控股子公司
潍坊振祥	指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龙大	指	香港龙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福照	指	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丘龙大养殖	指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龙大养殖全资子公司
龙骧进出口	指	烟台龙骧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阳龙大养殖	指	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龙大养殖全资子公司
龙大管理咨询	指	青岛龙大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龙大	指	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州龙大养殖	指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大全资子公司

北京佰镒通	指	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联合友和	指	青岛联合友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凯峰	指	青岛中凯峰经贸有限公司
新协航	指	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五仓农牧集团	指	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蓝润发展下属生猪产业链子公司
达州五仓宝晟	指	达州五仓宝晟农牧有限公司，五仓农牧集团子公司
达州五仓宝廩	指	达州市五仓宝廩食品有限公司，达州五仓宝晟子公司
宣汉五仓宝晟	指	宣汉五仓宝晟农牧有限公司，五仓农牧集团子公司
巴中五仓宝嘉	指	巴中五仓宝嘉农牧有限公司，五仓农牧集团子公司
巴中五仓宝润	指	巴中五仓宝润农牧有限公司，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
巴中五仓宝裕	指	巴中五仓宝裕农牧有限公司，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
巴中五仓宝瑞	指	巴中五仓宝瑞农牧有限公司，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
巴中五仓宝成	指	巴中五仓宝成农牧有限公司，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
巴中五仓宝盈	指	巴中五仓宝盈农牧有限公司，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
巴中五仓宝益	指	巴中五仓宝益农牧有限公司，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
巴中五仓宝腾	指	巴中五仓宝腾农牧有限公司，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
西充五仓宝廩	指	西充五仓宝廩农牧有限公司，五仓农牧集团子公司
南部五仓宝廩	指	南部县五仓宝廩农牧有限公司，五仓农牧集团子公司
双汇发展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雨润食品	指	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得利斯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大众食品	指	大众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新希望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中粮肉食	指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家家悦	指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烟台振华量贩	指	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济南历下大润发	指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荷美尔	指	上海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嘉兴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和荷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统称，公司的客户
避风塘	指	避风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上海梅林	指	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通用磨坊	指	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隶属于美国通用磨坊有限公司（General Mill 股票代码：NYSE:GIS）
百胜中国	指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领先的餐饮公司
海底捞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862.HK

呷哺呷哺	指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真功夫	指	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蒸品为特色的中式快餐
上海盘古	指	上海西贝天然派食品有限公司，历史名称“上海盘古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美国农业部	指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简称 USDA。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药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龙大肉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 <sup>2</sup>	指	平方米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审众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二、专业术语释义

冷鲜肉	指	将严格检疫合格的畜禽经科学工艺屠宰后，胴体置于-18℃的环境下持续 1-2 小时，后转入 0-4℃的环境中脱酸 16-24 小时，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零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温度范围内的畜禽肉
冷冻肉	指	屠宰后的胴体经过冷冻，其肌肉中心温度低于-15℃的生肉
低温肉制品	指	在常压下通过蒸、煮、熏、烤加工过程，使肉制品的中心温度达到 72℃—85℃，并通过杀菌处理加工，在包装、贮存、流通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低温的肉制品
高温肉制品	指	高温高压加工的肉制品，在恒定压力下，加热杀菌温度在 115℃-121℃加工而成的肉类制品

ISO14001:201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指	全称是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中文：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宰杀或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FAPAS	指	Food Analysis Performance Assessment Scheme，英国弗帕斯分析实验室能力验证，是专门从事食品检测分析方面的能力评估体系，通过实验室间测试结果的比对来判定实验室综合分析能力
应激	指	生猪受到内外有害因素的刺激所发生的机能障碍和防御反应
种猪	指	区别于肉猪（主要用于宰杀取肉），种猪指专门用于繁殖的雄性（种公猪）和雌性（种母猪）亲猪
仔猪	指	刚出生的小猪，一直长到 30 公斤左右的猪，都称为仔猪
生猪	指	未宰杀的猪，包括种猪、仔猪和商品猪
豆粕	指	豆粕是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
猪粮比	指	生猪价格和作为生猪主要饲料的玉米价格的比值。按照我国相关规定，生猪价格和玉米价格比值在 6.0 比 1，生猪养殖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点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ongda Meat Foodstuff Co.,Ltd.
法定代表人	余宇
注册资本（股本）	99,828.9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文）核准。

####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 95,000.00 万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5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进行包销。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951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

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修订本规则；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87,360.00	6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合计		<b>115,860.00</b>	<b>95,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④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⑤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

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通知。

(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修订本规则；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上述第（2）项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

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8)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9)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节“(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和本节“(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代表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

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①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②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④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 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担保人（如有）、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本期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④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11)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2)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合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 （七）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	--------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84.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60.00
会计师费用	4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53.00
<b>总计</b>	<b>1,667.00</b>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 （八）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2020年7月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0年7月10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20年7月13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0年7月14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0年7月15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 2020年7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0年7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联合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宇

董事会秘书：徐巍

办公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 （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俞康泽、刘海彬

项目协办人：鄢让

经办人员：王建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刚、孙方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 **(四) 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黄健、张宁宁、周玉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负责人：常丽娟

经办人员：唐玉丽、崔濛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 **(六) 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叶建中、张帆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拉德方斯大厦西一楼

联系电话：028-65728880

传真：028-65728864

##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 **(八) 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 **(九) 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114020104040000065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行业风险

####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肉制品，主要原料为生猪，生猪存在动物疫病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 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周边地区或公司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 （二）非洲猪瘟疫情引发的风险

2018 年 8 月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由于高传染性和高致死率，对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对生猪养殖场的生物防护体系和管理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但一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由于非洲猪瘟的高传染性和高致死率，将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很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生猪和猪肉供给缺口较大，2019 年以来生猪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生猪价格 2019 年第四季度已创十余年来历史新高，且预计短期内生猪价格仍将高位运行。生猪价格高位运行在短期内将降低公司冷鲜肉产品和肉制品的毛利率，从而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公司生猪来源包括自养生猪和外购生猪。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当生猪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毛利率下降；当生猪价格持续下跌时，将导致养殖环节和冷冻肉盈利下滑，下跌幅度过大将出现亏损。因此，未来生猪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以保证食品安全为经营理念，形成了相对一体化的猪肉制品产业链。相对一体化的猪肉制品产业链有利于从源头对产品质量和安全进行控制，并且更容易控制成本。未来猪肉及猪肉制品的竞争越来越体现为产业链竞争，即行业内的企业分别向上游或下游延伸，建立自身的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的竞争将因此更加激烈。国内主要猪肉制品企业双汇发展、大众食品均已介入其上游生猪养殖业，国内主要饲料生产企业新希望、国内大型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则已向其下游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业务拓展，另外，大型的生猪养殖企业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也在向下游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布局，上述企业均希望建立自身的生猪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全产业链。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全产业链优势和食品安全优势，则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从事贸易业务引发的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由国内贸易和进口贸易两块构成，其中以进口贸易为主，进口贸易主要由 2017 年 7 月后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贸

易收入分别为 40,426.19 万元、162,393.93 万元和 491,489.12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主要有资金占用风险和肉类价格走势判断错误情况下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中和盛杰进口采购需预付款项，而销售结算时通常向客户预收款项的比例要低于进口采购时的预付款项比例，特别是现货合同下主要采用现款结算或款到发货的方式，从而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较大量的资金占用。如果公司大量产品存在滞销无法变现，在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可能引发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此外，在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如果中和盛杰管理层对肉类价格走势判断错误，则会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此外，伴随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可能导致公司贸易子公司中和盛杰部分国外肉类产品供应商供应不及时或供应短缺，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进口贸易业务，公司 2020 年进口贸易业务存在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二)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 全国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在 69% 以上，其中山东省收入占比在 36% 以上。目前公司正在不断加大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致力于完成由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战略转型。但新市场的开发、品牌的建立、消费者的认同需要时间，生产及物流的组织亦需要一定的投入，如果公司开拓全国市场无法达到预计目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以承包形式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 1、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政策，鼓励禽畜产品生产企业向规模化发展。公司大规模一体化自养自宰的生产模式与散户养殖相比，更有利于集约用地、节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但畜禽养殖是一个需要大量使用土地的行业，如果未来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变化，有可能对公司土地承包产生政策风险，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或减少国家土地政策变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土地政策的分析和预测，加强与土地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力度，建立信息收集与分析整理体系，充分了解、掌握、运用国家土地及相关政策，调整用地计划，科学、合理利用土地。

### 2、发包方违约风险

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可能存在发包方违约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包方签署土地承包合同。该等合同的期限为 30 年，且在合同期满后公司对该土地享有优先承包权。长期合同的签订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又可以给土地发包方带来稳定的收益。公司按时足额交纳了租金，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尽可能的减少由于对方违约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若出现部分发包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公司将按照合同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积极稳妥的解决问题，避免由此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五）饲料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和豆粕是生猪养殖所需的主要饲料，其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市场价格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单位养殖成本的波动，同时，也将影响生猪价格的波动。当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通过改变饲料配方控制成本或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373.50 万元、92,751.33 万元和 267,027.67 万元，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5%、24.70%和 42.26%，最近一年末存货和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大幅增长，主要系非洲猪瘟爆发后公司执行的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以及进口贸易板块的快速拓展导致库存商品中的冷冻肉产品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冷冻肉产品主要包括冷冻猪、牛、羊、鸡产品，今年以来国内主要肉类价格均出现明显大幅上涨。但未来如果公司冷冻肉存货出现滞销，或肉类价格出现明显下跌，公司可能需要计提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可能出现下降。

###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度，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4%、17.54%以及 7.96%。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五、控股股东蓝润发展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

控股股东蓝润发展下属农牧板块公司五仓农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经营主体五仓农牧集团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1 年内，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



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承诺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完成将五仓农牧集团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协议签署，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各环节产能配置，扩大生产规模，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研究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变化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此外，目前我国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非洲猪瘟具有高传染性和高致死率的特点。若募投项目投产后，由于项目实施区域发生疫情或公司疫情防控体系实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出现非洲猪瘟疫情，将对募投项目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甚至出现亏损。

## 七、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粪便，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少量固体污染物。目前，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了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如果国家将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运营费用等而相应增加生产成本。

##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发的风险

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和 2019 年 5 月 24 日，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分别签署三次股权转让协议，龙大集团合计将其持有的 29.92% 公司股份转让给蓝润发展。201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蓝润发展、龙大集团分别持有公司 29.92%、16.07% 股份，蓝润发展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戴学斌、董翔夫妇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变更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一定的变化，从而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九、加盟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和加盟商签订《区域加盟经销商特许经营合同》，对加盟商在产品价格、店铺选址和形象、产品质量监督、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并建立督导体系确保加盟商运营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但加盟商的人员、资金、财务、经营和管理均独立于公司，若加盟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公司无法对加盟商及时进行管控，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十、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质押公司股份 23,342.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8%。如未来质押的股权被处置，或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等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可能面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进而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 十一、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

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 **（三）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四）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五）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 （六）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将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9,828.9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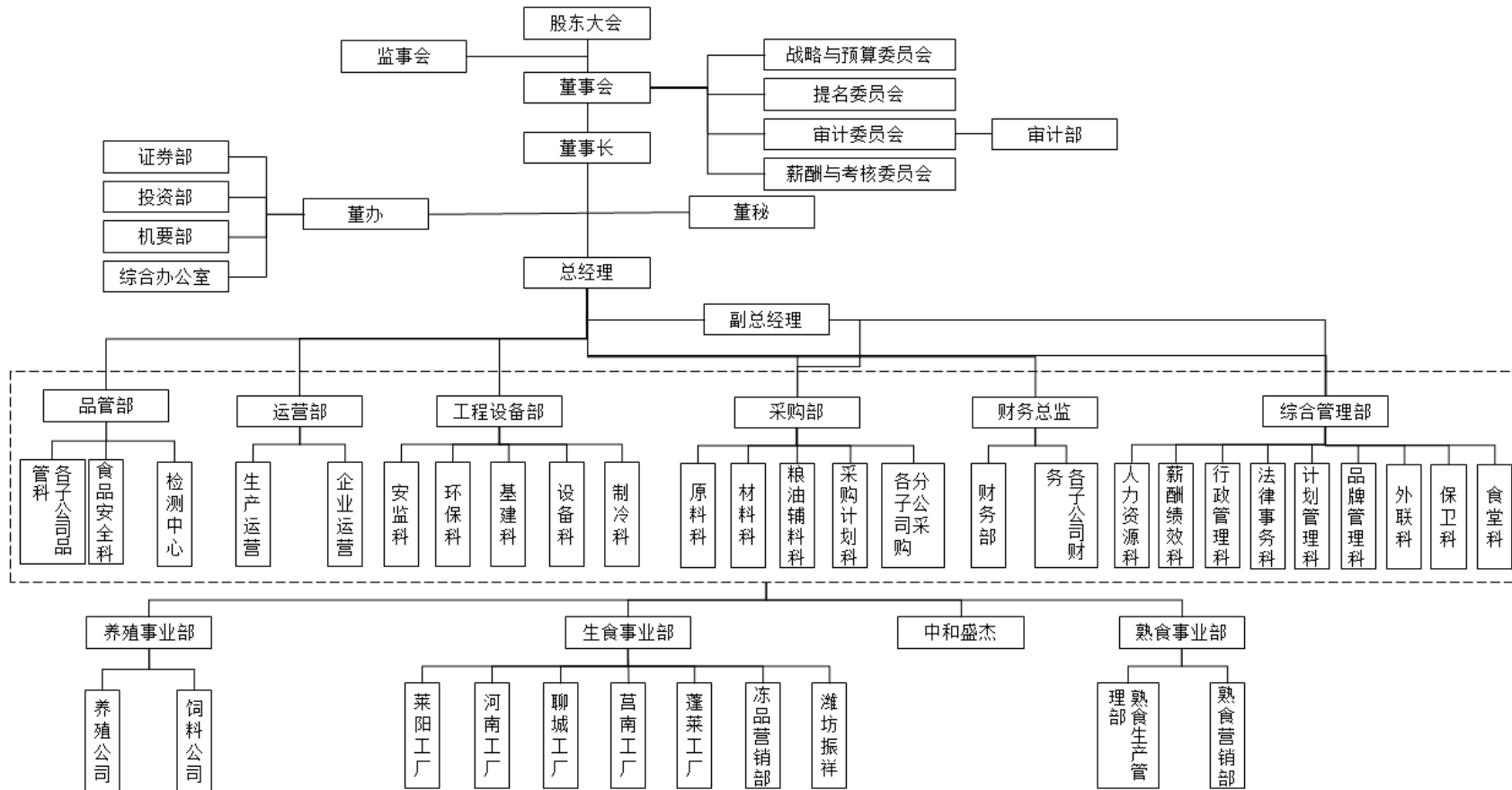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1,794.43	1.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4.43	1.80%
4、外资持股	-	-
<b>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1,794.43</b>	<b>1.80%</b>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人民币普通股	98,034.47	98.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b>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b>	<b>98,034.47</b>	<b>98.20%</b>
<b>三、股份总数</b>	<b>99,828.90</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9,828.90 万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蓝润发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2	29,388.58	-
龙大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1	15,783.82	-
伊藤忠（中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2	10,304.48	-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7,867.60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93	1,928.03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95	951.52	-
张永恒	境内自然人	0.64	640.47	-
周利勤	境内自然人	0.48	483.73	-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453.42	-
赵方胜	境内自然人	0.40	401.67	-
<b>合计</b>		<b>68.32</b>	<b>68,203.32</b>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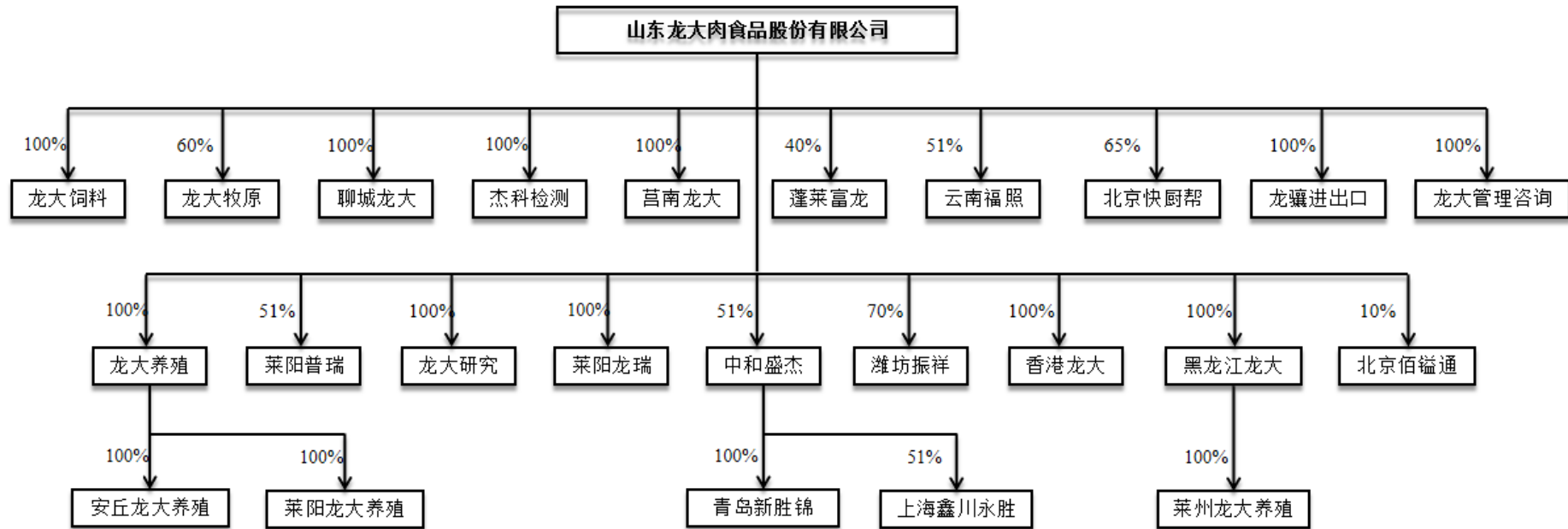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结构图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结构图如下：



###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及生 产经营地
					直接	间接	
1	龙大养殖	2006-01-04	畜禽养殖	15,000.00	100	-	山东省莱阳市
2	龙大饲料	2008-05-15	饲料生产	600.00	100	-	山东省莱阳市
3	龙大牧原	2008-05-27	生猪屠宰	15,000.00	60	-	河南省内乡县
4	聊城龙大	2009-03-05	生猪屠宰	3,000.00	100	-	山东省聊城市
5	杰科检测	2007-11-13	食品及添加 剂检测	500.00	100	-	山东省莱阳市
6	莒南龙大	2013-07-23	生猪屠宰	2,000.00	100	-	山东省莒南县
7	蓬莱富龙	2015-06-15	生猪屠宰	2,000.00	40	-	山东省蓬莱市
8	北京快厨帮	2015-08-21	销售食品	2,000.00	65	-	北京市朝阳区
9	莱阳普瑞	2015-10-12	生产、加工生 肉加工制品、 调味生肉	1,840.00	51	-	山东省莱阳市
10	龙大研究	2015-12-25	畜禽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 术服务	1,500.00	100	-	山东省莱阳市
11	莱阳龙瑞	2016-03-23	生产、加工各 种肉制品、速 冻食品	2,000.00	100	-	山东省莱阳市
12	中和盛杰	2017-07-05	销售食品	2,000.00	51	-	山东省青岛市
13	青岛新胜锦	2017-11-08	销售食品	100.00	-	中和盛杰持 股 100%	山东省青岛市
14	上海鑫川永 胜	2020-3-25	食品经营	500.00	-	中和盛杰持 股 51%	上海市宝山区
15	潍坊振祥	2000-04-29	生猪屠宰	7,000.00	70	-	山东省潍坊市
16	香港龙大	2017-11-07	国际贸易、咨 询	200.00 万 港币	100	-	香港
17	云南福照	2019-04-01	火腿加工、火 腿购销；预包 装食品、散装 食品销售	2,000.00	51	-	云南省曲靖市
18	安丘龙大养 殖	2019-08-01	畜禽养殖	10,000.00	-	龙大养殖持 股 100%	山东省潍坊市
19	龙骧进出口	2019-11-13	食品销售、货 物进出口	2,000.00	100	-	山东省莱阳市
20	莱阳龙大养 殖	2020-2-20	饲养、繁育、 销售：牲畜	5,000	-	龙大养殖持 股 100%	山东省烟台市
21	龙大管理咨 询	2020-3-20	管理咨询、项 目管理	1,000	100	-	山东省青岛市
22	黑龙江龙大	2020-4-21	牲畜饲养、销	10,000	100	-	黑龙江省绥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及生 产经营地
					直接	间接	
			售				市
23	莱州龙大养殖	2020-5-20	饲养、繁育、 销售：牲畜	3,000		黑龙江龙大 持股 100%	山东省烟台市

#### (四)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龙大养殖	90,115.93	68,063.46	57,472.90	3,259.70
2	龙大饲料	1,964.55	822.81	11,590.64	52.40
3	龙大牧原	69,029.74	28,620.70	249,658.68	4,117.13
4	聊城龙大	19,379.61	13,497.09	122,785.98	1,203.93
5	杰科检测	1,291.49	997.47	1,191.56	111.13
6	莒南龙大	18,235.51	3,369.47	108,807.75	1,584.39
7	蓬莱富龙	5,574.09	3,177.93	46,731.28	516.70
8	北京快厨帮	1,270.55	1,217.57	323.52	-190.14
9	莱阳普瑞	2,042.40	1,987.61	852.96	-84.77
10	龙大研究	1,501.74	1,500.23	12.00	1.15
11	莱阳龙瑞	3,610.89	2,182.23	4,455.06	86.52
12	中和盛杰	165,274.46	12,761.85	456,696.24	9,002.87
13	青岛新胜锦	4,318.29	1,268.64	34,958.81	982.95
14	上海鑫川永胜	-	-	-	-
15	潍坊振祥	38,815.36	6,051.93	244,983.38	1,530.16
16	香港龙大	-	-	-	-
17	云南福照	17,291.03	2,297.31	3,948.16	297.31
18	安丘龙大养殖	67.31	67.31	0.00	-32.69
19	龙骧进出口	-	-	-	-
20	莱阳龙大养殖	-	-	-	-
21	龙大管理咨询	-	-	-	-
22	黑龙江龙大	-	-	-	-
23	莱州龙大养殖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和盛杰、龙大养殖财务数据系母公司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香港龙大及龙骧进出口未实缴出资及实际开展业务；莱阳龙大养殖、龙大咨询管理、上海鑫川永胜、黑龙江龙大、莱州龙大养殖均于 2020 年成立。

## （五）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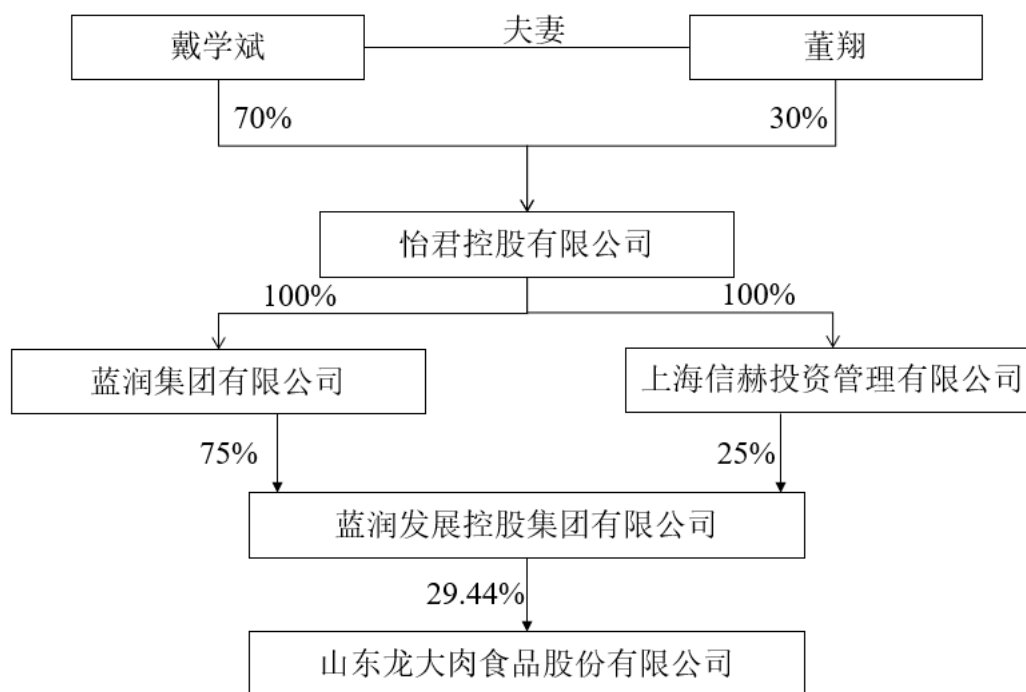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1	北京佰镡通	2009-11-20	10.00%	龙大肉食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制关系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蓝润发展，实际控制人为戴学斌、董翔夫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蓝润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蓝润发展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666,700.00万元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农牧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畜、饲料、肉制品、家禽销售；仓储服务。
<b>当前股权结构:</b>	蓝润集团持有 75% 股权，上海信赫投资持有 25% 股权

蓝润发展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5,154,838.49
负债总额	4,004,242.68
所有者权益	1,150,595.81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07,658.47
利润总额	130,236.63
净利润	90,936.62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学斌、董翔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戴学斌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商会副会长。现任蓝润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怡君控股执行董事。

董翔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蓝润实业集团董事，蓝润集团监事。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控股企业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除投资控制龙大肉食外，其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质押公司股份 23,342.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8%。

###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系龙大集团，2019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蓝润发展。

#### **1、公司控股权变更的原因**

公司原控股股东系龙大集团，原实际控制人为宫学斌、宫明杰先生（父子关系）。宫学斌、宫明杰先生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为上市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在继续保留部分股权的情况下计划为上市公司引入新的控股股东。

蓝润发展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和更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在四川等西南地区深耕多年，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的资本运作和布局西南地区市场，加快上市公司的全国战略扩张。同时蓝润发展看好龙大肉食在生猪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领域的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前景以及龙大肉食的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故双方进行了控股权转让。

#### **2、公司控股权变更的具体过程**

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蓝润发展。前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本次转让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发行人 271,8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96%，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发行人 75,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609,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蓝润发展。前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96,270,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98%，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发行人 151,209,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1%。

2019 年 5 月 23 日，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大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74,856,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蓝润发展，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1%。同日，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尚未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前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蓝润发展持有发行人 226,06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92%，龙大集团持有发行人 121,41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07%，蓝润发展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公司主要产品为冷鲜猪肉、冷冻猪肉、肉制品及商品猪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食品检验、销售渠道建设和进口贸易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模式。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及商品猪。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群
冷鲜肉	白条、红条系列：冷鲜白条肉、冷鲜红条肉 肉类系列：猪颈背肌肉、猪前腿肌肉、大排肌肉、冻猪后腿肌肉、里脊肉、前后肘肉、当腰肉、五花肉、腱子肉、带膘类产品、下货类等； 骨类系列：前后腿骨、带腱子肉腿骨、精肋排、前排、腰排、带肉脊排、肋软骨、带肉软骨等； 带皮系列：带皮蹄膀、带皮肘肉、带皮去骨中方、带皮当腰等	批发商、加盟商、 商场超市、食品 加工企业
冷冻肉	猪精肉、猪五花、猪碎肉、猪膘油、猪骨类、猪下货类、猪副产品以及精细及加工产品	食品加工企业、 批发商、加盟商

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烤肉系列：萨伯尔烤肉、里脊烤肉等； 火腿系列：无淀粉火腿、熏烤无淀粉火腿、鲜肉火腿肠、梨木烤火腿肠、三文治火腿等； 低温香肠系列：龙大烤肠、蒜香烤肠、台式烤肠、新美味肠等 中式卤肉制品：卤烧肉、卤大肠、卤猪耳、卤猪肝、脱骨猪蹄等	商场超市、批发商、加盟商
冷冻调理肉制品	培根、台湾烤肠类、馅饼、调理冻品	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客户、批发商、商场超市等
商品猪	商品猪	供内部屠宰用

##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龙大肉食归属于“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生猪养殖环节的行政管理部门是农业部畜牧业司和兽医局，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法制建设和实施行业质量管理与技术监督，并负责审批各种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 2008 年 5 月 25 日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商务部 2008 年 7 月 28 日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制度，地方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及农牧部门负责审查定点屠宰厂，发放《生猪屠宰许可证》。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中央编办有关文件，商务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包括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配套规章、规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行业统计；负责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等活动。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9 月 1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对生产肉食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产品分类，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发放《生产许可证》。

根据农业部 2010 年 1 月 21 日颁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国家对动物养殖场所和屠宰加工场所的防疫条件进行审核，由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2、行业协会

生猪养殖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的行业协会为中国肉类协会，该等协会的主要职责是：（1）加强行业自律管理；（2）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3）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4）组织国际交流活动。

## 3、主要行业政策

生猪养殖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7/1/26	国务院	优化畜产品区域产业布局；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健康养殖；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建立健全畜牧业发展保障体系及加大对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
2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2010/3/22	农业部	加强标准化规模养殖的规划布局，大力推行畜禽标准化生产，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产业化经营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	2012/5/20	国务院办公厅	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消灭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精华种畜禽重点疫病；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
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11/11	国务院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养殖环境提出进一步标准要求，对防污、无害化处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对污染企业加大惩治力度
6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4/18	农业部	对“十三五”期间的生猪生产提出规划
7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	2017/6/12	国务院办公厅	从制度规范、政策附制、完善机制等各方面发力，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

	化利用的意见》			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8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9/9/10	国务院办公厅	1、稳定当前生猪生产。促进生产加快恢复，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保障种猪、仔猪及生猪产品有序调运等 2、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对生猪主产区支持力度等 3、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4、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加快屠宰行业提挡升级，变革传统生猪调运方式，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5、强化政策措施保障。加大金融政策支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强化法治保障。

##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内容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2008/7/9	商务部、财政部	国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以下简称病害猪）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国家财政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予以补贴。
2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4/10/31	农业部、食药监	指出将加快构建食用农产品全程监管制度，稳步推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5/7/10	农业部、食药监	强调将强化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严格畜禽产品准入管理，对于畜禽产品经营主体责任和畜禽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将会加强。
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6/1/5	食药监	该办法规定了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义务、销售者的义务、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违反该办法的法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6/2/6	国务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6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16/2/6	国务院	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7	《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	2016/4/13	农业部	规范了相应主管部门对生猪屠宰厂（场）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和要求。对屠宰资质、布局及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8	关于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2016/5/16	农业部	该办法指出要做好屠宰资格审核清理，严格屠宰企业准入管理，加强规划引导。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屠宰企业基本建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屠宰环节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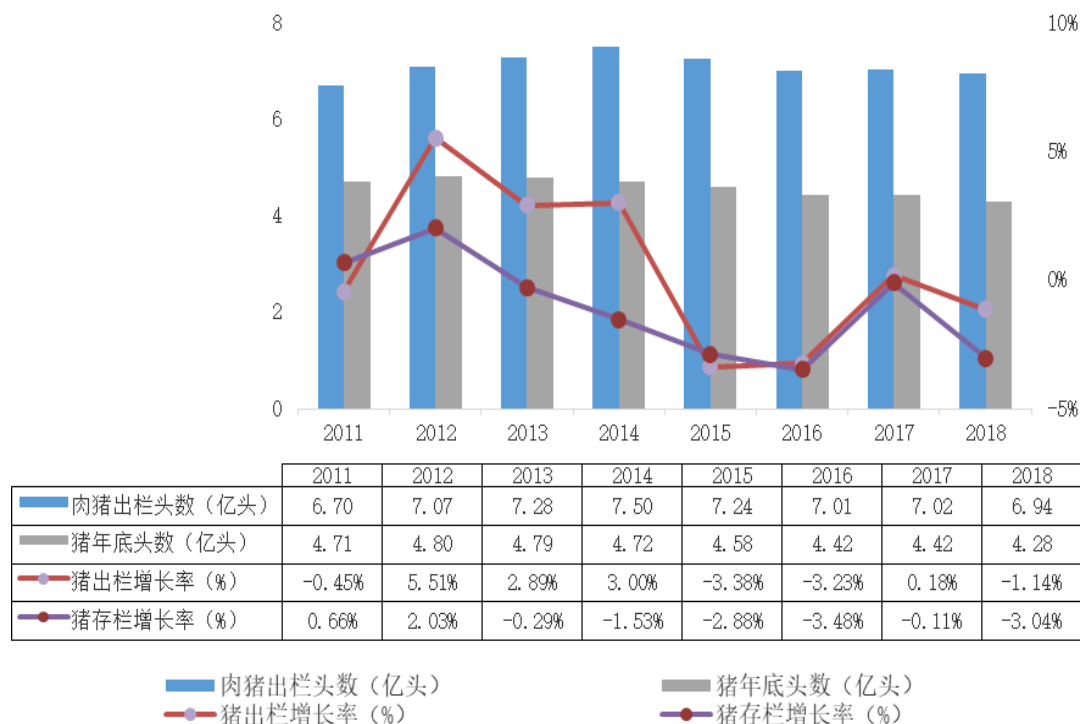
				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生猪“代宰率”下降 10% 以上。
9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2/14	国务院	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病死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0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	2017/9/20	农业部	为了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农业农村部从工作原则、应急指挥机构、疫情检测与报告、疫情响应、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疫区封锁进行了说明。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跨省调运监管的通知》	2018/9/11	农业部	明确了非洲猪瘟疫情相邻省份，并强调了非洲猪瘟疫区解除封锁前生猪及其产品跨省调运监管
12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2018/10/9	农业部	农村农业部对生猪产地检疫和生猪屠宰检疫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三）行业基本情况

#### 1、生猪养殖行业的供给状况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生猪养殖国，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2018 年全球生猪产量为 126,926.80 万头，我国生猪产量为 68,386.20 万头，我国生猪产量占全球生猪产量的比例为 53.88%。其他 7 名生猪产量较多的国家分别是美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韩国、墨西哥和日本，生猪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10.51%、3.57%、3.23%、2.22%、1.51%、1.47% 和 1.31%。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 2011 年至 2018 年生猪的产出状况如下图：

#### 2011 至 2018 年我国生猪存栏、出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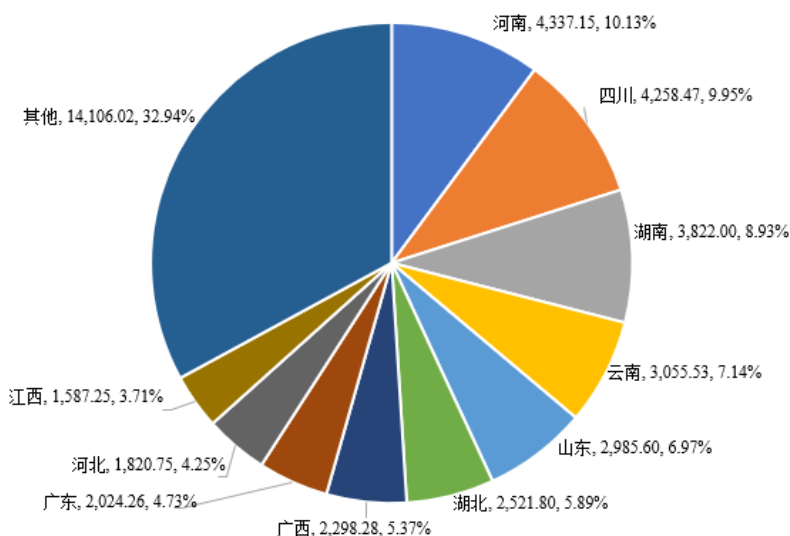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2011 年-2018 年，我国生猪存栏整体呈现缓慢下降趋势。2011 年至 2018 年，我国生猪存栏数量从 4.71 亿头下降到 4.28 亿头。2011 年-2018 年，我国生猪出栏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4 年以来，生猪出栏量略有下降。我国生猪出栏量从 2011 年的 6.70 亿头上升到 2018 年的 6.94 亿头，累计增长率为 3.54%，年复合增长率为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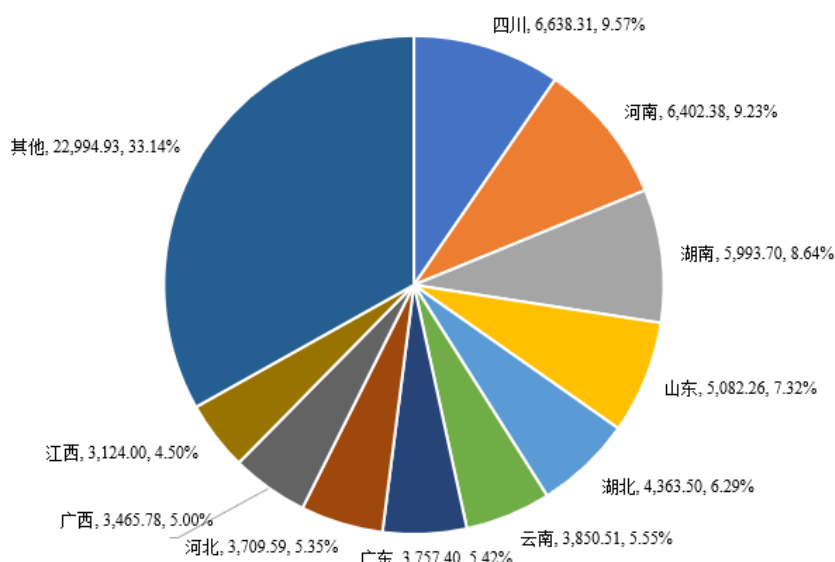
2010 年，农业部颁布了《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 号），提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未来，我国扩大规模化生猪养殖，建设养殖与加工紧密联结型的产业模式将成为发展趋势。2018 年，我国分地区生猪存栏及出栏状况如下图所示：

2018年我国生猪分地区存栏占比情况（单位：万头，%）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2018年我国分地区出栏占比情况（单位：万头，%）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看出，四川、河南、湖南、山东四省的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前列，是我国生猪养殖的主要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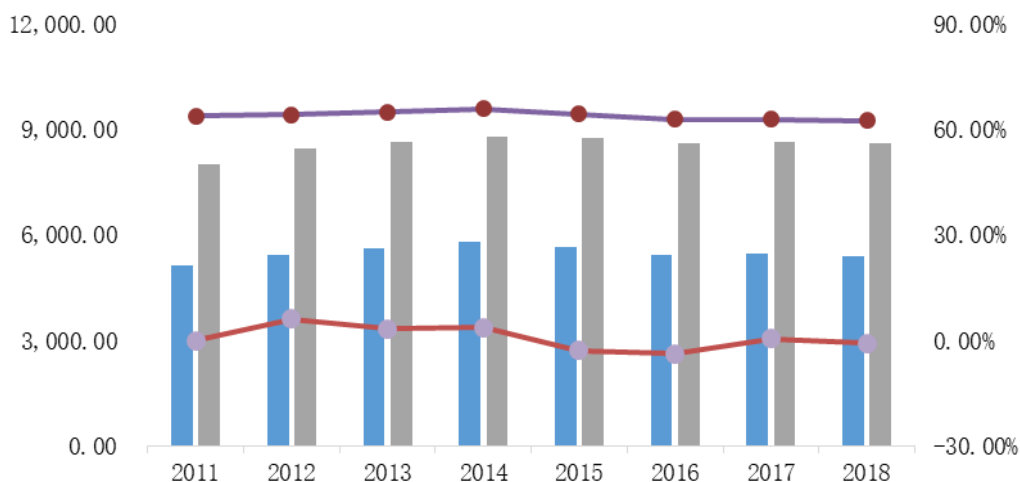
## 2、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供求状况

### (1) 我国猪肉供给总体递增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2018年全球猪肉产量为 11,308.10 万吨，中国猪肉产量为 5,404.00 万吨，我国猪肉产

量占全球猪肉产量的比例为 47.79%。其他 7 名猪肉产量较多的国家分别是美国、巴西、俄罗斯、越南、菲律宾、墨西哥和日本，猪肉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10.56%、3.33%、2.79%、2.48%、1.42%、1.17% 和 1.14%。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 2011 年至 2018 年猪肉的产出状况如下图：

2011 年至 2018 年我国猪肉产出情况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猪肉产量（万吨）	5,131.65	5,443.55	5,618.60	5,820.80	5,645.41	5,425.49	5,451.80	5,403.70
肉类产量（万吨）	8,022.98	8,471.10	8,632.77	8,817.90	8,749.52	8,628.33	8,654.43	8,624.60
猪肉产量增长率	-0.13%	6.08%	3.22%	3.60%	-3.01%	-3.90%	0.48%	-0.88%
占比	63.96%	64.26%	65.08%	66.01%	64.52%	62.88%	62.99%	62.6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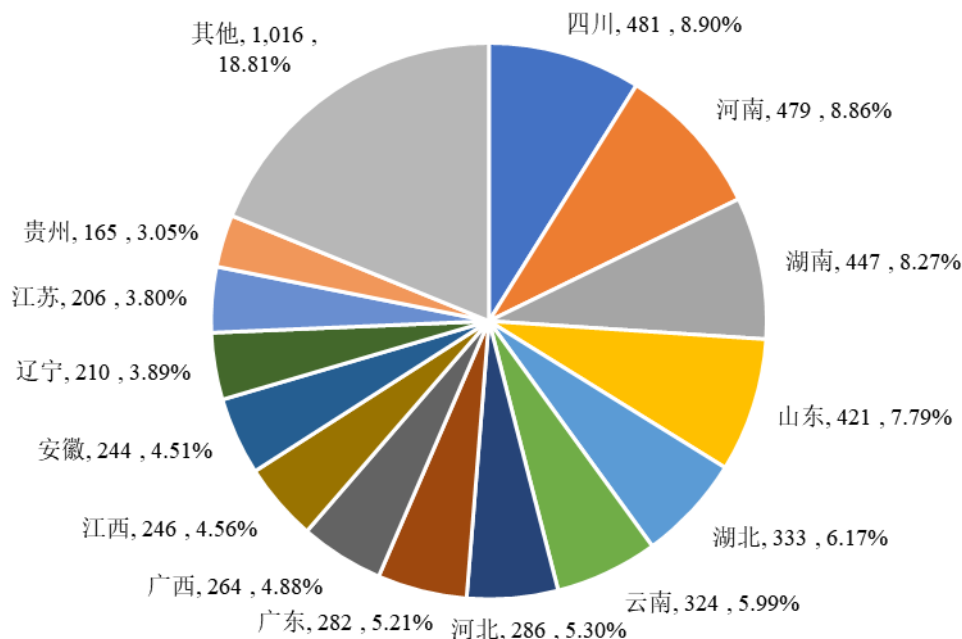
2011 年-2018 年，我国肉类产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我国肉类产量从 2011 年的 8,022.98 万吨上升到 2018 年的 8,624.60 万吨，累计增长 7.50%，年复合增长 1.04%。我国猪肉产量从 2011 年的 5,131.65 万吨上升到 2018 年的 5,403.70 万吨，累计增长 5.30%，年复合增长 0.74%。

我国猪肉产量占肉类产量的比重总体稳定。我国肉类生产和消费以猪肉为主，牛、羊、禽肉为辅，猪肉产量占肉类产量的比重较大。2011 至 2018 年，我国猪肉产量占肉类产量的比重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总体稳定在 62% 以上。

## （2）我国猪肉产出的区域分布

与生猪养殖的区域分布类似，我国猪肉产出同样主要集中在四川、湖南、河南、山东等省份。2018 年，我国分地区猪肉产出状况如下图：

2018 年我国分地区猪肉产出情况（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四川的猪肉产量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一。2018 年四川猪肉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8.90%。山东的猪肉产量排名全国第四，占全国产量的 7.79%。四川、河南、湖南和山东四省的猪肉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33.83%，是我国猪肉的主产区。

### (3) 我国猪肉消费的总体状况

我国猪肉总体消费量呈现上升趋势，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2007 年至 2018 年，我国猪肉消费量从 4,291.20 万吨增长到 5,539.80 万吨，累计增长率为 29.10%，年复合增长率为 2.35%。我国猪肉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经合组织-粮农组织农业展望，2017 年发达国家人均猪肉消费量为 22.59 公斤，同年我国人均猪肉消费量为 20.11 公斤，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随着我国收入水平的上升，我国人均猪肉消费水平将会进一步的提高。2013 年至 2018 年，全国、城镇及农村的人均猪肉消费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斤

时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国	19.77	20.04	20.14	19.62	20.11	22.83
城镇	20.43	20.79	20.74	20.43	20.62	22.74
农村	19.07	19.20	19.45	18.68	19.49	22.9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人均猪肉消费量整体呈现波动趋势，有小幅上升。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人均猪肉消费量从 19.77 公斤增长至 22.83 公斤，累计增长率 15.48%，年复合增长率为 2.92%。近年来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农村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上升将成为猪肉消费量的推动力。

我国猪肉消费量较多的地区主要分布在南部和东部地区，新疆、宁夏、西藏、青海、内蒙古等省区由于受饮食习惯、生产结构等因素的影响，牛羊肉消费比重较大，猪肉消费比重较小。

###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变动原因

#### (1) 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我国生猪养殖业一直以分散养殖为主，规模化养殖比重较小，行业盈利状况经常处于“生猪难卖——价格下跌——陷入亏损——饲养规模减少——供应短缺——价格上涨——扭亏为盈——饲养规模增加——生猪难卖”的周期性循环。

2018 年 8 月以来，非洲猪瘟爆发，其对生猪养殖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短期导致我国区域间生猪价差扩大；（2）从中期来看，加速产能出清，使猪价拐点提前到来；（3）从长期来看，“规模养殖、就近屠宰、冷链运输”将成为行业趋势，会对居民的热鲜猪肉消费习惯产生一定影响，也将改变生猪养殖行业的企业区域分布布局和产业链布局。

#### (2) 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

##### ① 养殖周期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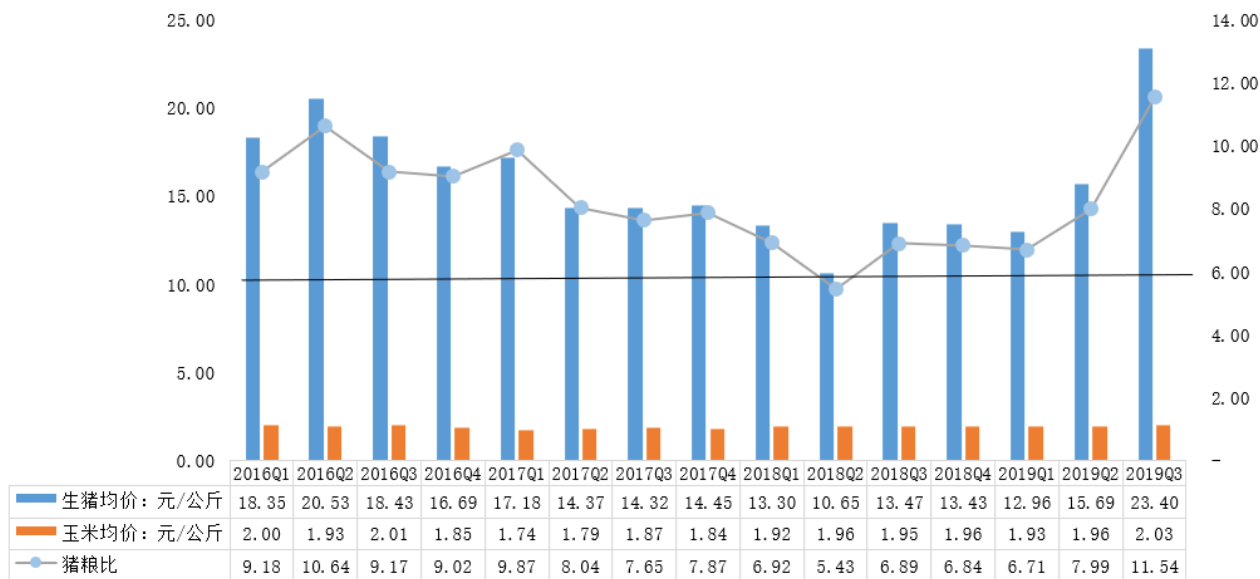
商品猪出栏必须经过繁育母猪、产仔、育肥三个阶段才能完成，该过程大约需要一年半的时间。同时，生猪是鲜活品，用库存来调节供求的难度较大，调节养殖产量往往滞后于市场供求形势，这种滞后性是生猪养殖业利润波动的根本原因。

##### ② 饲料成本变动

饲料成本占养猪成本的 70%-80%，玉米和豆粕等饲料价格的变化会引起生猪养殖成本的变动，进而引起利润波动。我国生猪均价与玉米均价的变动情况如

下图：

2016 年 1 季度至 2019 年 3 季度我国猪粮比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种猪信息网

2016 年一季度至 2019 年三季度，玉米均价相对稳定，生猪均价呈现 V 型走势，因此导致了猪粮比呈现 V 型走势。一般认为，猪粮比=6，是生猪养殖的盈亏平衡点。当猪粮比<6 时，生猪养殖户的积极性将会严重受挫，导致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下降。除 2018 年二季度以外，2016 年至今，我国猪粮比一直维持在 6 以上。

### ③散养方式无序性

我国生猪散养比重较高，生猪散养农户受信息搜集能力的限制，缺乏对市场的深度分析，只能根据周边地区当时的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安排养殖计划，易造成本轮生产过剩引发下一轮生产不足，加大了生猪养殖业的利润波动频率和幅度。

### ④动物疫情影响

生猪疫病的发生会致使大批生猪发病、死亡，给养殖户带来巨大损失；而且生猪疫病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使得人们对猪肉的需求下降，进一步导致生猪价格下跌，严重打击养殖户的积极性，从而放弃本轮生猪饲养或缩减养殖规模，引发下一轮生产不足。

### ⑤补贴政策影响

生猪养殖相关补贴政策将激发养殖户的积极性，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从而增加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影响生猪价格和行业利润水平。

### （3）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平均税前销售利润率低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但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利润率水平处于稳定的上升通道，且利润率波动小于生猪养殖行业。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行业集中度与规范化程度的提高，未来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还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 （4）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

#### ①行业结构调整

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 年）》，应当严格控制定点屠宰厂（场）数量，原则上，直辖市和常住人口在 500 万以上的城市城区要少于 4 家，其他地级以上城市城区要少于 2 家，县（市）全境设 1 家。地方各级政府均采取“适度集中规模、减少定点数量、便于监督管理、促进生产和流通”的方针，以及“统一规划，科学布点”的原则实施定点屠宰，避免造成区域内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的过度竞争。根据农业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我国生猪屠宰行业的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达到 75%，比 2014 年的 68%高出 7%。未来生猪屠宰行业将加大整合力度，培育一批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开展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

随着生猪屠宰市场的规范，一些小型屠宰场不符合标准从而退出市场，屠宰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有效地提升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 ②猪肉产品升级

随着我国猪肉消费结构的升级，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冷鲜猪肉、低温猪肉制品等比例在逐渐增加，提高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资金壁垒

在采购环节，大规模的生猪采购需要充足的采购资金，规模越大的企业需要



越多的流动资金；在生产环节，先进的冷鲜肉及低温肉制品生产线大都从国外引进，设备购买与维护需要较多的开支；在销售环节，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需要恒定低温环境，建设可靠的冷链物流体系需要较多的资金。

## 2、品牌壁垒

企业塑造和维护一个知名品牌需要付出很高的成本，包括建立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投入巨额的广告费用等。

## 3、质量壁垒

根据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对屠宰行业的不规范行为进一步加大清理力度。2018年12月29日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更大。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猪肉产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推动规模化养殖和屠宰，鼓励和发展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的龙头企业；为生猪养殖及生猪屠宰提供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提出生猪行业的发展规划，为生猪行业的发展提供指导性的纲要等，具体的政策如下：

产业政策名称	出台日期/部门	概要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2008-11-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010-2-2 国务院	①支持企业参与收储，健全国家收储农产品的拍卖机制，做好棉花、食糖、猪肉调控预案，保持农产品市场稳定和价格合理水平；②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	2011-12-31 国务院	①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牛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②抓紧完善鲜活农产品市场调控办法，健全生猪市场价格调控

产业政策名称	出台日期/部门	概要
意见》		预案，探索建立主要蔬菜品种价格稳定机制。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3-6 国务院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2-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2015-8-7 国务院	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扩大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规模、实施区域和品种范围。加大标准化生猪屠宰体系建设力度，支持屠宰加工企业一体化经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2015-12-3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根据环境容量调整区域养殖布局，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发展草食畜牧业，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4-18 农业部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生猪生产保持稳定略增，猪肉保持基本自给，规模比重稳步提高，规模场户成为生猪养殖主体，生猪出栏率、母猪生产效率、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
《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	2019-3-20 农业部	协调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功能，为生猪养殖场户申请贷款提供增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财力给予必要的贷款贴息补助。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要足额理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2019-7-3 国务院	加大对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省级财政要通过生猪生产稳定专项补贴等措施，对受影响较大的生猪调出大县的规模化养猪场（户）实行临时性生产救助。金融机构要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得对养猪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停贷限贷。

## （2）国内市场猪肉消费需求稳定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优质产品带动的消费升级，食品安全体系的健全，餐饮业的快速发展，猪肉消费将在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 （3）行业发展逐步规范化

2016 年，国务院新修订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同时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

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2017年2月14日，国务院颁布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规划指出，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病死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018年10月9日，农业部新修订了《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规程对生猪产地检疫和生猪屠宰检疫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行业的持续规范必将有利于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 （4）我国应对疫情的能力加强

国家对动物防疫工作的力度和投入明显加大，重大动物疫情得到了有效遏制，应急机制逐步完善，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有利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

#### （5）饲料行业的高速发展

饲料业的高速发展为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养殖业又能拉动饲料业的发展，进一步带动种植业的发展，形成产业链的良性循环。

## 2、猪肉产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猪肉产品安全性有待提高

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猪肉产品的质量控制在饲料供给、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精深加工、物流运输多个环节，控制难度较大，不规范现象的发生，如猪肉“瘦肉精”、“注水肉”等事件，会影响人们对猪肉的消费信心。

### （2）生猪疫情

重大生猪疫情将减少生猪供给，引发消费者对猪肉产品的心理恐慌，导致供需量同步减少，疫情过后的养殖恢复和消费信心重建，需要较长的过程，对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生猪价格周期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存在3-4年左右为一个周期的波动特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

动，伴随着生猪价格的过度下跌和过快上涨，使得生猪养殖业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生猪养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随着人工合成维生素和氨基酸化学工业的发展，配合饲料的工业化生产，饲养机械化程度与疫病防治技术的提高，工厂化、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的养殖方式在业内得以应用。

我国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应用的主要技术有：（1）人工授精技术；（2）早期隔离断奶技术；（3）同步发情；（4）分阶段饲养；（5）养殖环境控制（如湿帘降温、热风炉保温及机械通风）；（6）保健饲养和疾病防治管理等。

这些饲养技术的应用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提高了饲料转化率，减少了养殖风险，增加了养殖效益。

### 2、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国外发达国家的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制造技术相对成熟，生鲜肉和熟肉制品深加工技术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较高，其研究已逐步转向优质、营养、保健、安全等方向。

我国的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在近十几年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一批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引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促进了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品牌竞争力。

#### （1）生猪屠宰的工艺技术

目前，规模较大的屠宰企业主要使用的技术有：①改善动物福利和肉质的屠宰致昏技术，如三点式低压高频电麻，二氧化碳麻醉；②防止加工过程中污染的真真空放血技术，蒸汽烫毛，燎毛，抛光技术；③动物自动跟踪识别技术；④屠宰同步检疫检验系统；⑤两段式快速冷却和分割加工技术，依照 HACCP 危害控制规范建立的质量保障体系。

#### （2）猪肉制品的工艺技术

目前，肉制品深加工企业主要使用的技术有：①快速腌制技术；②乳化技术；③真空滚揉技术。

##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

### 1、生猪养殖行业的经营模式

#### （1）农户散养

农户散养以小规模养殖户自养为主，小规模养殖户一般存栏母猪在 10 头以下，年出栏生猪在 200 头左右。小规模养殖户数量庞大，各地均普遍存在，是我国生猪生产的中坚力量。小规模养殖户的特点是投资以及养殖规模较小，饲养水平差别较大，兽药残留较难控制，产量不稳定。

#### （2）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

在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下，公司通常采用协议收购或者委托代养两种方法与农户合作。公司一般为大规模养殖场，通常采用“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的方式进行管理。根据获得猪苗方式的不同，又可以分为自己繁育猪苗以及收购猪苗两种方式。大规模养殖场的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在资金、技术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年出栏量较为稳定。同时由于资金占用相对较小，所以规模易扩大。

#### （3）公司自养模式

公司自养模式与“公司+农户”模式的区别是生猪养殖环节是由公司自己完成还是农户完成。自养模式涵盖了从种猪养殖至育肥猪养殖的全过程。公司可以对养殖场实施完全控制，保证了食品安全，同时在生猪品质控制和疾病防控上也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自养模式下，产量较为稳定，公司可以采用现代化的养殖设备，生产效率较高。由于公司自养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所以规模扩大较慢。

未来，我国生猪养殖模式的趋势是：①农户、小规模养殖长期存在；②可持续性的规模化养猪是发展方向。

### 2、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经营模式

#### （1）单一屠宰加工模式

该模式的企业只进行屠宰加工和猪肉销售，多数小规模企业主要收取屠宰加工费。屠宰企业一般在当地收购、当地销售，地域性较强，企业利润水平较低，资金实力不强，不能有效地控制生猪品质，没有品牌效应，很难解决猪肉的跨期存储及远距离销售。国内中小型屠宰加工企业主要采用这种经营模式。

### （2）公司+基地+养猪户模式

该模式以区域龙头屠宰加工企业为主导，在辐射范围内通过采购协议或市场影响力带动区域性养殖基地发展，并带动养猪户加入产业链。基地一般由公司与畜牧兽医类服务机构或当地有一定实力的个人或团体组成，主要负责带动农户养猪，并提供种猪、仔猪、养殖技术服务。该模式注重产业链内部分工，公司不需向养殖环节过多投入，专注于生产技术、新产品开发、销售渠道拓展、品牌建设。国内大型生猪屠宰加工企业主要采用这种经营模式。

### （3）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

该模式的屠宰加工企业参与猪肉产业链的全部或几个环节，如种猪繁育、仔猪繁育、生猪育肥、屠宰加工、流通销售等。企业内实行主体间专业分工与协作的一体化经营，是一种典型的纵向一体化组织方式。优点是：①生猪源头质量控制强；②通过纵向一体化减少市场价格风险；③有助于形成品牌效应。但该模式资金投入大，全过程管理水平要求高。

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一种趋势，国内大型肉类加工企业，如双汇发展、大众食品等纷纷加大对其上游生猪养殖的投入；大型饲料企业如新希望等纷纷加大对其下游生猪养殖的投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下游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业务拓展，均希望打造自身的猪肉一体化产业链。本公司目前采用这种经营模式。

##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猪肉产业的周期性

猪肉产业具有超长久性和超大规模的消费群体，由于国人的饮食习惯，该产业几乎没有被替代的可能。猪肉产业的供销价格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需求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2、猪肉产业的季节性

猪肉产业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逢重大节日，如春节、中秋的一段时期内，产销量增幅较大。

## 3、猪肉产业的区域性

农业部印发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综合考虑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消费偏好和屠宰加工等因素，将全国分为重点发展区、约束发展区、潜力增长区和适度发展区。重点发展区包括河北、山东、河南、重庆、广西、四川、海南 7 省，该区域为传统生猪主产区，养殖总量大，调出量大。约束发展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和江苏、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等南方水网地区，该区域受资源环境条件限制，生猪生产发展空间受限，未来区域养殖总量保持稳定。潜力增长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云南和贵州，该区域发展环境好，增长潜力大，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区域内建立了生产和加工基地。适度发展区包括山西、陕西、甘肃、新疆、西藏、青海、宁夏，该区域地域辽阔，土地资源和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农牧结合条件较好，但是生猪养殖基础薄弱，部分省区水资源短缺。

我国规模以上的业内企业都集中在猪肉产量或销量较大的区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我国猪肉产量排名前五的省份分别是四川、河南、湖南、山东和湖北，猪肉产量占全国猪肉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8.91%、8.87%、8.27%、7.79% 和 6.17%。猪肉产量排名前五的省份占全国猪肉产量的比重为 40.01%。

##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猪肉产业的上下游相关产业链很长，生猪养殖行业属于产业链的中上游行业，其上游主要有种植行业、饲料行业；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产业链的中下游行业，其下游主要为批发零售行业。

### 1、上游情况

我国饲料行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饲料供应量充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0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为 3,664.33 万吨，2018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为 21,794.87 万吨。2000 年至 2018 年饲料产量累计增长率为 494.7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1%。

猪饲料的主要原料是玉米和豆粕（大豆加工后的副产品）。我国是玉米种植大国和大豆加工大国，两种原料来源十分丰富，供应稳定可靠。

## 2、下游情况

我国主要通过农贸市场进行销售猪肉，而美国、欧洲、拉丁美洲等国家或地区主要通过超市销售猪肉。超市可以提供较好的购物环境，实现冷链运输、存储、销售，为冷鲜猪肉、低温猪肉制品的消费提供有力保障，而且便于政府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具有其他零售业态无可比拟的优势。随着我国现代城市化步伐的加快，超市的猪肉销售比例将总体呈上升趋势。

#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分析

## （一）行业竞争格局

### 1、生猪养殖行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我国生猪养殖业正在由以散养为主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进行转变，主要表现为：（1）原有生猪规模养殖企业的产能扩张；（2）农户建立合作组织进行规模化饲养，统一管理，节约成本；（3）生猪养殖的上游饲料企业和下游屠宰企业积极介入生猪规模化养殖业务。2018 年，我国按年出栏规模分类的养殖场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出栏规模（头）	养殖户/场数量（个）	养殖户数占比
1-49 头	35,718,766	94.63%
50-99 头	1,209,265	3.20%
100-499 头	603,091	1.60%
500-999 头	133,486	0.35%
1,000-2,999 头	58,487	0.15%
3,000-4,999 头	12,095	0.03%
5,000-9,999 头	6,893	0.02%
10,000-49,999 头	4,134	0.01%
50,000 头以上	407	0.00%
<b>合计</b>	<b>37,746,624</b>	<b>100.00%</b>

资料来源：2018 年度中国畜牧兽医年鉴

根据农业部印发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14 年我国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为 42%。到 2020 年，我国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将计划达到 52%。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虽有一定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几年，生猪养殖业将会出现较多的行业整合机会，产业集中



度将逐步提高，其竞争格局将表现为：（1）大型养殖企业与散养农户之间的竞争，农户散养的比例将逐渐下降；（2）大型养殖企业之间将在养殖成本、产品差异化、食品安全、饲料和疫苗使用等方面展开竞争；（3）先期实现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大型企业将在未来的行业扩张中占据先发优势，在竞争格局中处于有利地位。

## 2、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竞争格局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政府强制推广定点屠宰政策、技术设施标准、卫生防疫标准和环保要求，生猪屠宰加工趋向规范化和集中化。根据农业部印发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4年我国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为68%。到2020年，我国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将计划达到75%。规模化屠宰加工企业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均有所增长，规模型屠宰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已成为主流，一些中小企业将被淘汰出局或被兼并，新一轮竞争将围绕生猪资源、成本控制、产品开发、品牌管理等方面展开。

目前，我国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和本公司是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2019年双汇发展生猪屠宰量为1,320万头，雨润食品生猪屠宰量为624万头，本公司生猪屠宰量为501.28万头。2019年全国生猪屠宰量为54,419万头，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及本公司生猪屠宰量合计占全国生猪屠宰量的比重为4.49%。我国屠宰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相比发达国家屠宰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因此，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的市场空间还很大。

##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生猪养殖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 （1）温氏股份

温氏股份（300498.SZ）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以畜禽养殖为主业、配套相关业务的跨地区现代农牧企业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肉猪和黄羽肉鸡的养殖和销售；兼营肉鸭、奶牛、蛋鸡、鸽子、肉鹅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肉猪和商品肉鸡。温氏股份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31.20亿元，同比上升27.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67亿元，同比上升252.94%。2019

年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 1,851.66 万头。

## （2）牧原股份

牧原股份（002714.SZ）是一家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我国最大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之一，也是我国最大的生猪育种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种猪、商品猪。牧原股份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21 亿元，同比上升 51.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14 亿元，同比上升 1,075.37%。2019 年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 1,025.33 万头。

## （3）正邦科技

正邦科技（002157.SZ）主要从事饲料、生猪、兽药及农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猪饲料、禽饲料、种猪、仔猪、肥猪和兽药等。正邦科技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18 亿元，同比上升 10.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7 亿元，同比上升 751.53%。2019 年公司生猪出栏数量为 578.40 万头。

## （4）新希望

新希望（000876.SZ）主要业务包括饲料、白羽肉禽、猪养殖、食品。新希望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51 亿元，同比上升 18.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42 亿元，同比上升 195.78%。2019 年生猪销量为 355 万头。

## （5）中粮肉食

中粮肉食（1610.HK）主要业务包括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鲜猪肉及肉制品的生产、经销与销售及冷冻肉类产品进口及销售。中粮肉食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79 亿元，同比上升 54.55%。2019 年公司生猪出栏量为 198.5 万头。

## 2、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 （1）双汇发展

双汇发展（000895.SZ）是我国最大的生鲜冻肉和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双汇发展主营业务为屠宰和肉制品加工、饲料和养殖。主要产品为高温肉制品、低温肉制品和生鲜品冻品。双汇发展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3.10 亿元，同比上升 23.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38 亿元，同比上升 10.70%。2019 年

公司生猪屠宰量为 1,320 万头。

## （2）雨润食品

雨润食品（1068.HK）是我国最大的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以及深加工肉制品。2019 年，雨润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152.25 亿港元，同比上升 20.3%。2019 年公司生猪屠宰量为 624 万头。

## （3）华统股份

华统股份（002840.SZ）坚持以畜禽屠宰业务为核心，全力打造“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为饲料、生鲜猪肉、生鲜禽肉、金华火腿等。2019 年，华统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77.06 亿元，同比上升 50.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 亿元，同比下降 12.35%。

## （4）得利斯

得利斯（002330.SZ）是以生猪屠宰，冷鲜肉、冷冻肉和低温肉制品为主业的综合加工企业。2019 年，得利斯实现营业收入 23.46 亿元，同比上升 16.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9.37 万元，同比下降 0.07%。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公司已形成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熟食加工、食品检验、销售渠道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具有以下三点优势：

（1）均衡发展、提升盈利。公司实施“全产业链”发展模式，逐步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使养殖与屠宰加工向更为均衡的方向发展，不仅保障安全、可靠、稳定的猪肉原料供应，而且可以获得较高的养殖利润，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在产品成本方面，公司拥有生猪养殖环节，能够降低生猪原料成本。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屠宰环节的冷鲜肉产品具备区域品牌影响力，定价略高于竞争对手。

（2）源头保障、全程追溯。食品安全的根基在于源头控制，为确保终端产品的安全，公司致力于发展祖代种猪场、父母代猪场、育肥猪场，构建完整的生

猪养殖基地，实现自繁自养；配套自建饲料厂，实现饲料供应自给自足。公司在饲料喂养、防疫用药、添加剂使用等诸多涉及食品安全的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大大增强对原料安全的掌控能力，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实现科学高效的生猪养殖，最终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新鲜”的猪肉产品。

(3) 渠道拓展、终端布局。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渠道拓展和公司品牌建设，公司通过各种渠道扩大产品销量。公司与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济南历下大润发等大中型商场超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猪肉产品有食品安全保证和较为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已与荷美尔、通用磨坊、五芳斋、上海梅林等众多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供销关系。近年来，公司加大了餐饮客户的开发力度，目前，公司餐饮客户主要有百胜中国、海底捞、避风塘、呷哺呷哺、真功夫、永和大王和上海盘古等。公司产品销售形成了覆盖较为广泛的销售网络。

## 2、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做到批批都检验、全程可追溯，实现对原料、生产、产品的全过程把关。

### (1) 源头控制

公司自有猪场坚持选用自产饲料进行喂养；严格筛选使用兽药、疫苗的品种并确保足够的休药期，使得生猪的药物残留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同时，公司选择国内知名生猪养殖厂商牧原股份作为合作伙伴养殖场，通过与其签订《毛猪购销协议》并明确了较高的生猪收购标准，确保了大量优良安全的生猪供应。

### (2) 质量体系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HACCP、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对公司全产业链各主要环节中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各种危害因素进行系统和全面的分析，确定出关键的控制点进行重点控制；公司事业部品质管理部、工厂品质管理科和车间质检室构成的三级质量管控体系，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品质控制；全过程的批次管理和报表记录，形成了严谨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该体系一方面能够监督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情况，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到人；另一方面，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能够快速、准确地进行追溯查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3）产品检测

公司建立起从养殖到屠宰到物流到终端的层层检测体系，包括饲料检验、兽药检验、出栏检验、加工过程中的十八道检验、配送车辆 GPS 温度控制、终端官能检验等诸多环节，做到每个批次的生猪肝脏都取样检测。

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已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为专业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并多次通过 FAPAS 能力验证，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杰科检测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杰科检测先后引进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等食品检测设备，建立起行业检测中心。目前，检测中心能够对微生物、理化、重金属、农药残留、抗生素残留、食品添加剂、过敏性物质等 1050 项指标进行检测。

### 3、生猪养殖技术优势

公司按照“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模式实施严格管理，并经过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在种猪选育、生猪育肥、保健措施、饲料配方、防疫管理等多环节的技术优势。其中：（1）种猪选育：经过对种猪的严格筛选、优化、选育，所出产的商品猪，出肉率、瘦肉率较高、肉质优良细嫩。（2）育肥技术：公司采用早期隔离断奶技术，同时，养殖中实行分性别饲养，根据公母猪能量和蛋白营养需求的差异分别制定配方，不仅提高了饲料的利用率，而且提高生猪出栏的均匀度。（3）保健措施：公司在生猪保健上遵循“养防结合、防重于治”的理念，一方面着力于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另一方面，实施分胎次饲养，将相同胎次的母猪分开集中饲养，以减少二胎和二胎以上母猪饲养场的疾病传播，提高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水平；同时在养殖中实行全进全出，栏圈彻底消毒，减少应激，显著提高生猪的抗病力。（4）饲料配方：饲料是生猪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公司养殖基地根据猪的不同生长周期所需的不同营养要求，研制出营养配方；推行分阶段饲养，不同阶段喂养不同配方的饲料，不仅满足生猪生长的营养需要，更降低了饲料成本。（5）防疫管理：公司通过合理使用疫苗，减少生猪发病的几率，从而减少使用抗生素。另外，公司严格筛选、使用兽药，并对每种兽药的生产厂家逐一进行核查，更换厂家或新增兽药品种，都由杰科检测进行生猪药残实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自养生猪供应不足

虽然公司构建起完整的生猪养殖基地，但规模有限。2019 年育肥猪出栏量 25.29 万头，而 2019 年屠宰生猪 501.28 万头，自养生猪远远不能满足公司现有生产需要。

### 2、资金实力不足

由于公司致力于打造生猪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所以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来拓展生猪养殖的规模。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行业急剧扩容，企业之间的整合日益加剧，规模养殖场生猪养殖数量占比稳步提高；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相继通过在内地或者海外上市以及上市后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资本运作方式，募集了大量资金。龙大肉食自 2014 年上市之后，还未从资本市场募资。主要竞争对手的融资扩张举措使得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为继续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和产品销量。

##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总体情况

####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81,434.64	99.95%	876,939.96	99.90%	656,481.65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801.57	0.05%	906.12	0.10%	780.93	0.12%
<b>合计</b>	<b>1,682,236.21</b>	<b>100.00%</b>	<b>877,846.09</b>	<b>100.00%</b>	<b>657,262.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90% 和 99.95%。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来源于处理废旧包装物。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冷鲜肉	960,735.95	57.14%	534,543.54	60.96%	457,287.55	69.66%
冷冻肉	147,877.68	8.79%	119,361.30	13.61%	94,685.49	14.42%
高低温肉制品 及中式卤肉制 品	39,043.34	2.32%	31,941.93	3.64%	33,665.94	5.13%
冷冻调理肉制 品	31,459.13	1.87%	20,074.98	2.29%	18,932.79	2.88%
贸易	491,489.12	29.23%	162,393.93	18.52%	40,426.19	6.16%
商品猪	4,940.12	0.29%	6,082.61	0.69%	10,400.04	1.58%
检测费	1,037.24	0.06%	930.47	0.11%	1,039.24	0.16%
其他	4,852.06	0.29%	1,611.20	0.18%	44.40	0.01%
<b>合计</b>	<b>1,681,434.64</b>	<b>100.00%</b>	<b>876,939.96</b>	<b>100.00%</b>	<b>656,481.65</b>	<b>100.00%</b>

上表中冷冻肉收入指公司将生猪屠宰分割冷冻形成的冻品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公司对外采购冷冻肉（含进口）后再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在“贸易”业务中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冷鲜肉、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等构成，报告期内该五项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5%、99.02%和 99.3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不断上涨趋势。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山东省	613,177.41	36.47%	318,800.80	36.35%	268,734.93	40.94%
华东其他 地区	657,496.32	39.10%	294,504.80	33.58%	199,061.72	30.32%
华中地区	150,259.02	8.94%	100,351.80	11.44%	81,228.36	12.37%
华北地区	104,798.05	6.23%	74,781.96	8.53%	45,145.52	6.88%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南地区	47,845.49	2.85%	18,144.07	2.07%	14,973.85	2.28%
东北地区	30,132.45	1.79%	21,821.33	2.49%	14,007.73	2.13%
西南地区	59,294.30	3.53%	33,628.23	3.83%	17,161.93	2.61%
西北地区	18,431.59	1.10%	14,906.98	1.70%	16,167.62	2.46%
<b>合计</b>	<b>1,681,434.64</b>	<b>100.00%</b>	<b>876,939.96</b>	<b>100.00%</b>	<b>656,481.65</b>	<b>100.00%</b>

注：华东其他地区指不含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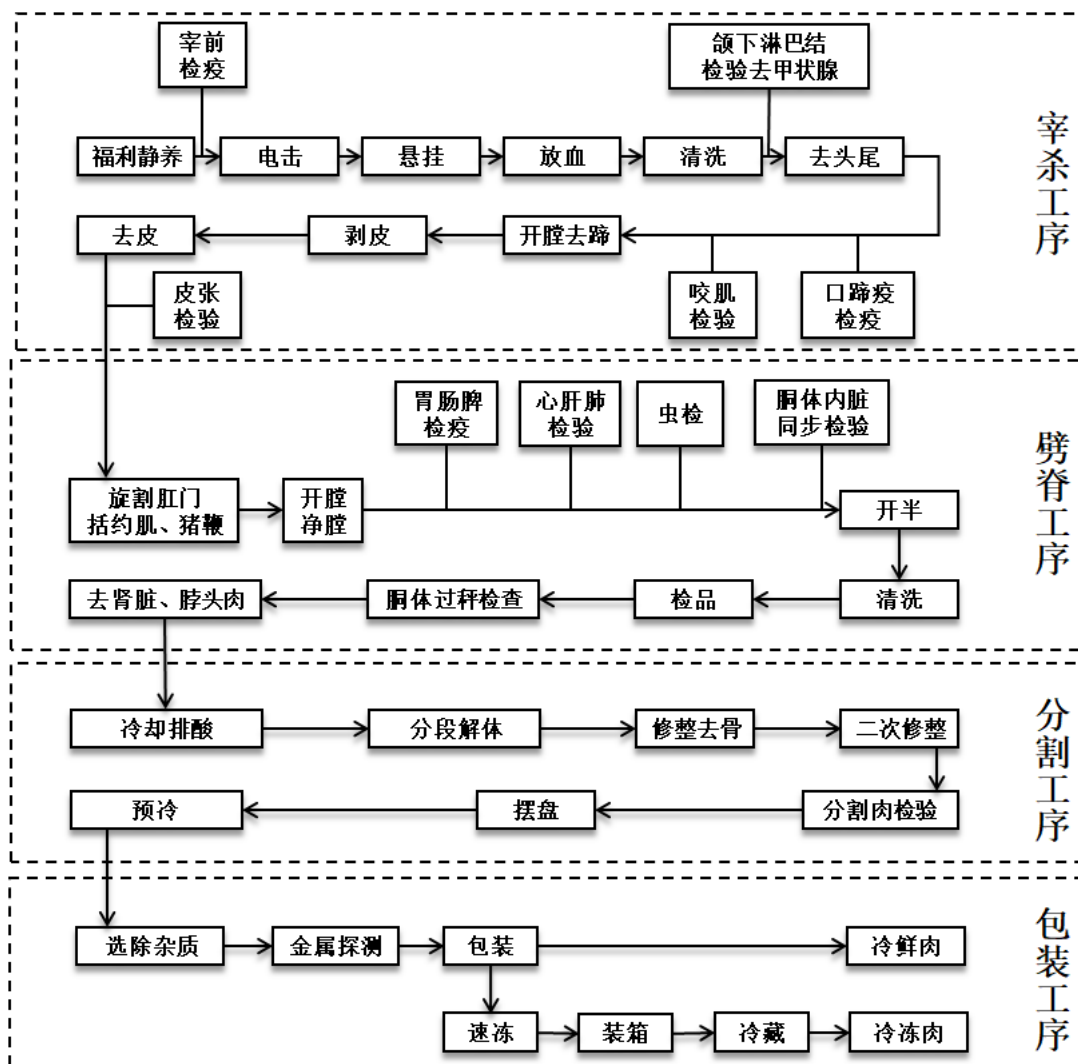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其中山东省内的收入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1.26%、69.94% 和 75.57%，在山东省内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94%、36.35% 和 36.47%。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位于华东地区，公司的品牌在华东地区的知名度较高，且受到冷鲜肉及冷冻肉就近销售及运输成本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及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商品猪。其中，除了速冻、装箱及冷藏程序外，冷鲜肉与冷冻肉的生产工艺较为接近。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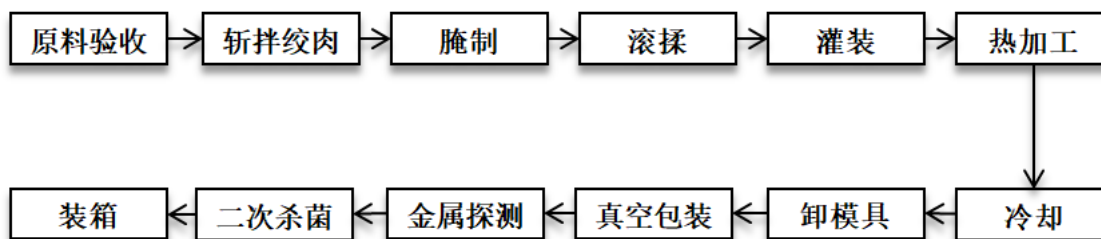
### 1、冷鲜肉及冷冻肉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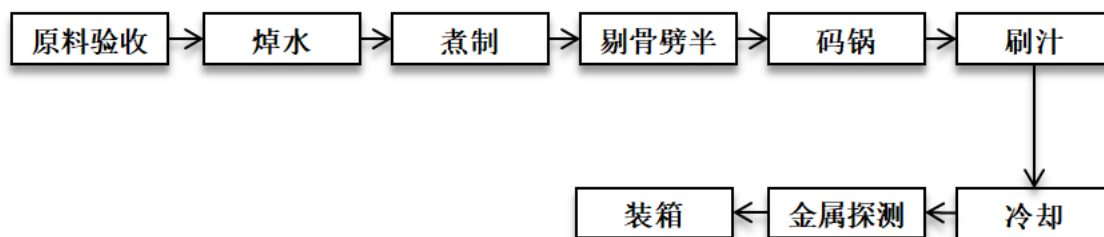


## 2、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低温肉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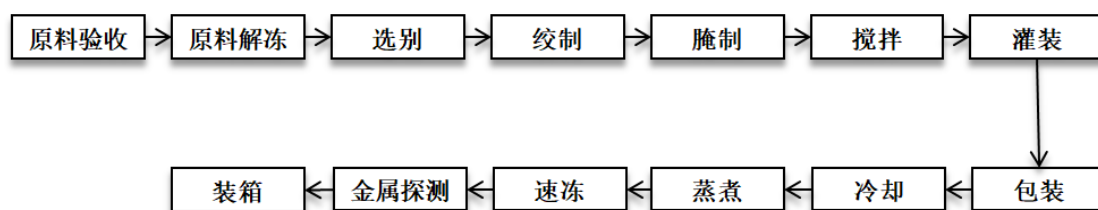
### (2) 中式卤肉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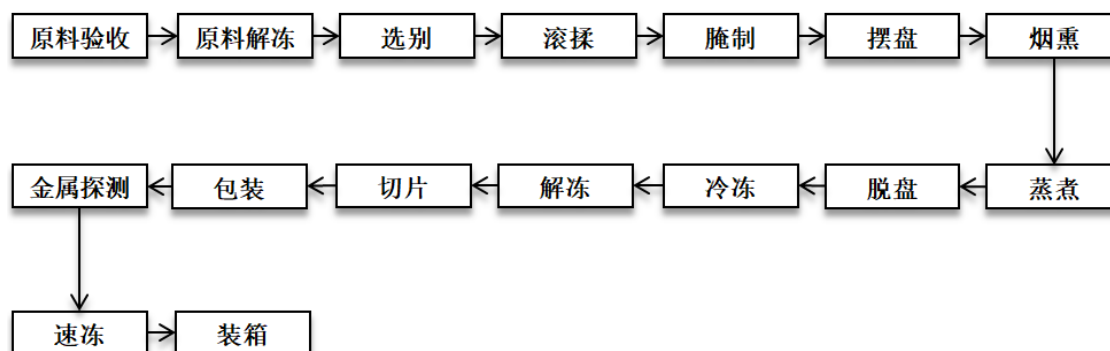
### 3、冷冻调理肉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冷冻调理肉制品主要分为台烤类产品和培根类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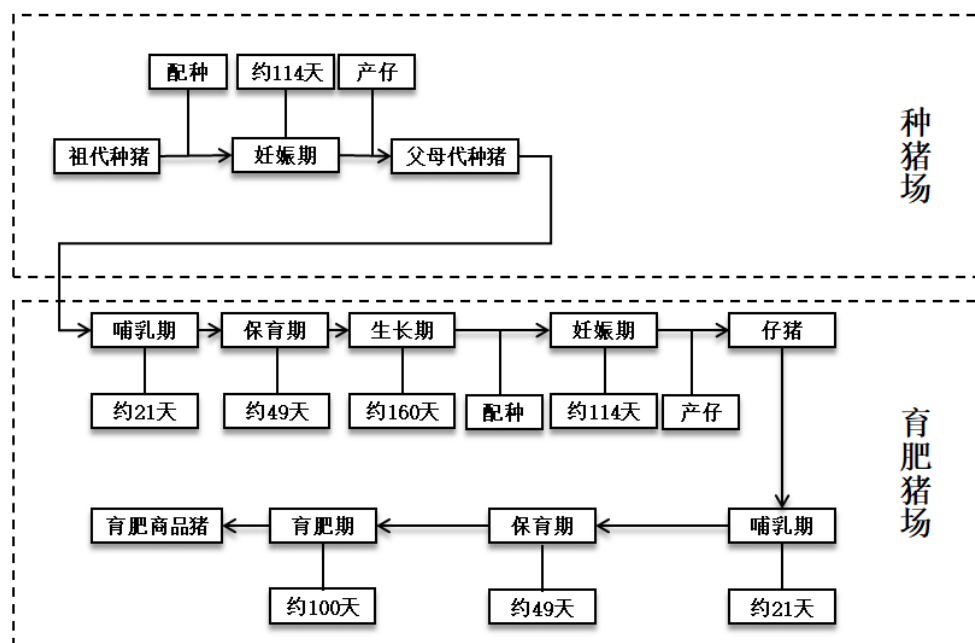
#### (1) 台烤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培根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4、商品猪的养殖流程图



### (三) 公司业务模式

#### 1、生猪养殖模式

公司采取“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养殖模式。在“公司+农户”的模式下，公司通过委托代养的方法与农户合作。在公司自养的模式下，公司对养殖场实施完全控制，公司管理涵盖了从种猪到育肥猪的整个养殖过程。公司还自建饲料公司，自产饲料进行喂养，依托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能力，实现猪肉产品终端零售。该生猪养殖模式结合“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可做到全过程质量控制，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市场风险。

#### 2、生猪供应模式

生猪主要来源于公司饲养的生猪和在市场上收购的生猪，公司饲养的生猪主要通过龙大养殖“自建养殖场”进行自繁自养以及通过“公司+农户”的模式进行自繁代养。在市场上收购的生猪主要是通过“合作伙伴养殖场”、市场化采购的模式稳定获得供应源。

##### (1) 公司饲养的生猪

公司致力于打造生猪的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包括生猪养殖环节。公司的生猪养殖可以为公司的屠宰等业务供应生猪。公司的生猪养殖模式包括公司自养以及“公司+农户”的模式，具体可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主营

业务的具体情况/（三）公司业务模式/1、生猪养殖模式”

## （2）合资伙伴养殖场

2008 年，公司与牧原股份合资设立龙大牧原（公司控股 60%），建设生猪屠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合资伙伴牧原股份采购生猪。牧原股份饲养技术先进，管理严密，其供应的自养生猪优质、安全、健康。公司与牧原股份签订了《毛猪购销协议》，确保了优良生猪的稳定供应。

## （3）生猪供应商

公司在市场上收购的生猪，除向合资伙伴采购的生猪外，其余生猪主要向市场化的第三方生猪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重视从源头控制猪肉产品的质量，对供应商从其货物来源、物流、经营规模、供货稳定性、供货质量、商业信誉、养殖生产技术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价，考评合格的生猪供应商才可向公司供货，以确保生猪供应的质量及安全。同时，作为专业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通过其较为先进的检测技术及设备，对公司采购的生猪做到批批都检验、全程可追溯，以严密的检测体系，确保了终端产品的食品安全。

###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项目主要是生猪以及在贸易模式下的对外采购。针对生猪供应商，采购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计划、检疫、核算、结算等环节。

#### （1）生猪采购

##### ①采购计划及采购价格

生产计划科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任务提前 2 天向采购部下达生猪采购任务，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协调自养生猪和收购生猪的猪源，按照采购部确定的收购价格采购生猪。公司收购生猪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随行就市。

##### ②生猪采购质量及数量管理

我国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第 6 号）相关规定，进入公司屠宰厂的生猪必须全部取得其产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该批生猪的数量、产地、用途等信息；公司各屠宰厂当地主管畜牧局下属的动物卫生监督所常年向公司各屠宰厂派驻

监督管理人员及官方兽医，负责审核公司屠宰生猪（包含自养和外购）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核准并抽检后方能放行进入屠宰厂。

生猪送达公司后，由采购部会同当地主管畜牧局派驻的监督管理人员及兽医共同核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逐头进行严格检疫。对经检疫合格的生猪放行入厂，驻厂监管人员填写《定点屠宰场检验工作记录表》（即收购屠宰记账），并与官方兽医共同签字确认；发行人采购部填写《送宰通知单》，对生猪进行逐批编号，送入待宰圈内福利静养，然后送入屠宰车间宰杀。

综上所述，生猪采购过程中由公司会同监管部门共同对生猪进行检验检疫，有效的保证了生猪供应的质量安全；同时，生猪产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生猪采购数量的外部凭证。

### ③采购结算及付款方式

采购部过磅员对检验后的生猪进行称重、编制批次号导入生猪收购核算软件，每日终了汇总填报《生猪收购日报表》，核算组根据过磅员录入的批次号编制屠宰顺序表，屠宰车间分头、皮、白条三部分按屠宰顺序表进行宰杀、称重、记录，并将当日数据传送至采购部核算室，由结算室复核，按膘厚等级由核算软件自动核算生成供应商结算表。

财务部根据审核无误的结算金额，向供应商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结算货款。公司向供应商结算货款主要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

## （2）贸易模式下的对外采购

公司贸易收入由国内贸易和进口贸易两部分构成，其中以进口贸易为主。2017年7月前进口贸易主要由母公司开展，贸易产品主要为冷冻猪肉；2017年7月后进口贸易主要由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开展，贸易产品主要为冷冻猪肉、鸡肉、牛羊肉等冻品。中和盛杰主要通过背靠背业务和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两种模式开展业务。背靠背模式下中和盛杰根据客户的指定需求进行对应采购；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管理层基于对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以及对冻品的市场行情进行实时跟踪，选择合适时机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的选择及分布上，中和盛杰的供应商主要是国际知名肉类企业，范围遍布全球，包括欧洲、澳洲、南美洲等地区。在进口模式上，中和盛杰通过与代理进口商签署代理进口协议，

由代理进口商进行货物进口，同时向代理进口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和预付货款。在货物到港清关后，取得海关开具的海关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并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 4、生产模式

##### (1) 冷鲜肉、冷冻肉加工业务的生产模式

冷鲜肉、冷冻肉加工业务由龙大肉食莱阳工厂、聊城龙大、龙大牧原、莒南龙大、蓬莱富龙、潍坊振祥承担。公司屠宰所需生猪主要来自于公司饲养的生猪、合作伙伴养殖场供应的生猪以及向第三方生猪供应商采购的生猪。生猪是生产冷鲜肉及冷冻肉的主要原材料，从生猪产品到冷鲜肉及冷冻肉的加工完成需经过宰杀工序、劈脊工序、分割工序和包装工序。冷鲜肉及冷冻肉是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生猪屠宰线，可以有利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2) 肉制品加工业务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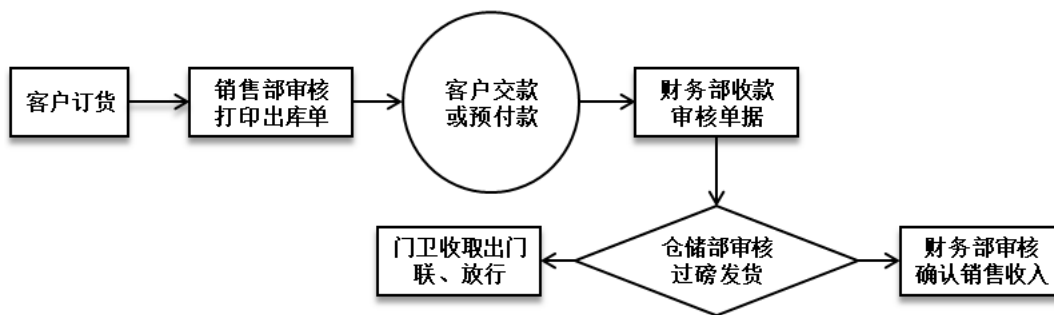
公司肉制品主要包括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肉制品加工业务由龙大肉食的熟食加工工厂和子公司莱阳龙瑞承担，原料以自产猪肉为主，部分用量较大的猪副产品实行定点采购。生产组织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各地销售员提前 3 天将汇总的订单发给营销部计划部门，计划部门将生产计划分产品类别后下达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时间要求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

#### 5、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提货现销、加盟商、商场超市、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企业、批发商等五种渠道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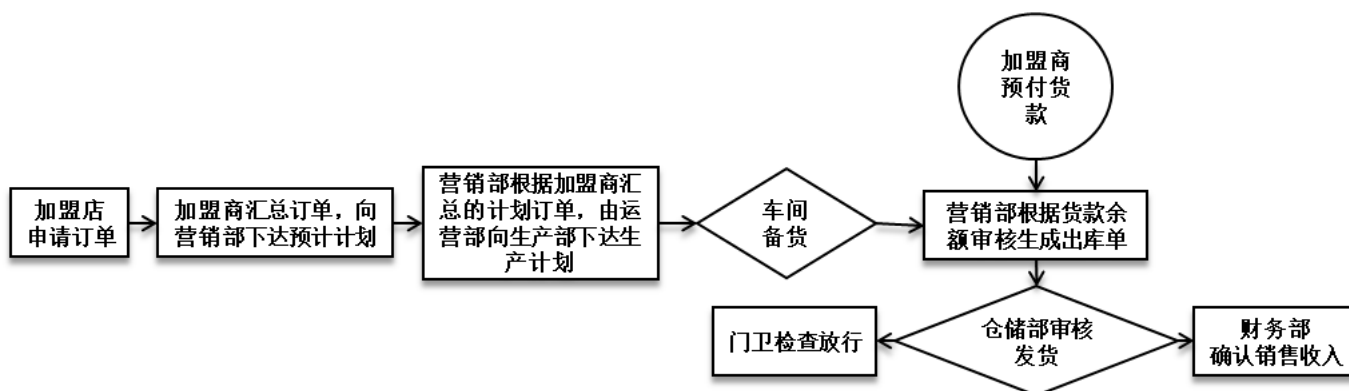
##### (1) 自提货现销

自提货现销的主要客户是全国各地的个体经销商、当地肉品经营户、团购单位、福利客户以及产品零售商户等。发货单由财务部审核，仓储部发货，随即确认销售收入，采取现款现货结算或预收款结算。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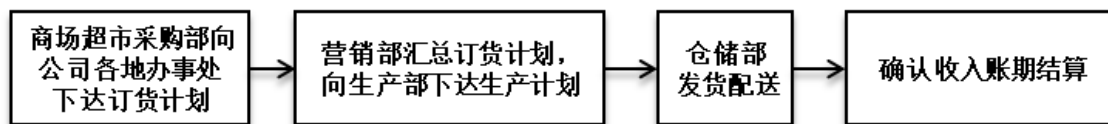
(2) 加盟商

为拓宽销售渠道，有效推广品牌，同时方便广大消费者购买新鲜肉制品，公司采用“区域加盟经销商+加盟店”的业务模式销售冷鲜肉产品、少量冷冻肉产品、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和冷冻调理肉制品。公司直接与区域加盟经销商签订《区域加盟经销商特许经营合同》。除公司单店加盟商由公司生食事业部下属营销部直接管理外，公司主要通过在各区域发展的“区域加盟经销商”对该区域的各“加盟店”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包括：①在其所辖区域内开发潜在加盟店，经公司考察认可后，与公司签署《加盟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到期后续签；②负责对其所辖区域内各加盟店统一汇总订单、预收货款、配送产品等；③负责按照公司的制定《特许加盟管理办法》对区域内的加盟店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加盟店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



(3) 商场超市

商场超市是公司冷鲜肉产品、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和冷冻调理肉制品的重要销售渠道。商场超市采用赊销方式，每天订货，每天发货，按账期结算。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



#### (4) 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企业

公司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企业销售冷冻肉及冷冻调理肉制品等，销售结算模式以赊销和现款现货为主，针对较为优质的客户通常会给予 1-3 个月的账期。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中已涵盖荷美尔、通用磨坊、五芳斋、上海梅林等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和百胜中国、海底捞、避风塘等知名连锁餐饮企业。

#### (5) 批发商

批发商是不同于加盟商的另一种客户群体，二者面向不同的销售渠道和下游客户。区域加盟经销商主要面向其管理的加盟店网络销售，同时也面向餐饮企业、企业食堂、批发市场等渠道销售；而批发商专门面对的是餐饮企业、企业食堂、批发市场等销售渠道。

批发商一般会提前 2 天左右向公司发送订单，明确订货数量，公司根据订单安排发货。公司对批发商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结算。公司与批发商结算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 (6) 主要销售渠道的定价策略

公司猪肉产品的市场定价主要考虑如下因素：生猪供应价格波动因素、产品市场竞争因素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因素。

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以上因素各有侧重：①针对“区域加盟经销商+加盟店”、批发商渠道，定价时主要考虑生猪供应价格波动因素，同时考虑竞争对手定价、公司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由公司决定产品出厂价、区域加盟经销商向加盟店批发价、以及加盟店的终端零售价；②针对商场超市渠道、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渠道，定价时主要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同时考虑生猪供应价格波动因素，根据其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决定出厂价格。



##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及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其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猪养殖	产能（万头）	43	30	30
	产量（万头）	25.29	32.75	32.21
	产能利用率	58.81%	109.18%	107.38%
生猪屠宰	产能（万头）	728	728	518
	产量（万头）	501.28	477.82	353.78
	产能利用率	68.86%	65.63%	68.30%
冷鲜肉	产能（吨）	576,770.00	570,580.80	416,568.80
	产量（吨）	442,695.26	389,367.88	288,744.32
	产能利用率	76.75%	68.24%	69.31%
冷冻肉	产能（吨）	158,700	155,050	119,000
	产量（吨）	114,193.53	99,808.81	77,144.13
	产能利用率	71.96%	64.37%	64.83%
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产能（吨）	26,000	21,000	21,000
	产量（吨）	17,007.26	13,637.68	15,487.16
	产能利用率	65.41%	64.94%	73.75%
冷冻调理肉制品	产能（吨）	24,000	19,000	19,000
	产量（吨）	12,446.57	8,426.45	9,079.71
	产能利用率	51.86%	44.35%	47.79%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屠宰量、冷鲜肉、冷冻肉的产量增长较快，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的产量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2017-2018 年，公司生猪养殖的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主要系公司改进了技术工艺，使得生猪养殖产量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生猪出栏量以及养殖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公司为防控猪瘟疫情，适当减少配种，降低饲养密度，保障猪群稳定，生猪从配种到出栏大约 9-12 个月时间，导致 2019 年出栏量下降；（2）公司光山母猪厂（产能为 22 万头/年）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使用，老猪场改造新增产能 8 万头/年，于 2019 年 4 季度开始投产使用，生猪养殖产能有所增加，但 2019 年尚未有生猪出栏；（3）

公司考虑后续发展需要，将部分商品猪转为后备母猪，进一步增加能繁母猪的存栏量，导致出栏量有所下降。

2018 年，生猪屠宰产能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购买了潍坊振祥 70% 的股权，潍坊振祥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收购完成后，公司生猪屠宰产能扩大所致。生猪屠宰的直接产品是冷鲜肉及冷冻肉，生猪屠宰产能的上升导致了冷鲜肉及冷冻肉产能的上升。公司生猪屠宰、冷鲜肉及冷冻肉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处于增长状态，主要的原因是公司根据毛猪市场价格及终端市场的需求来安排生猪屠宰以及冷鲜肉、冷冻肉的生产。

2019 年公司冷冻调理肉制品产能上涨主要是公司生产冷冻调理肉制品的子公司莱阳龙瑞进行了技术改造所致。报告期内，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和冷冻调理肉制品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且整体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根据猪肉价格和终端市场需求安排此类产品的生产所致。

## 2、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冷鲜肉、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和冷冻调理肉制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冷鲜肉	销量（吨）	428,563.82	382,263.22	290,611.12
	销售收入（万元）	960,735.95	534,543.54	457,287.55
	单价（元/KG）	22.42	13.98	15.74
冷冻肉	销量（吨）	84,155.15	90,182.58	66,651.79
	销售收入（万元）	147,877.68	119,361.30	94,685.49
	单价（元/KG）	17.57	13.24	14.21
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销量（吨）	16,303.98	13,650.08	15,106.33
	销售收入（万元）	39,043.34	31,941.93	33,665.94
	单价（元/KG）	23.95	23.40	22.29
冷冻调理肉制品	销量（吨）	11,831.54	8,776.99	8,719.48
	销售收入（万元）	31,459.13	20,074.98	18,932.79
	单价（元/KG）	26.59	22.87	21.71

2017-2018 年，公司冷鲜肉和冷冻肉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冷鲜肉和冷冻肉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猪价格波动所致。冷鲜肉和冷冻肉以生猪作为主要原料，是生猪屠宰的直接产品，其价格变动与生猪市场价格

变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销售均价呈缓慢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较多新品类的熟食制品，同时淘汰了部分效益贡献较差的低价产品，使得单价较高的熟食制品销量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冷冻调理肉制品销售均价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尽管 2017 年-2018 年猪肉市场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直接面向连锁餐饮企业销售的冷冻调理肉制品销量占比不断上升，相较于销售给批发商间接供应，该部分产品单价较高，从而直接推高了整体产品均价，2019 年猪肉市场价格上升也使得冷冻调理肉制品的销售均价上升。

###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	家家悦[注 1]	43,417.72	2.58%
	2	杭州双丰肉类有限公司	25,036.18	1.49%
	3	青岛飞熊[注 2]	17,088.54	1.02%
	4	荷美尔[注 3]	13,963.68	0.83%
	5	三全食品[注 4]	13,592.23	0.81%
	合计			<b>113,098.35</b>
2018 年度	1	家家悦	20,287.78	2.31%
	2	荷美尔	18,646.29	2.13%
	3	济南历下大润发	12,060.74	1.38%
	4	上海梅林[注 5]	9,900.48	1.13%
	5	上海品食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9,610.72	1.10%
	合计			<b>70,506.00</b>
2017 年度	1	家家悦	17,697.31	2.70%
	2	荷美尔	17,119.02	2.61%
	3	济南历下大润发	15,390.14	2.34%
	4	上海品食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8,680.12	1.32%
	5	生食批发商刘东	6,815.73	1.04%
	合计			<b>65,702.31</b>

注 1：家家悦指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沃德佳（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2：青岛飞熊指同一控制下的青岛飞熊领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东方睿智商贸有限公司、青岛优尼特尚品食品有限公司、飞熊领鲜（南京）科技有限公司、飞熊领鲜（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 3：荷美尔指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嘉兴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和荷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统称；

注 4：三全食品指其下属的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全瑞

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和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

注 5：上海梅林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上海品食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广州品食乐维邦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8.05%和 6.73%，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公司从事猪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主要通过批发商、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客户进行销售，而单个批发商、食品加工企业或餐饮客户的销量较少，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 （五）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生猪、玉米、豆粕和鸡肉等，采购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猪	采购金额（万元）	1,128,440.07	615,147.73	491,661.67
	采购量（吨）	564,506.05	508,530.08	374,523.33
	单价（元/KG）	19.99	12.43	14.90
	占采购总额比例	63.02%	69.81%	80.38%
玉米	采购金额（万元）	12,460.08	13,225.69	12,054.25
	采购量（吨）	61,789.16	68,303.87	67,820.47
	单价（元/KG）	2.02	1.94	1.78
	占采购总额比例	0.70%	1.50%	1.97%
豆粕	采购金额（万元）	3,600.21	4,954.51	4,615.26
	采购量（吨）	12,126.68	15,042.82	15,059.88
	单价（元/KG）	2.97	3.29	3.06
	占采购总额比例	0.20%	0.56%	0.75%
鸡肉	采购金额（万元）	8,226.14	4,216.11	1,194.71
	采购量（吨）	7,175.38	4,322.43	1,471.17
	单价（元/KG）	11.46	9.75	8.12
	占采购总额比例	0.46%	0.48%	0.20%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b>1,152,726.49</b>	<b>637,544.05</b>	<b>509,525.88</b>
	占采购总额比例	<b>64.38%</b>	<b>72.35%</b>	<b>83.30%</b>

注：上表中采购金额及单价均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以生猪产品为主，生猪产品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 60%

以上。玉米、豆粕和鸡肉等其他原材料采购相对较少，玉米、豆粕和鸡肉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2% 以下。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以生猪屠宰为主，公司目前生猪养殖的出栏量无法满足公司生猪屠宰的要求，公司需要对外大量采购生猪。2018 年生猪、玉米和豆粕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子公司中和盛杰成立，中和盛杰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公司贸易采购量增加，导致采购总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呈现不断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猪屠宰量增加以及 2019 年生猪价格回升所致。2019 年公司玉米和豆粕采购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生猪养殖中自繁代养比例增加所致。

2017-2018 年，生猪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生猪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公司生猪采购价格与生猪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我国生猪价格在 2017 年-2018 年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2018 年 6 月后，生猪价格有所反弹。2019 年 2 月后受到非洲猪瘟疫情加速行业产能出清的影响，生猪价格开始明显大幅上涨，重新进入新一轮上升周期。报告期内，玉米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玉米市场供需变动所致，根据中国粮油信息网的数据，玉米市场 2017 年至 2018 年产需缺口为 2,010.90 万吨，2018 至 2019 年产需缺口为 4,053.00 万吨。供给不足造成了报告期内玉米价格的上升。报告期内，豆粕价格的变动主要受大豆市场供需变动的的影响。2019 年，豆粕采购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全球大豆产量创新高，南美大豆丰收，我国主要从南美进口大豆，大豆供给充分导致大豆采购价格偏低。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工业用电、蒸汽和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采购数量（千瓦时）	87,217,008.32	82,182,823.92	67,368,161.17
	采购金额（元）	54,962,438.42	49,482,321.53	40,744,115.81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b>0.63</b>	<b>0.60</b>	<b>0.60</b>
蒸汽	采购数量（吨）	51,643.47	48,764.21	45,592.06
	采购金额（元）	11,392,943.90	10,745,287.66	9,964,871.06
	采购单价（元/吨）	<b>220.61</b>	<b>220.35</b>	<b>218.57</b>

水	采购数量（吨）	1,194,936.74	919,489.85	678,596.43
	采购金额（元）	4,006,499.68	2,949,682.61	2,269,821.91
	采购单价（元/吨）	<b>3.35</b>	<b>3.21</b>	<b>3.34</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水和蒸汽的采购单价有所上升，公司电力采购单价相对稳定。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143,219.86	8.00%
	2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冷冻肉	50,493.19	2.82%
	3	Minerva S.A.	冷冻肉	35,968.76	2.01%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27,966.00	1.56%
	5	Arre Beef S.A.	冷冻肉	21,283.40	1.19%
	合计				<b>278,931.22</b>
2018 年 度	1	牧原股份	生猪	88,019.56	9.99%
	2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冷冻肉	34,016.90	3.86%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23,937.15	2.72%
	4	烟台福祖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19,037.57	2.16%
	5	威海环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18,934.93	2.15%
	合计				<b>183,946.11</b>
2017 年 度	1	牧原股份	生猪	59,395.10	9.71%
	2	威海环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18,284.92	2.99%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10,425.55	1.70%
	4	烟台福祖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4,549.66	0.74%
	5	Agrosuper Comercializadora De Alimentos Ltda	进口产品	3,183.98	0.52%
	合计				<b>95,839.21</b>

注：上述同一控制主体的交易金额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6%、20.88%和 15.58%。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鲁(2018)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592 号	金山大街 209 号建大文峰苑 S1-S4-168	商业服务	70.29	发行人	-
2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8 号	清水路小区 0001-104	商业	75.30	发行人	-
3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54 号	鹤山路 186 号 0004#、0005#	洗车房、锅炉房	1,446.35	发行人	-
4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55 号	鹤山路 186 号 0009#、0010#	污水处理站、厕所	350.60	发行人	-
5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1 号	鹤山路 186 号 0011#	传达室	111.92	发行人	-
6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3 号	鹤山路 186 号 0006#、0007#、0008#	车间、配电室、机房	1,940.78	发行人	-
7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4 号	鹤山路 186 号 0001#、0002#、0003#	车间、冷库、批发部	40,220.35	发行人	-
8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7 号	蚬河路 18 号院内 0013-102、103	商业	44.72	发行人	-
9	莱阳市房权证莱建字第 201002679	莱阳市河洛开发区 6#116 室	商用	113.60	发行人	-
10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42015 号	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陡山村	宿舍、伙房、仓库、办公室	1,512.09	龙大养殖	-
11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42016 号	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陡山村	宿舍	150.35	龙大养殖	-
12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42006 号	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办公楼、伙房、宿舍、锅炉房、配电室	2,856.03	龙大饲料	-
13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42008 号	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饲料库、办公室、车间、门卫室	5,221.46	龙大饲料	-
14	聊房权证嘉字第 0109005155 号	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北路路北	工业用房、住宅	16,086.24	聊城龙大	-
15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06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	车间	468.00	龙大牧原	抵押

序号	房地产证号/不动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河交叉口西北角				
16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07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207.19	龙大牧原	抵押
17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08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364.00	龙大牧原	抵押
18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09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18,449.20	龙大牧原	抵押
19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10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64.80	龙大牧原	抵押
20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11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其他	1,639.50	龙大牧原	抵押
21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12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84.56	龙大牧原	抵押
22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2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117.87	龙大牧原	抵押
23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3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1,462.42	龙大牧原	抵押
24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4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其他	1,059.22	龙大牧原	抵押
25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5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其他	64.80	龙大牧原	抵押
26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6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其他	35.78	龙大牧原	抵押
27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7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其他	36.38	龙大牧原	抵押
28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8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办公	1,597.17	龙大牧原	抵押
29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9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其他	1,222.56	龙大牧原	抵押
30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30 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车间	2,907.66	龙大牧原	抵押
31	鲁(2017)安丘市不动	安丘市青云湖管理处	商业、金	6,291.27	潍坊振祥	-



序号	房地产证号/不动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08778 号	院内	融、信息			
32	安丘房权证景芝字第 0068284 号	安丘市景芝镇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5#	餐厅	851.20	潍坊振祥	已办理抵押 (鲁 (2019) 安丘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0245 号)
33	安丘房权证景芝字第 0068285 号	安丘市景芝镇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6#	办公	2,638.60	潍坊振祥	
34	安丘房权证景芝字第 0068286 号	安丘市景芝镇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7#	宿舍	2,201.50	潍坊振祥	
35	安丘房权证景芝字第 0068287 号	安丘市景芝镇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8#	传达	34.50	潍坊振祥	
36	安丘房权证景芝字第 0068288 号	安丘市景芝镇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9#	宿舍	569.50	潍坊振祥	
37	安丘房权证景芝字第 0068289 号	安丘市景芝镇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30#	宿舍	3,702.33	潍坊振祥	
38	安丘房权证景芝字第 0095638 号	安丘市景芝镇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5 号	冷库	3,926.37	潍坊振祥	
39	安丘房权证景芝字第 0076038 号	安丘市景芝镇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西侧、206 国道以西 2#楼	冷库	2,400.25	潍坊振祥	
40	安丘房权证景芝字第 0095572 号	安丘市景芝镇区淮安路 289 号 21 号房	车间	510.30	潍坊振祥	
41	潍安房权证景芝自管字第 000081 号	安丘市景芝镇区淮安路 289 号	车间、冷库	3,635.09	潍坊振祥	
42	安丘房权证景芝字第 0071465 号	安丘市景芝镇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西侧 206 国道以西 1#	车间	26,452.39	潍坊振祥	抵押
43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92543 号	龙门东路 1 号 0023 乙、0024 乙、0025 乙	宿舍	1,459.91	莱阳龙瑞	-
44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92488 号	龙门东路 1 号 0023 甲、0024 甲、0025 甲	宿舍	2,414.19	莱阳龙瑞	-
45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92491 号	龙门东路 1 号 0027、0028	车间、机房	7,254.30	莱阳龙瑞	-
46	鲁 (2019) 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26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14-101	仓库	1129.08	发行人	抵押
47	鲁 (2019) 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27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15-101	办公楼	104.54	发行人	抵押
48	鲁 (2019) 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28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09-101	宿舍	300.32	发行人	抵押
49	鲁 (2019) 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29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18-101	传达室	93.44	发行人	抵押
50	鲁 (2019) 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30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17-101	食堂	983.13	发行人	抵押
51	鲁 (2019) 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31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13-101	仓库	973.45	发行人	抵押
52	鲁 (2019) 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32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06-101	车间	377.1	发行人	抵押
53	鲁 (2019) 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33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02-101	机房	251.4	发行人	抵押

序号	房地产证号/不动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54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34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08-101	宿舍	419.73	发行人	抵押
55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35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12-101	仓库	1140.05	发行人	抵押
56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36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10-101	宿舍	275.31	发行人	抵押
57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37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11-101	仓库	2398.84	发行人	抵押
58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38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05-101	车间	1429.55	发行人	抵押
59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39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03-101	冷库	2236.51	发行人	抵押
60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40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01-101	锅炉房	228.75	发行人	抵押
61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41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16-101	配电室	183.77	发行人	抵押
62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42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07-101	宿舍	96.57	发行人	抵押
63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43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04-101	车间	714.19	发行人	抵押
64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44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20-101	办公室	3666.6	发行人	抵押
65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45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21-101	冷库	1444.34	发行人	抵押
66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 0008246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19-101	办公室	514.08	发行人	抵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用地性质	证载用途
1	发行人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199 号	5,275	鲁(2018)莱阳市不动产第 0011862 号	2015.01.01-2019.12.31	加工、储存、办公	出让	工业
2	莒南龙大	山东兴泉油脂有限公司	县城南环路 000383 号 1 号 101	6,506.40	临房权证莒南字第 600075582 号	2015.01.01-2023.06.30	从事生猪加工生产经营	出让	工业
3	杰科检测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镇龙大工业园神龙公司北侧	780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42000 号	2017.01.01-2021.12.31	开展检测及研发业务	出让	工业
4	中和盛杰	新协航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B 座 21 层 2103	185.22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6582	2018.01.01-2020.12.31	办公	出让	工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用地性质	证载用途
5	青岛新胜锦	新协航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B 座 21 层 2103-E	35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6582 号	2018.01.01-2020.12.31	办公	出让	工业

##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1	屠宰生产线	5	3,013.98	150.70	5.00%
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744.00	208.07	27.97%
3	压缩机组	4	602.73	30.14	5.00%
4	保育舍环境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509.48	409.36	80.35%
5	饲料加工设备	1 套	498.00	158.99	31.92%
6	妊娠后期猪舍设备	1 套	423.77	153.62	36.25%
7	松下冷机系统	1 套	333.33	301.73	90.52%
8	污水设备	1 套	298.80	85.93	28.76%
9	振祥线专用线路、厂区动力线路	1	298.63	203.79	68.24%
10	妊娠前期猪舍设备	1 套	297.86	109.24	36.67%
11	育肥舍栏杆	1	295.64	127.15	43.01%
12	变流器	1	281.28	176.62	62.79%
13	亚细亚涉氨管道	1	261.46	211.78	81.00%
14	工艺管道	1	261.17	178.22	68.24%
15	猪场雨污工程	1	252.93	180.85	71.50%
16	螺旋速冻机	1	250.43	220.75	88.15%
17	串联四级杆质谱仪	1	235.69	43.50	18.45%
18	猪舍温控系统	1 套	234.45	167.63	71.50%
19	污水池设备	1 套	221.57	116.34	52.51%
20	前后门四车通式道烟熏炉	3	218.75	10.94	5.00%
21	消防管道、阀门等	1	218.13	148.85	68.24%
22	自动机器人劈半机	1	217.35	166.38	76.55%
23	进口击晕机	1	214.77	207.97	96.83%
24	三重四机杆液质联用仪 (日本)	1	207.73	4.15	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25	加热器	236	202.08	163.68	81.00%
26	钢板仓及配套设备	1套	201.89	150.96	74.77%
合计		-	10,795.88	4,087.32	-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18)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592 号	金山大街 209 号建大文峰苑 S1-S4-168	52,082.00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7.23	发行人	出让	-
2	莱国用(2012)第 133 号	烟青一级路北、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东	4,653.00	工业	2062.04.08	发行人	出让	-
3	莱国用(2010)第 119 号	鹤山路 186 号	120,047.00	工业	2058.05.21	发行人	出让	-
4	莱国用(2010)第 3213 号	蚬河路 18 号院内 0013-102、103 号	22.36	商业	2042.09.10	发行人	出让	-
5	莱国用(2010)第 3467 号	莱阳市河洛开发区 6#116 室	28.40	商业	2042.01.17	发行人	出让	-
6	莱国用(2009)第 1033 号	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陡山村	36,274.73	工业	2048.11.29	龙大养殖	出让	-
7	莱国用(2008)第 96 号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3,486.72	工业	2045.10.17	龙大饲料	出让	-
8	莱国用(2008)第 97 号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1,980.16	工业	2045.10.17	龙大饲料	出让	-
9	莱国用(2008)第 100 号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1,487.00	工业	2048.06.09	龙大饲料	出让	-
10	莱国用(2008)第 223 号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3,622.00	工业	2045.11.28	龙大饲料	出让	-
11	莱国用(2008)第 224 号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12,634.00	工业	2048.06.09	龙大饲料	出让	-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聊国用(2009)第134号	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北路北	62,645.00	工业	2053.12.03	聊城龙大	出让	-
13	豫(2019)内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806-12、22-30号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106,758.40	工业	2059.07.13	龙大牧原	出让	抵押
14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8778号	安丘市青云湖管理处院内	20,000.00	商服用地	2043.12.29	潍坊振祥	出让	-
15	安国用(2011)第095号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西侧、206国道西侧	13,332.00	工业用地	2060.12.15	潍坊振祥	出让	已办理抵押
16	安国用(2014)第0285号	景芝镇区, 206国道西侧	10,851.00	工业用地	2062.11.09	潍坊振祥	出让	已办理抵押(鲁(2019)安丘市不动产权证证明第0010259号)
17	安国用(2007)第083号	景芝镇驻地	33,753.00	工业	2048.09.16	潍坊振祥	出让	
18	安国用(2012)第068号	景芝镇区, 206国道以西	1,264.00	工业用地	2062.03.28	潍坊振祥	出让	
19	莱国用(2016)第64号	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村北	14,884.00	工业	2045.11.29	莱阳龙瑞	出让	-
20	莱国用(2016)第65号	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村北	3,000.00	住宅	2045.11.29	莱阳龙瑞	出让	-
21	蓬国用(2016)第0152号	蓬莱市小门家镇吕家洼村西	22,340.00	工业用地	2066.03.17	蓬莱富龙	出让	-
22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26号	龙门东路99号0014-101	42,042	工业用地	2062.04.08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23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27号	龙门东路99号0015-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24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28号	龙门东路99号0009-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29号	龙门东路99号0018-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26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30号	龙门东路99号0017-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27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31号	龙门东路99号0013-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28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32号	龙门东路99号0006-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29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33号	龙门东路99号0002-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30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34号	龙门东路99号0008-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31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35号	龙门东路99号0012-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32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36号	龙门东路99号0010-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33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37号	龙门东路99号0011-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34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38号	龙门东路99号0005-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35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39号	龙门东路99号0003-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36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40号	龙门东路99号0001-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41号	龙门东路99号0016-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38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42号	龙门东路99号0007-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39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43号	龙门东路99号0004-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40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44号	龙门东路99号0020-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41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45号	龙门东路99号0021-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42	鲁(2019)莱阳市不动产第0008246号	龙门东路99号0019-10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 2、土地承包

### (1) 流转、承包集体土地

序号	承包方/流转转入方	发包方/流流转出方	坐落位置	面积 (亩)	期限	用途
1	龙大养殖	莱阳市吕格庄镇江汪庄村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吕格庄镇江汪村南	319.83	2006.01.10-2026.01.09	养殖项目建设
2	龙大养殖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万地镇王宋村东	192.45	2006.01.15-2026.01.14	养殖项目建设
3	龙大养殖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万地镇王宋村东	148.00	2006.01.15-2026.01.14	养殖项目建设
4	龙大养殖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西陡山村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中陡山村西	81.54	2006.01.10-2026.01.09	养殖项目建设
5	龙大养殖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中陡山村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中陡山村西	14.47	2006.01.10-2026.01.09	养殖项目建设
6	龙大养殖	莱阳市团旺镇杨格庄村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团旺镇杨格庄村东	252.58	2010.06.30-2030.06.29	养殖项目建设

序号	承包方/流转转入方	发包方/流转转出方	坐落位置	面积（亩）	期限	用途
7	龙大养殖	莱阳市团旺镇东石格庄村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团旺镇东石格庄村北	192.74	2010.06.30-2030.06.29	养殖项目建设
8	龙大养殖	莱阳市万第镇南崔格庄村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万第镇南崔格庄村南	291.61	2010.07.01-2030.06.30	养殖项目建设
9	龙大养殖	莱阳市团旺镇光山村村委员会	光山村村西	406.00	2013.01.01-2032.12.31	养殖项目建设
10	龙大养殖	莱阳市团旺镇东马家泊村村委员会	莱阳市团旺镇东马家泊村	42.00	2013.01.01-2032.12.31	养殖项目建设
11	龙大养殖	莱阳市团旺镇光山村村委员会	光山村西北	471.51	2019.03.01-2037.02.28	种植绿化及经济林等树木
12	龙大养殖	莱阳市团旺镇东马家泊村村委员会	莱阳市团旺镇东马家泊村北	457.65	2019.03.01-2037.02.28	种植绿化及经济林等树木
13	龙大养殖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委会	东乔家泊村东	6.90	2017.05.31-2037.05.30	停车场
14	龙大养殖	莱阳市万第镇东村庄村村委员会	东村庄村东岭	24.30	2017.05.01-2037.04.30	异位发酵床
15	龙大养殖	莱阳市万第镇霞峰村村委员会	霞峰村村西	24.34	2017.05.01-2037.05.01	异位发酵床
16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西刘庄子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西刘庄子村西北	502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17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韩寺庄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韩寺庄村北	40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18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豆角地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豆角地村村南	52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19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晏峪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晏峪村村北	280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20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东召忽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东召忽村村北	60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21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河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河村村东	86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



序号	承包方/流转转入方	发包方/流转出方	坐落位置	面积（亩）	期限	用途
						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22	莱阳龙大养殖	莱阳市大夼镇北苟格庄村	莱阳市大夼镇北苟格庄村东北	364	2019.11.01-2029.12.3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23	安丘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柿子园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柿子园村西北	100	2019.11.17-2049.11.16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24	龙大养殖	李芳琴	南马格庄村	33.90	2018.01.01-2030.12.31	竹柳树种植
25	龙大养殖	迟学	南马格庄村	36.50	2018.01.01-2030.12.31	竹柳树种植
26	龙大养殖	迟岗	东马格庄村	37.66	2018.01.01-2030.12.31	竹柳树种植
27	龙大养殖	迟岗	东马格庄村	57.60	2019.01.01-2030.12.31	竹柳树种植
28	龙大养殖	崔长俊	南崔格庄村东	100.90	2017.01.01-2030.12.31	栽树、排污
29	龙大养殖	崔长俊	南崔格庄村东	27.20	2017.01.01-2030.12.31	栽树、排污
30	龙大养殖	辛华木	南崔格庄村东	80.40	2019.01.20-2031.01.19	栽树、排污
31	龙大养殖	辛华木	南崔格庄村东	22.50	2018.01.20-2031.01.19	栽树、排污
32	龙大养殖	辛华木	南崔格庄村	78.40	2019.01.01-2030.12.31	从事种养结合模式，种植竹柳、实施沼液利用
33	龙大养殖	崔洪章	东村庄村	32.85	2018.01.01-2030.12.31	竹柳树种植
34	龙大养殖	崔洪章	东村庄村	67.20	2019.01.01-2030.12.31	从事种养结合模式，种植竹柳、实施沼液利用
35	龙大养殖	于忠胜	霞峰村北	106.00	2017.01.01-2030.12.31	栽树、排污
36	龙大养殖	于忠胜	霞峰村北	70.00	2017.01.20-2032.01.19	栽树、排污
37	龙大养殖	张文福	霞峰村北	50.00	2017.01.20-2032.01.19	栽树、排污
38	龙大养殖	李万顺	南崔格庄村	4.50	2019.01.01-2030.12.31	竹柳树种植
39	龙大养殖	孙成芝	前石庙村	25.00	2019.01.01-2030.12.31	竹柳树种植
40	龙大养殖	宋吉虎	王宋村	50.00	2018.01.20-2032.01.19	栽树、排污
41	龙大养殖	刘青玉	王宋村	50.00	2018.01.20-2032.01.19	栽树、排污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龙大养殖通过土地承包方式取得集体土地共 23 处、通过流转方式取得集体土地共 18 处。

龙大养殖通过土地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共 23 处，均已按照《土地

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履行了相应的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程序，并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其中第 1-10、14-23 项属于设施农用地，已经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龙大养殖通过土地流转方式取得农村集体土地共 18 处（第 24-41 项），主要用于种植竹柳树等。其中，第 24-34 项为龙大养殖通过再流转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人书面同意并经村民委员会备案；第 35-41 项为龙大养殖通过流转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村民委员会备案。

### （2）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农村集体土地证编号
1	龙大养殖	莱阳市吕格庄镇江汪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吕格庄镇江汪庄村	4,202	2006.01.10-2026.01.09	江汪庄养猪场附属生活区	莱集用(2010)第606号
2	龙大养殖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	4,609	2006.01.15-2026.01.14	王宋村养猪场附属生活区	莱集用(2010)第607号
3	龙大养殖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	10,736	2006.01.15-2026.01.14	王宋村养猪场附属生活区	莱集用(2010)第608号
4	龙大养殖	莱阳市万第镇南崔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	11,594	2010.07.29-2030.07.28	南崔格庄村养猪场附属生活区	莱集用(2010)第609号
5	龙大养殖	莱阳市团旺镇东石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团旺镇东石格庄村	12,936	2010.07.29-2030.07.28	东石格庄村养猪场附属生活区	莱集用(2010)第610号

### （3）租赁国有建设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莒南龙大	山东兴泉油脂有限公司	县城岚济路东段北侧	19,500	2015.01.01-2023.06.30	从事生猪加工生产经营	出让	2056.08.17

## 2、专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16301314453	2016.04.19	2016.08.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一种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多残留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14101087178	2014.03.21	2015.03.04	原始取得	杰科检测
3	一种含油食品中多种农药残留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9100155726	2009.05.19	2012.05.02	原始取得	杰科检测
4	一种水果、蔬菜中农药多残留快速分析方法	发明	2009100155730	2009.05.19	2011.11.09	原始取得	杰科检测
5	一种测定食用油中三甲胺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4103537437	2014.07.24	2015.11.18	受让取得	杰科检测
6	一种贴标机进料及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924588	2017.03.24	2017.12.26	原始取得	龙大研究
7	一种连续式猪头燎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924605	2017.03.24	2017.12.26	原始取得	龙大研究

### 3、商标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内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字或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8841125		第 30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20130556		第 29 类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19789144		第 29 类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19552008	龙大澳仕菜	第 29 类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19551976	龙大天蓬	第 29 类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19551904	龙大黑天蓬	第 29 类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19228694	史太龙	第 29 类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字或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8	19228693	知肉坊	第 29 类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19228692	龙二爷	第 29 类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17659347		第 29 类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16128991		第 29 类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14888198	龙大快食尚	第 29 类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10691696	聚聚	第 29 类	201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10691686	龙大上品	第 29 类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10431159	小饥饿	第 29 类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9204412	黄金棒	第 29 类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9204411	龙大黄金棒	第 29 类	2013.06.21-2023.06.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6907599	零抗	第 31 类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9	6907596	自养	第 31 类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0	6907594	自养	第 29 类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1	6907593	零抗	第 29 类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字或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2	6564531		第 31 类	2009.12.07-2029.12.06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3	5999214		第 1 类	2010.01.28-2020.01.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4	5732811		第 29 类	2009.06.21-2029.06.20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5	5693996	活力加餐派	第 29 类	200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	5245305		第 29 类	200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	5245304		第 29 类	200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	5206562	出味一丁	第 29 类	200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9	5206561	清晨阳光	第 29 类	200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30	5206560	活力清晨	第 29 类	200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31	5206559	新鲜生活	第 29 类	200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32	5206558	畅享	第 29 类	200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33	5206557	颐享	第 29 类	2009.04.07-2029.04.06	受让取得	发行人
34	5206556	青青小厨	第 29 类	200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字或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35	5206555	水木年华	第 29 类	200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36	5189737		第 29 类	2009.03.21-2029.03.20	受让取得	发行人
37	5189736		第 29 类	2009.03.21-2029.03.20	受让取得	发行人
38	5067070	滋滋香	第 29 类	200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	4745135	水宝乐	第 29 类	200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0	3670563		第 29 类	2005.06.14-2025.06.13	受让取得	发行人
41	3302278		第 29 类	2004.03.21-2024.03.20	受让取得	发行人
42	3100199	龙大	第 29 类	2003.03.14-2023.03.13	受让取得	发行人
43	1943537	LONG DA	第 29 类	2002.10.28-2022.10.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44	1943535	龙大	第 29 类	2002.09.28-2022.09.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字或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45	1291506		第 29 类	1999.07.07-2029.07.06	受让取得	发行人
46	1284095		第 29 类	1999.06.14-2029.06.13	受让取得	发行人
47	758491		第 29 类	1995.07.28-2025.07.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48	717433		第 29 类	1994.11.28-2024.11.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49	25434159		第 29 类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龙大牧原
50	25429217		第 40 类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龙大牧原
51	7535616		第 29 类	2010.11.07-2020.11.06	原始取得	潍坊振祥
52	4499688		第 29 类	200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潍坊振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字或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53	34329582		第 35 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龙大牧原

注：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 5999214、6907599、6907596、6907594 和 6907593 号商标续展手续。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龙大研究、北京软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王尧佐、祝鹏师、王英蕾	软著登字第 169633 3 号	2017SR 111049	物联网配料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26	2017.04.12

###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准/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料、蛋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罐头、速冻食品、肉制品	SC10437068207955	2017.08.30-2020.11.09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30
2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JY13706820025912	2017.12.07-2022.12.06	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07
3	发行人	生猪定点屠宰证	--	批准号：鲁烟屠准字 012 号；定点屠宰代码：260708011	--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0.03.11
4	发行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及销售	（鲁莱）动防合字第 1909002Z 号；代码编号：370682501190080	--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019.07.15
5	发行人	商业特许	特许品牌：龙大肉	备案号	--	商务部	备案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准/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经营特许人备案	食；授权类型：注册商标（5189737）；权利性质：所有权；权利有效期：2029.03.20	0370600911000010			2010.09.17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296018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莱阳）	2018.01.26
7	发行人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	物编注字第 203064 号	2019.10.10-2021.10.10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9.10.10
8	龙大养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大约克夏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的生产经营许可	鲁 F060100	2018.8.13-2021.8.12	烟台市畜牧兽医局	2018.8.13
9	龙大养殖 崔格庄养殖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养殖	（鲁莱）动防合字第 1807006Z 号； 代码编号： 370682101180062	--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2020.06.04
10	龙大养殖 杨格庄养殖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养殖	（鲁莱）动防合字第 1817006Z 号； 代码编号： 370682101180065	--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2020.06.04
11	龙大养殖 江汪庄养殖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养殖	（鲁莱）动防合字第 1816003Z 号； 代码编号： 370682101180066	--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2020.06.04
12	龙大养殖 王宋一养殖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养殖	（鲁莱）动防合字第 1807007Z 号； 代码编号： 370682101180063	--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2020.06.04
13	龙大养殖 王宋二养殖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养殖	（鲁莱）动防合字第 1807008Z 号； 代码编号： 370682101180064	--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2020.06.04
14	龙大养殖 光山养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养殖	（鲁莱）动防合字第 1917007Z 号； 代码编号： 370682101190069	--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7.08
15	龙大饲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9）06061	2019.05.15-2024.05.14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省委托）	2019.05.15
16	聊城龙大	生猪定点屠宰证	--	批准号：聊政字[2017]40 号；定点屠宰代码：260200011	--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12.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准/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7	聊城龙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屠宰、动物产品加工、销售及畜禽养殖（种畜除外）	（鲁聊东昌）动防合字第 201800003 号；代码编号：3715021011800003	--	聊城市东昌府区畜牧兽医局	2018.12.14
18	龙大牧原	生猪定点屠宰证	--	批准号：宛政办[2020]5 号；定点屠宰代码：A4113251	--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20.04.14
19	龙大牧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加工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90011 号；代码编号：411325501190011	--	内乡县畜牧局	2019.09.06
20	龙大牧原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JY14113250027938	2019.11.01-2024.10.31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1
21	龙大牧原	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24113250028789	2020.03.02-2025.03.01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2
22	莒南龙大	生猪定点屠宰证	--	批准号：鲁临屠准字 082 号；定点屠宰代码 261106011	--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9.03.05
23	莒南龙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加工	（鲁临莒）动防合字第 20170013 号；代码编号：371327501170013	--	莒南县畜牧局	2017.07.11
24	潍坊振祥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JY13707840022246	2017.07.19-2022.07.18	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19
25	潍坊振祥	生猪定点屠宰证	--	批准号：潍牧屠管字[2019]2 号；定点屠宰代码 260605021	--	潍坊市人民政府	2019.01.03
26	潍坊振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收购、屠宰、加工、销售	（鲁安）动防合字第 2011008 号；代码编号：370784501110008	--	安丘市畜牧局	2011.06.
27	杰科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161500340284	2016.07.13-2022.07.1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7.13
28	杰科检测	实验室认可证书	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	注册号：CNASL1198	2018.05.28-2024.05.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	2018.05.2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准/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会	
29	杰科检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7001517	2019.11.28-2022.11.2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9.11.28
30	莱阳龙瑞	食品生产许可证	热加工熟肉制品、速冻调制食品、调味料、腌腊肉制品、速冻面米食品	SC10437068200564	2018.05.11-2023.05.10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5.11
31	莱阳龙瑞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	物编注字第576526号	2020.05.18-2022.05.18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05.18
32	中和盛杰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JY13702120040685	2017.08.15-2022.08.14	青岛市崂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15
33	中和盛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299613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青岛)	2017.08.02
34	中和盛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7081010272800000160; 备案号码:3701626318	--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8.11
35	蓬莱富龙	生猪定点屠宰证	--	批准号:蓬政函[2019]21号; 定点屠宰代码:260710011	--	蓬莱市人民政府	2019.09.24
36	蓬莱富龙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	(蓬)动防合字第20160004号; 代码编号:370684501160004	--	蓬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9.20
37	蓬莱富龙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706840064817	2019.12.23-2024.12.22	青岛市崂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3

##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香港龙大 100% 股权,香港龙大注册地在香港。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龙大未实缴资本,未实际开展业务。

## 十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进行全产业链生产，从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到肉制品加工、销售等诸多环节，均已建立起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的各类许可证书

公司已经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情况”。

此外，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还使公司获得了多项认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发行人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 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	生猪屠宰、分割；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速冻裹面制品（速冻裹粉肉排、速冻裹粉鸡肉块、速冻裹粉肉饼）、速冻菜肴制品（速冻培根、速冻台湾风味串串肠、速冻香脆猪排、速冻肉卷、速冻调味肉、速冻红烧肉、速冻猪（牛）肉丝）、速冻肉糜类制品（速冻丸子）、速冻汤料制品（速冻肉汤）的加工（分场所范围信息见附件）	001HACC P120023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3.21-2021.04.06
2	发行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 HACCP 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GB/T27301-2008；GB/T27302-2008	生猪屠宰、分割；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速冻裹面制品（速冻裹粉肉排、速冻裹粉鸡肉块、速冻裹粉肉饼）、速冻菜肴制品（速冻培根、速冻台湾风味串串肠、速冻香脆猪排、速冻肉卷、速冻调味肉、速冻红烧肉、速冻猪（牛）肉丝）、速冻肉糜类制品（速冻丸子）、速冻汤料制品（速冻肉汤）的加工（分场所范围信息见附件）。	001FSMS 180015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3.21-2021.03.20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生猪屠宰、分割，肉制品、速冻裹面制品、速冻菜肴制品、速冻肉糜类制品、速冻汤料制品的加工（分场所范围信息见附件）。	00118Q32 508R6M/3 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3.20-2021.04.02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生猪屠宰、肉制品及速冻食品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00119E30 515R4M/3 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2.15-2022.02.05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符合管理体系标准	生猪屠宰、肉制品及速冻食品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00119S20 360R4M/3 700	中国质量	2019.02.15-2022.02.1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中心	
6	潍坊振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GB/T27301-2008 标准	生猪屠宰及分割加工活动（涉及场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景芝镇驻地，含猪屠宰车间、分割车间）	035FSMS1700091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0.12-2020.10.11
7	潍坊振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生猪屠宰及分割活动（涉及场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景芝镇驻地）	0350518Q30159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6.26-2021.06.25
8	龙大牧原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 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冷冻、冰鲜猪分割肉的加工	001HACCP15005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18-2021.12.16
9	龙大牧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冷冻、冰鲜猪分割肉的加工	00118Q312587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18-2021.12.17
10	莒南龙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生猪屠宰分割	00116Q312244R1M/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2.18-2020.01.0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1	莒南龙大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 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认证补充要求 1.0	生猪屠宰分割	001HACC P13007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19-2 022.12.25
12	聊城龙大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 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认证补充要求 1.0	生猪屠宰分割	001HACC P13001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2-2 022.03.28
13	聊城龙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生猪屠宰分割	00119Q32 125R3M/3 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3.26-2 022.03.24
14	莱阳龙瑞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 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	酱卤肉制品 (猪肉、牛肉、鸡肉)、熏烧烤肉制品 (猪肉、鸡肉)、腌腊肉制品 (猪肉、鸡肉); 肉灌制品 (猪肉、鸡肉); 调味料 (火锅底料); 速冻面食制品 (速冻馅饼); 速冻汤料制品 (速冻肉汤、速冻酱汤)、速冻菜肴制品 (速冻猪排、速冻牛肉块、速冻鸡肉块)、速冻裹面制品 (速冻裹粉牛排、速冻裹粉猪排、速冻裹粉鸡排)、速冻肉糜制品 (速冻丸子) 的加工	001HACC P180058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27-2 021.06.26
15	莱阳龙	食品安全	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酱卤肉制品 (猪肉、牛肉、鸡肉)、熏烧烤肉制品	001FSMS 1800336	中国	2018.06.28-2 021.06.2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瑞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 HACCP 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GB/T27301-2008；GB/T27302-2008；CNCA/CTS 0016-2008A（CCAA 0010-2014）	（猪肉、鸡肉）、腌腊肉制品（猪肉、鸡肉）；肉灌制品（猪肉、鸡肉）；调味料（火锅底料）；速冻面食制品（速冻馅饼）；速冻汤料制品（速冻肉汤、速冻酱油）、速冻菜肴制品（速冻猪排、速冻牛肉块、速冻鸡肉块）、速冻裹面制品（速冻裹粉牛排、速冻裹粉猪排、速冻裹粉鸡排）、速冻肉糜制品（速冻丸子）的加工		质量认证中心	
16	蓬莱富龙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 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	生猪屠宰、分割	001HACC P170004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27-2023.1.12
17	蓬莱富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生猪屠宰、分割	00117Q30 399R0M3 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19-2020.01.12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分割环节，制定了《猪肉安全管理体制》，其中包括涉及质量控制的管理程序。

公司在生猪屠宰分割、熟食制品加工环节，根据 GB/T19001-2016 标准和 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实施了结构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与之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具体包括 4 个层次：（1）质量手册；（2）程序文件；（3）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质量计划；（4）质量记录。

### 2、质量控制组织

公司的养殖事业部、生食事业部、熟食事业部分别设有品质管理部，各工厂设有品质管理科，各车间负责具体项目的质检工作，形成了三级质量管控体系，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品质控制。此外，杰科检测是公司自有的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建立了覆盖饲料、养殖、屠宰的检测体系。

###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饲料、养殖、屠宰环节推行《猪肉安全管理体制》，在屠宰、加工、渠道等全产业链过程中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控制体系，杰科检测进行检验，包括饲料检验、兽药检验、出栏检验、加工过程中的十八道检验、配送车辆 GPS 温度控制、终端官能检验等各重要环节，并通过批次管理和报表记录做到可追溯，确保终端产品的食品安全。

#### （1）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对“全产业链”进行跟踪记录：

##### ①全过程批次管理

公司在养殖、屠宰、加工环节实行全过程批次管理，按批次进行育肥出栏、屠宰、检测、存放、加工，最终根据产品包装上的批次编号立即可查询出屠宰日期、加工车间、养殖批次等信息，实现食品安全的可追溯管理。

##### ②全过程报表记录

公司建立起了完整的报表记录体系，体系包括详细的饲养日志、用药记录、

出栏信息、生猪供应商毛猪收购记录、生产加工报表、产品检验记录、产品销售台账、不良品处理记录等诸多环节，为全过程的食品安全追溯提供准确、详实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 (2) “全产业链”质量控制程序

### ①饲料生产环节

公司自建饲料厂，并制定并执行《饲料管理程序》，在原料采购、饲料生产、添加剂使用各个环节均层层把关，能够有效保证饲料品质。

### ②生猪养殖环节

公司按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的“六统一”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制定了《兽药管理程序》、《评估检查程序》、《新增药物实验程序》3个安全管理程序。

药用残留是威胁肉品安全重要的因素之一，公司通过《兽药管理程序》对兽药采购、检测、使用等各方面均进行了严格控制。

公司定期对猪场进行现场评估检查；对新药品必须进行药残猪实验，并填写《药残猪实验记录》。

公司还制定了《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消毒管理制度》等常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自养生猪的品质。

### ③屠宰分割环节

公司制定并执行《宰前管理》、《猪肉抗生素检测》等管理制度，对屠宰分割进行宰前管理、宰杀劈脊管理、预冷分割管理和包装管理。

### ④熟食加工环节

公司在低温肉制品和中式卤肉产品加工过程中，执行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标准和 HACCP 体系要求，对每道工序制定了详细的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特别是对原辅料及包装物料的验收确认、辅料的配置、热加工（蒸煮、烟熏）、金属探测、二次杀菌等重点环节设定关键质量控制点程序，监测控制效果，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通过“分析-控制-监测-校正”的系统方法，从关键环节上预防质量问题的发生。

### ⑤物流销售环节

公司建立起完善的运输配送体系，实现从工厂到销售终端的全程冷链物流。发货的产品装车后锁上车门，中途不得打开，车辆保证车厢温度控制在 0-4℃。公司根据安装在车辆上的带 GPS 功能的温控器，全程监控冷藏车厢内的温度及行车路线。因车厢温度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承运人全部承担。配送车辆到达后，配送员与接货人员办理好所有的产品、物资、单据等的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销售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销售。

##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 十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防火、防汛、用电、蒸汽系统、压缩系统、制冷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工器具安全操作、安全运输、危险品控制等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严格规范，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奖惩制度，监督部门负责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各部门每天检查并落实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公司员工有义务对任何角落的安全隐患进行举报，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则按规定进行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二）环境保护情况

#### 1、环境保护体系

公司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已通过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主要污染源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有：（1）饲料和熟食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等废气；（2）生猪养殖和待宰过程中产生的排泄物、污水、臭气等；（3）生猪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污血、碎骨、猪毛、污水等；（4）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3、主要环保措施及环保执行情况

### （1）生猪排泄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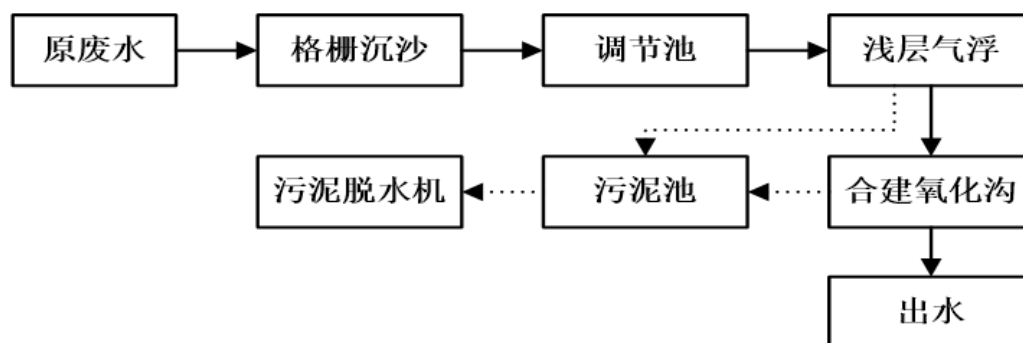
公司养猪场粪尿从猪场排出后采用固液分离技术，液体部分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环节；固体部分作为有机肥加工原料出售或发酵处理后做成有机肥。。

### （2）固体废弃物处理

除猪粪便之外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病害猪、肠胃内容物、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等。病害猪采用国家要求的无害化处理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肠胃内容物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利用；锅炉灰渣出售用于生产建筑材料；生活垃圾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 （3）污水处理

龙大肉食的废水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聊城龙大、龙大牧原和莒南龙大的污水处理采用“物化——生化——物化”的工艺流程：废水先经格栅去除大量漂浮物和悬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调节废水水质；调节后的废水进入浅层气浮池进行物理、化学处理，去除大量无机物，悬浮物及部分有机物；气浮出水进入合建氧化沟，经生化处理除去大量有机物，达到排放标准可以出水，污泥则进入污泥池处理，并通过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一级标准。具体流程如下图：



#### (4) 废气控制

公司主要采用水膜脱硫除尘设备，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废气中的烟尘经水膜脱硫除尘器去除，二氧化硫用石灰水中和去除，经处理后的外排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锅炉废气的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公司对养殖、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采取当日收集，当日处理，减少堆放时间，安装通风设备，减少恶臭。此外，公司能产生臭气的场所均布置在远离村庄和居民点的角落，并设置隔离林带，产生的臭气不会给周围村庄居民带来明显影响。通过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

#### (5) 噪声控制

公司通过采用基础减震、隔音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 类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记录。

### 4、排污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屠宰及肉类加工	913700007591559056001Z	2019.01.01-2021.12.31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14
2	聊城龙大	排污许可证	牲畜屠宰、热力生产和供应	91371500685918964W001Z	2018.12.03-2021.12.02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03
3	龙大牧原	排污许可证	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91411325675379661H001P	2018.09.29-2021.09.28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09.29
4	莒南龙大	排污许可证	屠宰及肉类加工、锅炉	913713270744147241002Z	2018.12.31-2021.12.30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31
5	潍坊振祥	排污许可证	牲畜屠宰、热力生产和供应	91370784706376157W001Z	2019.01.01-2021.12.3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12
6	蓬莱富龙	排污许可证	屠宰及肉类加工，锅炉	913706843445858902001Y	2019.01.01-2021.12.31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14

### 十三、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4年3月31日）合并净资产额	93,636.76		
历次股本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净筹资额
	2014年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459万股（首发）	49,793.65
	合计		49,793.6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26,104.76（含税）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9年12月31日，下同）合并净资产额	256,332.93		

注：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4,891.62万元，该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蓝润发展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蓝润发展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8/9/3	2018/9/3 至 2019/9/2	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蓝润发展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2、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参股），并承诺在前述先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的业务和资产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p> <p>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公司已与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的相关协议，拟在万源市辖区内，新建生猪集中养殖区，在万源市工业园区等地新建饲料、猪肉制品、仓储等配套设施的加工区；同时，本公司已分别在巴中市、达州市开展了两个生猪养殖、猪肉制品等拟投资项目的前期研判和可行性分析，与属地政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p> <p>就上述拟投资新建的同业竞争业务，由上市公司优先享有投资、开发和经营的机会，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机会，则由本公司先行进行投资，且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上述投资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最长期限不超过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 6 年），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4、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b>承诺时间</b>	<b>承诺期限</b>	<b>履行情况</b>
			2019/5/24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蓝润发展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b>承诺时间</b>	<b>承诺期限</b>	<b>履行情况</b>
			2019/5/24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取得龙大肉食股份后，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蓝润发展作出以下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保证本公司未来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3)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2019/5/2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本公司自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8/9/3	2018/9/3 至 2019/3/2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蓝润发展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内容如下：出于对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良好投资价值的预期，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我公司现郑重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18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龙大肉食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蓝润发展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龙大肉食董事会严格督促。如违反上述承诺，蓝润发展减持龙大肉食股份所得收益均归龙大肉食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8/6/15	2018/6/15 至 2019/6/14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股份回购承诺内容如下：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4/6/26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b>IPO 稳定股份承诺内容如下：</b></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p> <p>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B、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C、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E、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b>承诺时间</b>	<b>承诺期限</b>	<b>履行情况</b>
			2014/06/26	2017/06/25	已履行完毕
解决四川生猪产业链同业竞争问题	蓝润发展、实际控制人	关于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生猪产业链项目将仅限于目前上市公司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四川省巴中市、达州市、南充市三市。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占用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亦不会让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避免使用龙大肉食的人员、资产、资质、技术、建设资源以及生产采购销售渠道等，保持龙大肉食的独立性，同时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本人确保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销售区域将仅限于四川省，确保龙大肉食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占或损失。 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的经营主体为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仓农牧集团”）及其下属各地子公司。在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经营主体五仓农牧集团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1 年内，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五仓农牧集团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五仓农牧集团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 （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2) 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 五仓农牧集团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完成将五仓农牧集团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协议签署，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b>承诺时间</b>	<b>承诺期限</b>	<b>履行情况</b>
			2020 年 4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891.62	3,551.08	3,78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2,223.1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0,201.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2.49%		

注：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2,223.1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201.62 万元的 60.51%。

##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0	11.08	100.2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资本化转出数)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 = 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9 年薪酬总额（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股）
余宇	董事长	男	39	2019/6/26	2022/6/26	70.83	-
赵方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9/6/26	2022/6/26	69.81	1,806,675
张力	董事	男	48	2019/6/26	2022/6/26	-	-
程远芸	董事	女	46	2019/6/26	2022/6/26	-	-
张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19/6/26	2022/6/26	56.05	-
朱丽娟	独立董事	女	52	2019/6/26	2022/6/26	-	-
段飞	独立董事	男	47	2019/6/26	2022/6/26	-	-
周晗	独立董事	男	43	2019/6/26	2022/6/26	-	-
刘晓冬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9/6/26	2022/6/26	-	-
冯莉	非职工监事	女	33	2019/6/26	2022/6/26	12.35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9 年薪酬总额（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股）
隋树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2019/6/26	2022/6/26	42.69	-
徐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9/6/26	2022/6/26	47.09	-
陶洪勇	财务总监	男	44	2019/6/26	2022/6/26	51.57	-
合计						350.39	1,806,675

##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 1、董事

余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方胜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资材部部长，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龙大肉食副总经理。现任龙大集团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张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蓝润实业集团财务总监，现任蓝润发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程远芸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恒鼎实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现任蓝润集团首席财务官，本公司董事。

张瑞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监事，怡君控股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丽娟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香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自 2008 年起至今，任恒鼎实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段飞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晗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最近五年至今一直担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业务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刘晓冬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监察审计总监、蓝润发展监察审计总监，现任蓝润发展监察审计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莉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蓝润集团品牌管理中心品牌主管、要出发旅行网设计组主管，现任本公司品牌科科长，监事。

隋树安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审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运营分析中心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巍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上海华信证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陶洪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历任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保达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余宇	黑龙江龙大	执行董事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方胜	北京快厨帮	执行董事	否
	莱阳龙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中和盛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龙大研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莱阳普瑞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云南福照	董事长	否
	青岛新胜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潍坊振祥	董事长	否
	蓬莱富龙	董事	否
	龙大集团	董事	否
	龙大牧原	董事长	否
	莒南龙大	经理	否
	龙骧进出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张力	蓝润发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蓝润实业集团	财务总监	否
	成都韬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怡君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蓝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蓝润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蓝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成都睿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成都启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是	
程远芸	蓝润集团	首席财务官	是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瑞	龙大牧原	董事	否
	云南福照	董事	否
	潍坊振祥	董事	否
	蓬莱富龙	董事	否
	龙大管理咨询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朱丽娟	恒鼎实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	是
段飞	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	常务主任	是
周晗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董事	是
刘晓冬	蓝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风控法务中心审计总监	是
	蓝润实业集团	监察审计中心总监	是
	蓝润发展	监察审计中心副总经理	是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隋树安	云南福照	监事	否
	潍坊振祥	董事	否
陶洪勇	聊城龙大	监事	否
	龙大饲料	监事	否
	云南福照	董事	否
	潍坊振祥	董事	否
	莒南龙大	监事	否
	安丘龙大养殖	监事	否
	莱阳龙瑞	监事	否
	龙大研究	监事	否
	龙骧进出口	监事	否
	蓬莱富龙	监事	否
	莱阳龙大养殖	监事	否
	黑龙江龙大	监事	否
	龙大管理咨询	监事	否
	莱州龙大养殖	监事	否

#### (四) 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 1、2016 年股权激励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启动实施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共授予 62 名激励对象 8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62 名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价格 5.86 元/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 48 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解锁。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迟炳海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 62 人减至 61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68.00 万股减少至 828.00 万股。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未解锁的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1人减至60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28.00万股减至815.00万股。（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7.5万股，剩余未解锁数量为407.5万股。（3）由于公司原副总经理初玉圣离职时间未满6个月，其持有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不办理解锁。故本次申请解锁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87.50万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27.50万股。

2017年8月25日，公司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为届时回购注销王永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00万股尚未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王永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万股变为22.10万股。所以经过本次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40.50万股（含王永忠权益分配前13万股）增加到748.85万股（含王永忠权益分配后22.10万股）。

2017年9月8日，公司原高管初玉圣持有的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万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14.85万股。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8月25日，公司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86元/股变为3.4471元/股。（2）激励对象刘震、姜国栋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未解锁的2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公司将一并回购注销王永忠持有的22.1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0人

减至 58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14.85 万股减至 667.25 万股。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00.35 万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66.90 万股。

2019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王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 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 58 人减至 57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66.90 万股减少至 260.10 万股。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 39.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 57 人减至 53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60.10 万股减少至 220.66 万股。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20.66 万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0 股。

## 2、2019 年股权激励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启动实施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激励对象全部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该计划包含两部分：（1）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 7.40 元/份。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 48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2) 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每股 3.70 元/股。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 48 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解锁。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 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 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后办理上述注销手续。

## **(五) 报告期内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管人员如下: 赵方胜任总经理, 纪鹏斌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宫旭杰、初玉圣任副总经理, 王辉任财务总监。

2017 年 2 月 6 日, 初玉圣因工作调动原因, 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7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聘任王强为副总经理。

2017 年 8 月 9 日, 纪鹏斌因工作调整原因, 辞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聘任徐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9 月 28 日, 王辉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聘任张瑞为副总经理, 聘任陶洪勇为财务总监。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王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6 月 25 日, 宫旭杰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但仍担任龙大养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期末公司高管人员如下: 赵方胜任总经理, 徐巍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瑞任副总经理, 陶洪勇任财务总监。

### **2、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张欣、黄春飞、于成坤和张禧庆, 后黄春飞



于 2019 年因个人原因离职，张建国接替黄春飞离任前相关职务。

报告期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张欣、张建国、于成坤和张禧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欣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龙大养殖厂长，现任本公司养殖事业部技术总监。

张建国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双汇集团西南研发中心主任、西班牙乐达（广州）香味剂公司顾问，现任公司熟食事业部研发部技术总监。

于成坤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科科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注册认证科科长，公司生食事业部品管部部长，公司莱阳工厂经理，现任公司生食事业部总经理。

张禧庆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杰科检测化验员、农残检测主管、技术负责人，现任杰科检测经理、技术总监。

##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43 号

##### （1）主要内容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7]

第 43 号《关于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该监管函涉及的问题为：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伊藤忠（中国）采购商品形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1,026.62 万元。公司未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山东省证监局报送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43 号的说明》并进行了整改。公司已就监管措施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未审批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反思和自查。首先，公司加大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力度并给予了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人员警告处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给公司所有子公司、相关部门发送了《董事会关于加强关联方关联交易监控的通知》，并要求所有子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其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6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确认。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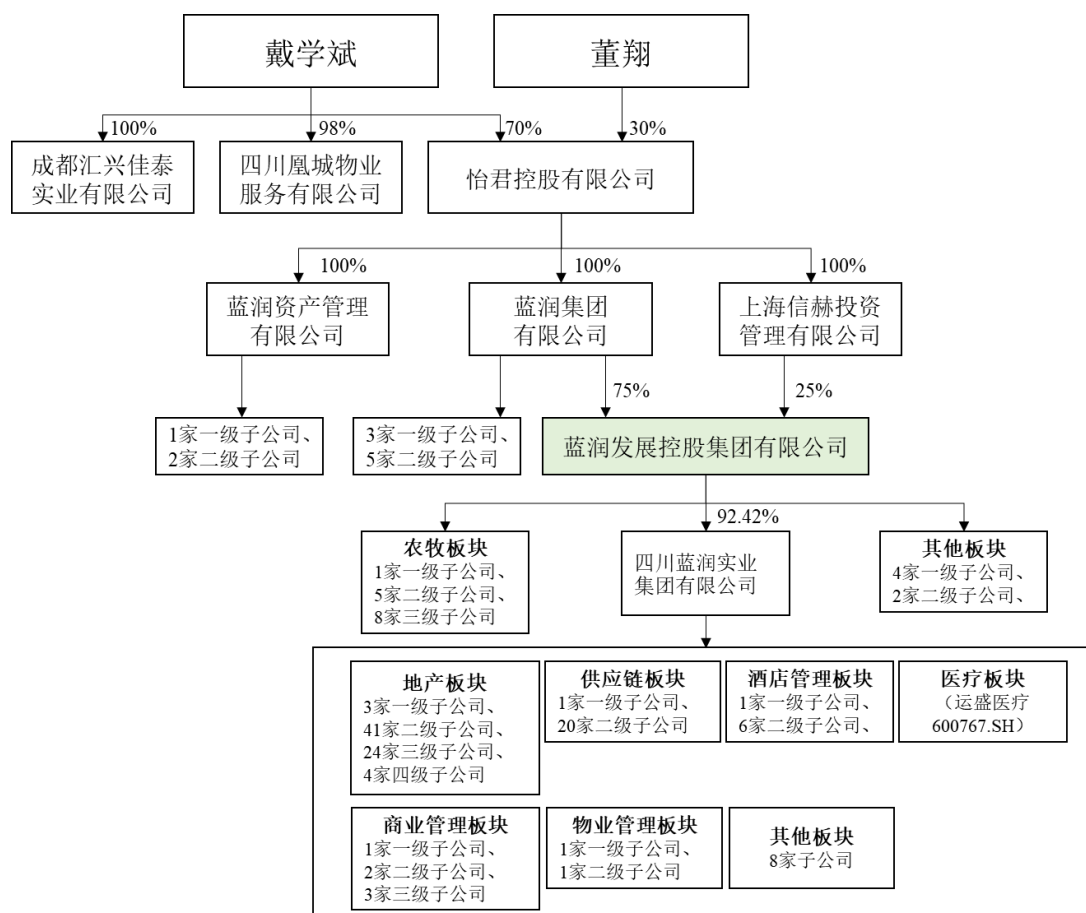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蓝润发展持有公司 29.44%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戴学斌、董翔夫妇。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戴学斌、董翔夫妇直接控制的公司为怡君控股、四川凤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和成都汇兴佳泰实业有限公司，且通过怡君控股控制多家公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戴学斌、董翔夫妇对外投资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制的一级及二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蓝润实业集团	660,000	蓝润发展、戴学斌、董翔分别持有 92.42%、6.06% 和 1.52%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生产建筑材料；广告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b>农牧板块</b>				
2	五仓农牧集团	10,000	蓝润发展持有 100% 股权	农牧技术咨询、家畜养殖与销售、机械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饲料销售、加工（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肉制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家禽养殖。
3	巴中五仓宝嘉 [注 1]	10,000	五仓农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猪的饲养、销售；生猪养殖技术推广；家禽养殖；畜牧机械生产、销售、咨询服务；饲料加工、销售；冷链食品加工；饲料原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肉制品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包装印刷品印刷及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及技术咨询服务。
4	达州五仓宝晟 [注 2]	5,000	五仓农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猪的饲养、销售；生猪养殖技术推广；家禽养殖；畜牧机械生产、销售、咨询服务；饲料销售、加工；冷链食品加工；饲料原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肉制品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技术咨询服务。
5	西充五仓宝廪	5,000	五仓农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猪的饲养、销售；生猪养殖技术推广；家禽养殖；饲料销售、加工；肉食品加工；饲料原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肉制品、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包装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技术咨询服务。
6	宣汉五仓宝晟	3,000	五仓农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猪的饲养、销售；生猪养殖技术推广；家禽养殖；畜牧机械生产、销售、咨询服务；饲料销售、加工；冷链食品加工；饲料原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肉制品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技术咨询服务。
7	南部五仓宝廪	5,000	五仓农牧集团持有 87.5% 股权	猪的饲养、销售；生猪养殖技术推广；家禽养殖；畜牧机械生产、销售、咨询服务；饲料生产、销售；冷链食品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流运输服务。
<b>地产板块</b>				
8	蓝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注 3]	30,000	蓝润实业集团、上海信赫投资分别持有 99%、1% 股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建材、花卉、苗木。
9	达州市弘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	达州市润耀实业有限公司 [注 4]	5,000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b>供应链业务板块</b>				
11	保达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注 5]	5,000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51% 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手机及配件、通讯产品、安防设备、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家用电器、玻璃制品、保护膜、纸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LED 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b>酒店管理板块</b>				
12	怡君新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 6]	5,000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酒店管理，票务代理，物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b>商业管理板块</b>				
13	怡君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7]	5,000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酒店管理，酒店客房预订；汽车票、火车票、飞机票的销售代理；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策划；酒店配套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b>物业管理板块</b>				
14	四川远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8]	3,000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电梯、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防盗门窗、车库门、防火门、木制门、钢木复合门、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销售；二手房中介服务；停车场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b>医疗板块</b>				
15	运盛医疗 (600767.SH)	34,101.02	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33% 股权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b>其他板块</b>				
16	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17	四川蓝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70% 股权	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18	成都蓝润锦尚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家庭用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
19	大竹县远鸿商混实业有限公司	2,120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批发、零售，混凝土加工；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消防器材、五金交电、体育用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
20	四川柳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蓝润实业集团、戴学斌分别持有 70%、17% 股权	白酒生产、销售（在前置许可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纸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1	四川蓝润锦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健康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22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00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40% 股权，并拥有 100% 股份表决权	基金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蓝润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蓝润发展持有 100% 股权	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清洁服务，生活日用品的销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的销售；家具、家电的销售；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酒店经营）；电子科技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4	深圳蓝润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蓝润生活服务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为教育场所提供管理服务；教育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教育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声乐、绘画、舞蹈、体育培训（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文化活动策划；文教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销售。
25	君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蓝润发展持有 100% 股权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股权投资；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6	成都盈泰明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君杰资本持有 100% 股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7	成都天府新区蓝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蓝润发展持有 100%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具。
28	中国蓝润集团有限公司[注 9]	1,000 万美元	蓝润发展持有 100% 股权	未开展经营业务。
29	中港华盛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蓝润实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未开展经营业务。

注 1：巴中五仓宝嘉旗下有 7 家一级子公司，均从事生猪产业链业务。

注 2：达州五仓宝晟旗下有 1 家一级子公司，从事生猪产业链业务。

注 3：蓝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有 40 家一级子公司、25 家二级子公司、3 家三级子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业务。

注 4：达州市润耀实业有限公司旗下有 1 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

注 5：保达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旗下有 20 家一级子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供应链业务。

注 6: 怡君新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有 6 家一级子公司,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酒店管理业务。

注 7: 怡君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有 2 家一级子公司, 3 家二级子公司,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商业管理业务。

注 8: 四川远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有 1 家一级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业务。

注 9: 中国蓝润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港华盛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均在香港。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除蓝润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怡君控股、四川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蓝润集团、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赫投资和成都汇兴佳泰实业有限公司。除蓝润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外, 以上公司及其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怡君控股	12,000	戴学斌、董翔分别持有 70%、30% 股权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四川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0	戴学斌持有 98% 股权	物业管理(三级); 其他室内装修材料、通用设备、办公设备、建材(不含木材及危化品)、服装、针纺织品销售。
3	成都汇兴佳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戴学斌持有 100% 股权	销售:建筑建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花卉,化肥,农副产品,家具,装饰装潢材料,矿产品,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梯,中央空调,机械设备及配件;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
4	蓝润集团	500,000	怡君控股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建筑业;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矿产开发;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营销策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5	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怡君控股持有 100% 股权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
6	上海信赫投资	10,000	怡君控股持有 100% 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
7	深圳蓝润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注 1]	10,000	蓝润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通讯器材销售;供应链管理;国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搬运装卸服务。
8	深圳蓝润控股有限公司[注 2]	5,000	蓝润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商业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成都爱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蓝润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生丝、蚕茧)、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不含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
10	浦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注 3]	20,000	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证券投资,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

注 1: 深圳蓝润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旗下有 1 家子公司。

注 2: 深圳蓝润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有 4 家子公司。

注 3: 浦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有 2 家子公司。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鲜冻肉及熟食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五仓农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的形成过程

公司目前主要在华东和华中地区开展业务，四川等西南地区的业务量较少。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在四川深耕多年，资源丰富。为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的商业机会，同时为帮助公司拓展在四川等西南地区的业务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蓝润发展下属子公司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达州市和南充市三市地方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布局生猪产业链业务（以下简称“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所涉市	协议对方	签订时间	计划投资总额
达州市	达州市万源市人民政府	2019-5-24	25 亿
	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	2020-1-15	30 亿
巴中市	巴中市人民政府	2019-6-5	70 亿，具体由下属区县政府对接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	2019-8-16	42 亿
	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政府	2019-9-4	28 亿
	巴中市通江县人民政府	2020-4-3	16 亿
南充市	南充市西充县人民政府	2019-12-5	25 亿
	南充市南部县人民政府	2019-12-19	25 亿



具体情况如下：

#### （1）四川省达州市生猪产业链投资协议情况

2019年5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蓝润集团（万源）50万头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25亿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15亿元，二期工程投资10亿元。一期工程拟新建存栏3万头规模种猪、30万头规模封闭式生猪养殖区、有机肥厂，新建30万吨集饲料加工、仓储、物流的加工区，新建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年加工3万吨肉食品集生猪屠宰加工、冷链仓储、熟食品加工的加工区；二期工程拟新建20万头规模封闭式生猪集中养殖区。一期工程2年内（2021年5月前）建设完成，二期工程4年内（2023年5月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选址在万源市辖区内。

2020年1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蓝润集团宣汉县生猪养殖全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30亿元，计划建设年产50万吨饲料加工厂、年产5万头种猪场、年产100万头商品猪场、年产20万吨有机肥厂、年产100万头生猪屠宰厂、日产50吨肉类深加工厂、日运输2400吨冷链物流仓储项目等，建设工期为具备开工条件后起24个月。项目建设选址在宣汉县和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辖区内。

#### （2）四川省巴中市生猪产业链投资协议情况

2019年6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2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0亿元，具体由巴中市下属恩阳区政府和南江县政府对接，项目建设选址在巴中市恩阳区和南江县域内。

2019年8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恩阳区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2亿元，项目分两期建成。一期项目于2021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万头种猪饲养项目、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年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年产2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及配套污水处理项目。二期项目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万头种猪饲养项目、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年产6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2万吨冷库仓储项目、日运输量2400吨物流项目、年产2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建设选址在恩阳区辖区内。

2019年9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南江县·蓝润集团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8亿元，项目分两期建成。一期项目于2021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万头种猪、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年产50万吨饲料加工、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二期项目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万头种猪场、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建设选址在南江县辖区内。

2020年4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人民政府签署《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政府 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合作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6亿元，规划建设种猪场2-3个，年存栏能繁母猪2.5万头；规划建设商品猪育肥场30-50个，年出栏商品猪50万头，建设年产20万吨有机肥加工厂1个。项目分两期进行，2023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选址在通江县辖区内。

### （3）四川省南充市生猪产业链投资协议情况

2019年12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人民政府签署《蓝润集团50万头生猪养殖加工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25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约20亿元，规划年存栏种猪3万头、年出栏商品猪50万头、年产有机肥总量10万吨；肉制品加工、饲料加工、屠宰、冷链物流项目约5亿元，规划建设年产1万吨肉类深加工厂、30万吨饲料加工厂、50万头生猪屠宰厂及日运输1000吨冷链物流仓储中心。2021年6月底前完成存栏总规模2万头种猪场建设，年底存栏种猪5000头；建成存栏万头育肥场5个。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底前建成存栏总规模10万头的育肥场。2023年初至2023年6月底前完成存栏总规模1万头的种猪场建设，建成存栏总规模10万头的育肥场。其余非养殖项目全部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选址在西充县辖区内。

2019年12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人民政府签署《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2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15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投资固定资产12亿元，规划年存栏种猪2万头、年出栏商品猪50万头；肉制品加工、饲料加工、屠宰、冷链物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规划建设年产3000吨肉类深加工厂、50万吨饲料加工厂、100万头生猪屠宰厂及日运输2000吨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其中养殖项目单个种猪场建设工期为12个月，单个育肥场建设工期为8个月，其余项目建设工期为项目用地取得后24个

月。项目建设选址在南部县辖区内。

针对蓝润实业集团上述与四川省巴中市及下属恩阳区、南江县地方政府和达州市万源市地方政府签署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形成的商业机会，2019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蓝润实业集团母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告知予上市公司，并优先将商业机会交由上市公司把握。2019年8月20日和2019年9月6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决定暂时放弃上述商业机会，主要原因为：①上述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且公司已计划在山东潍坊安丘市和烟台莱阳市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继续新增四川生猪产业布局将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大幅增加公司经营及投资风险；②蓝润发展已作出承诺，公司拥有项目建设完成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的优先收购权。

针对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和南部县地方政府签署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形成的商业机会，2019年12月，蓝润发展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告知予上市公司，并优先将商业机会交由上市公司把握。2019年12月23日和2020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决定暂时放弃在四川省巴中市、达州市和南充市三市全境的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主要原因为：公司此前已书面放弃蓝润实业集团在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南江县以及达州市万源市的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此次商业机会与前次类似，且考虑到蓝润发展正在洽谈和争取在四川省巴中市、达州市和南充市三市其他区县投资建设生猪产业链的商业机会，故公司此次拟暂时放弃在四川省巴中市、达州市和南充市三市全境的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待项目建成后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择机优先收购相关项目。

在上市公司暂时放弃上述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的前提下，蓝润发展自行投资建设上述三市的生猪产业链项目，由此产生了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蓝润发展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的公司为子公司五仓农牧集团及五仓农牧集团下属各地子公司，相关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成立日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职能
五仓农牧集团	2019年6月	200,000	2020年2月实缴 50,000万元	统筹管理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

达州市 下属公司	达州五仓宝晟	2019 年 5 月	20,000	-	五仓农牧子公司，负责开展达州市万源市项目
	达州五仓宝廪	2019 年 12 月	2,000	-	达州五仓宝晟子公司，负责开展达州市万源市项目
	宣汉五仓宝晟	2020 年 1 月	3,000	-	五仓农牧子公司，负责开展达州市宣汉县项目
巴中市 下属公司	巴中五仓宝嘉	2019 年 6 月	20,000	-	五仓农牧子公司，负责统筹巴中市项目
	巴中五仓宝润	2019 年 9 月	20,000	-	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负责开展巴中市恩阳区项目
	巴中五仓宝裕	2019 年 9 月	20,000	-	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负责开展巴中市南江县项目
	巴中五仓宝瑞	2020 年 4 月	5,000	-	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负责开展巴中市通江县项目
	巴中五仓宝成	2020 年 4 月	3,000	-	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负责开展巴中市恩阳区项目
	巴中五仓宝盈	2020 年 4 月	2,000	-	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负责开展巴中市恩阳区项目
	巴中五仓宝益	2020 年 5 月	1,000	-	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负责开展巴中市恩阳区项目
	巴中五仓宝腾	2020 年 5 月	500	-	巴中五仓宝嘉子公司，负责开展巴中市恩阳区项目
南充市 下属公司	西充五仓宝廪	2019 年 11 月	20,000	-	五仓农牧子公司，负责开展南充市西充县项目
	南部五仓宝廪	2020 年 3 月	5,000	-	五仓农牧子公司，负责开展南充市南部县项目

注：达州五仓宝晟、巴中五仓宝嘉设立时股东为蓝润发展，后蓝润发展将其股份转让给五仓农牧集团；上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的情况。

## 2、新增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的需要

2018 年 8 月以来，我国各地陆续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猪肉供给缺口较大，未来猪价预计将大幅上涨，国内各大生猪产业链上市公司如牧原股份、新希望、正邦科技、温氏股份等均于近期加码规模化生猪养殖，抢占市场份额，推动生猪规模化养殖进程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从行业历史经验看，每轮生猪周期或生猪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后，行业集中度上升，行业龙头企业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蓝润发展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是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的需要。

## （2）生猪养殖业务周期性较强，分担上市公司投资风险

我国生猪养殖业以分散养殖为主，规模化养殖比重相对较小，行业盈利状况经常处于“生猪难卖——价格下跌——陷入亏损——饲养规模减少——供应短缺——价格上涨——扭亏为盈——饲养规模增加——生猪难卖”的周期性循环，生猪价格存在 3-4 年波动一次的“猪周期”。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考虑到生猪养殖业务周期性较强，资本投入大，先期投资风险大，蓝润发展在四川三市先行布局生猪产业链项目，待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再行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分担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

（3）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短期内无力继续新增四川生猪产业大额投资

蓝润发展子公司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巴中市、达州市、南充市地方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总投资规模分别高达 86 亿元、55 亿元和 50 亿元，项目投资规模很大，且目前仍处于早期的施工建设阶段。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有限，2019 年末总资产、归母净资产分别为 63.18 亿元、25.63 亿元，且公司已计划在山东潍坊安丘市和烟台莱阳市等山东多地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继续新增四川生猪产业布局将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大幅增加公司经营及投资风险，公司自身亦无法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或金融机构贷款筹集足额资金。而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实力相对较为雄厚，在上市公司书面放弃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况下，蓝润发展先行进行投资建设，待项目成熟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该方式有利于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开拓四川等西南地区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

蓝润发展在四川省深耕多年，资源丰富，曾荣获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等称号。公司主要在华东和华中地区开展业务，四川等西南地区的业务量较少，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西南地区收入占比仅分别为 3.83% 和 3.53%。

蓝润发展利用其在四川深耕多年的各方资源优势，与四川地方政府达成合作，优先为上市公司争取了在四川开展生猪养殖投资及生猪全产业链布局的商业

机会。在未来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成熟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四川等西南地区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助推公司发展壮大。

综上，上述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 3、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2020年4月17日，针对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制定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并向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生猪产业链项目将仅限于目前上市公司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四川省巴中市、达州市、南充市三市。

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占用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亦不会让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避免使用龙大肉食的人员、资产、资质、技术、建设资源以及生产采购销售渠道等，保持龙大肉食的独立性，同时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本人确保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销售区域将仅限于四川省，确保龙大肉食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占或损失。

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的经营主体为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仓农牧集团”）及其下属各地子公司。在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经营主体五仓农牧集团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1年内，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五仓农牧集团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五仓农牧集团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

（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

权债务处理合法；

(3) 五仓农牧集团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完成将五仓农牧集团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协议签署，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向公司通知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并优先让公司把握该商业机会的行为符合其成为控股股东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考虑到四川巴中、达州、南充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规模大，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且考虑到蓝润发展正在洽谈和争取在四川省巴中市、达州市和南充市三市其他区县投资建设生猪产业链的商业机会，同时公司具备上述项目成熟后的优先收购权，公司在现阶段暂时放弃四川三市全境的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有利于减少公司经营和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已制定明确可行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有明确的资产注入主体、资产注入条件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最晚解决时限，从人员、项目建设、销售区域（仅限四川省）、采购渠道等方面制定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上述措施能够在同业竞争事项彻底解决前有效避免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利益；在满足资产注入条件时五仓农牧集团将优先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保留了未来项目业务成熟后五仓农牧集团的优先

收购权，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合措施和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年6月8日、2018年8月17日和2019年5月24日，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分别签署三次股权转让协议，龙大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9.9988%、10%和9.91%股权转让给蓝润发展。第三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蓝润发展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戴学斌、董翔夫妇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 1、2019年5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9年5月24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所示：

“1、本公司/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本人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参股），并承诺在所述先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的业务和资产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已与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的相关协议，拟在万源市辖区内，新建生猪集中养殖区，在万源市工业园区等地新建饲料、猪肉制品、仓储等配套设施的加工区；同时，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分别在巴中市、达州市开展了两



个生猪养殖、猪肉制品等拟投资项目的前期研判和可行性分析，与属地政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

就上述拟投资新建的同业竞争业务，由上市公司优先享有投资、开发和经营的机会，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机会，则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进行投资，且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上述投资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最长期限不超过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6年），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本公司/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 **2、2019年8月、2019年12月及2020年4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9年8月15日，针对拟布局四川巴中市恩阳区、南江县以及达州市万源市生猪产业链项目，2019年12月20日，针对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并公开承诺。

2020年4月，鉴于上市公司已书面放弃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的相关规划安排进一步明确，为进一步早日妥善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更为明确细化完善的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并公开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情况/（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3、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 **3、同业竞争的产生未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 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已按照承诺向上市公司发出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的邀请，并优先将商业机会交由上市公司把握

2019 年 8 月 14 日，蓝润发展向上市公司书面送达了《关于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邀请》，将蓝润发展子公司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及下属恩阳区、南江县地方政府和达州市万源市地方政府签署生猪产业链投资协议的事项告知予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交由上市公司把握。2019 年 8 月 20 日和 2019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决定暂时放弃上述商业机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蓝润发展向上市公司书面送达了《关于四川南充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邀请》，将蓝润发展子公司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南部县地方政府签署生猪产业链投资协议的事项告知予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交由上市公司把握。2019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决定暂时放弃在四川省巴中市、达州市和南充市三市全境的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

(2) 在上市公司书面放弃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前，蓝润发展未实际开展四川生猪产业链布局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并书面回复蓝润发展放弃了四川巴中市恩阳区、南江县以及达州市万源市生猪产业链项目的商业机会。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前，应当当地地方政府的要求，五仓农牧集团及其下属达州五仓宝晟、巴中五仓宝嘉已设立，经查阅上述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以及所签署的土地租赁、采购及施工合同等文件，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并书面回复蓝润发展暂时放弃在四川省巴中市、达州市和南充市三市全境的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应当当地地方政府的要求，五仓农牧集团下属南充市子公司西充

五仓宝廩已设立，经查阅该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以及所签署的土地租赁、采购及施工合同等文件，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上述事项未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 4、同业竞争解决方案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该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未来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1)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针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制定了相对应的监管要求，与本公司此次同业竞争事项涉及的监管要求如下：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有明确的履约时限：“在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经营主体五仓农牧集团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1 年内，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五仓农牧集团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

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完成将五仓农牧集团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协议签署，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

②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有明确的履约条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i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ii 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iii 五仓农牧集团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iv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④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不存在承诺根据目前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具有可实现性

i 蓝润发展具备履约能力

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均由蓝润发展子公司实施，均受蓝润发展控制，该承诺具备可实现性，蓝润发展具备履约能力。

ii 蓝润实业集团与相关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不会构成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股权未来转让上市公司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蓝润实业集团与相关政府就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均未明确限制蓝润实业不得将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蓝润实业集团与相关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不会构成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未来转让上市公司的实质障碍。

iii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宽松，且解决时限明确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基本规范要求，其核心财务条件较为宽松，仅要求相关资产最近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且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1 年内，最晚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将相关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前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

务和资产，因此，同业竞争将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彻底解决。

#### iv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公告》、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暂时放弃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公告》和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中对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综上，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2) 同业竞争事项彻底解决之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在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前，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和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承诺如下：

“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占用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亦不会让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避免使用龙大肉食的人员、资产、资质、技术、建设资源以及生产采购销售渠道等，保持龙大肉食的独立性，同时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本人确保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销售区域将仅限于四川省，确保龙大肉食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占或损失。”

上述措施能够在同业竞争事项彻底解决之前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①人员

五仓农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行人员独立招聘管理，避免使用上市公司的人员，确保五仓农牧集团与上市公司在管理、财务、生产、销售、采购、技术等人员聘用上不存在交叉，相互独立。

#### ②项目建设

五仓农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方面未共享发行人相关方面的资源，坚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技术独立，独立开展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自成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③销售渠道

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建成投产后销售区域仅限于四川省。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在四川省的业务量较小，2018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四川省收入分别为17,884.48万元和39,001.48万元，四川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分别仅为2.04%和2.32%，占比很小。预计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和上市公司的客户和销售渠道重叠度将很低，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公司销售端实际造成的竞争性影响将较小。

### ④采购渠道

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饲料、种猪等，猪饲料的主要原料是玉米和豆粕（大豆加工后的副产品）。

我国饲料行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饲料供应量充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0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为3,664.33万吨，2019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为22,885.41万吨，2000年至2019年饲料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2%。猪饲料的主要原料是玉米和豆粕（大豆加工后的副产品）。我国是玉米种植大国和大豆加工大国，两种原料来源丰富，供应稳定可靠，且玉米和豆粕均为大宗商品，价格较为公开透明。我国种猪的供应渠道主要来自国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少部分优质种猪来源于国外进口。

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将尽量避免使用上市公司的采购渠道，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采购端实际造成的竞争性影响将较小。

综上，同业竞争事项彻底解决之前，目前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上市公司拥有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成熟后五仓农牧集团的优先收购权，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同业竞争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把握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上市公司拥有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成熟后五仓农牧集团的优先收购权。该同业竞争事项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的需要；有效解决了由于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不足而无法大规模投入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的难题；有利于分担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未来开拓四川等西南地区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充分保护和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方案能够在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5、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述同业竞争事项没有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业竞争解决方案能够在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违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同业竞争”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回复：

“如募投项目实施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的，原则上认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违反上述规定。”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同业竞争并非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同业竞争，系在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该等同业竞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把握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产生，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出具公开承诺。因此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蓝润发展持有公司 29.4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戴学斌、董翔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龙大集团持有公司 15.81%的股份，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 9.32%的股份，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88%的股份。



2020年6月15日，龙大集团与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焕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转让给宁波焕禧，转让价格为7.23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大集团持股比例将下降至7.80%，宁波焕禧将持有公司8.01%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焕禧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3家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5、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间接控股股东蓝润集团和怡君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最近十二个月内具备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以下自然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自然人，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1	张力	蓝润发展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2	曾丽娜	蓝润发展监事
3	林波	怡君控股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变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离任时间	曾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纪鹏斌	2019.05.28	董事
2	张德润	2019.06.26	董事
3	刘宝青	2019.06.26	董事
4	于希茂	2019.06.26	独立董事
5	于建青	2019.06.26	独立董事
6	赵金强	2019.06.26	独立董事
7	董瑞旭	2019.06.26	监事
8	王旭辉	2019.06.26	监事
9	宫旭杰	2019.06.26	副总经理
10	王京	2019.08.13	董事

## 6、前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龙大集团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宫明杰、宫学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其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杰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	北京中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60% 股权
3	上海龙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4	莱阳市福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莱阳龙大物业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5	上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6	烟台龙大控股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7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8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9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0	烟台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2% 股权
11	镶黄旗华蒙矿业有限公司	烟台中瑞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12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65% 股权
13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55%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5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80% 股权
16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7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68.48% 股权
18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9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0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79.73% 股权
21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2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64.22% 股权
23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57.5% 股权
24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5	北京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6	嘉兴天江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大集团持有 99.9% 出资额
27	山东龙大粮油有限公司	宫明杰持有 94.34% 股权
28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粮油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9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粮油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0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粮油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1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2	烟台龙大核中宝食品有限公司	宫学斌持有 100% 股权

## 7、其他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阳家宜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2019 年 2 月注销
2	烟台玖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曾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3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戴学斌担任董事
4	成都韬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力持有 51% 股权
5	成都汇美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丽娜持有 95% 股权
6	成都倍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丽娜担任董事
7	成都璞门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蓝润发展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
8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伊藤忠（中国）持有 100% 股权
9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伊藤忠（中国）持有 100% 股权
10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伊藤忠（中国）持有 100% 股权
11	伊藤忠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伊藤忠（中国）持有 20% 股权，伊藤忠（中国）母公司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制 80% 股权
12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宫明杰担任董事长，原董事刘宝青担任董事
13	山东诚润投资有限公司	宫明杰担任董事

14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宝青担任副董事长
15	烟台翠岫缘玉石工艺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希茂持有 9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山东讯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希茂持有 90% 股权
17	山东欧迪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希茂持有 5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8	山东兴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希茂担任执行董事
19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烟台分所	原独立董事于希茂担任负责人
20	山东华茂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希茂持有 40% 股权，且担任经理
2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希茂担任董事，原独立董事于建青担任董事
22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建青担任董事
2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建青担任董事
24	衢州玖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董瑞旭持有该企业 99.98% 出资额
25	山东骏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纪鹏斌担任董事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关联租赁等，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框架）>暨 2019 年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框架）>暨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6.45	0.09%	2,524.72	0.29%	2,008.75	0.31%
	提供劳务	48.54	0.00%	63.56	0.01%	81.89	0.01%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6.47	0.02%	1,115.98	0.13%	2,318.59	0.35%
	提供劳务	182.97	0.01%	264.17	0.03%	335.75	0.05%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2.05	0.07%	880.07	0.10%	1,386.21	0.21%
	提供劳务	0.00	0.00%	0.05	0.00%	-	-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6.46	0.02%	837.57	0.10%	344.06	0.05%
	提供劳务	19.03	0.00%	21.42	0.00%	14.30	0.00%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4	0.00%	17.55	0.00%	11.94	0.00%
	提供劳务	105.71	0.01%	126.53	0.01%	72.84	0.01%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52	0.00%	14.96	0.00%	12.13	0.00%
	提供劳务	29.26	0.00%	26.80	0.00%	46.59	0.01%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9	0.00%	41.43	0.00%	42.62	0.01%
	提供劳务	15.81	0.00%	20.77	0.00%	37.21	0.01%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61	0.00%	11.63	0.00%	5.61	0.00%
	提供劳务	63.09	0.00%	58.38	0.01%	42.23	0.01%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32	0.00%	16.85	0.00%	18.31	0.00%
	提供劳务	0.03	0.00%	-	-	1.74	0.00%
龙大集团	销售商品	20.28	0.00%	16.49	0.00%	0.32	0.00%
	提供劳务	4.36	0.00%	6.51	0.00%	15.37	0.00%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2	0.00%	13.45	0.00%	11.03	0.00%
	提供劳务	6.04	0.00%	6.26	0.00%	8.24	0.00%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9	0.00%	12.76	0.00%	12.94	0.00%
	提供劳务	16.13	0.00%	14.79	0.00%	42.32	0.01%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9	0.00%	6.72	0.00%	4.03	0.00%
	提供劳务	5.71	0.00%	8.71	0.00%	6.52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7	0.00%	7.82	0.00%	6.26	0.00%
	提供劳务	13.47	0.00%	8.31	0.00%	14.23	0.00%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0	0.00%	5.68	0.00%	4.09	0.00%
	提供劳务	13.48	0.00%	21.67	0.00%	39.87	0.01%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	0.00%	2.73	0.00%	2.11	0.00%
	提供劳务	0.58	0.00%	0.50	0.00%	0.28	0.00%
烟台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4	0.00%	43.35	0.00%	26.14	0.00%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	0.00%	2.22	0.00%	1.43	0.00%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	0.00%	2.64	0.00%	1.81	0.00%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1	0.00%	2.07	0.00%	2.10	0.00%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3	0.00%	1.52	0.00%	-	-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0	0.00%	2.05	0.00%	2.59	0.00%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1	0.00%	2.61	0.00%	0.64	0.00%
	提供劳务	0.02	0.00%	-	-	-	-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7	0.00%	3.79	0.00%	0.99	0.00%
	提供劳务	0.03	0.00%	-	-	-	-
上海龙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1	0.00%	1.82	0.00%	-	-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注 1]	销售商品	-	-	14.31	0.00%	11.66	0.00%
	提供劳务	-	-	8.09	0.00%	20.42	0.00%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注 1]	销售商品	-	-	12.54	0.00%	10.15	0.00%
	提供劳务	-	-	4.49	0.00%	8.75	0.00%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04	0.00%	6.30	0.00%
伊藤忠（中国）	销售商品	-	-	-	-	2.18	0.00%
伊藤忠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37	0.00%
上海伊藤忠	销售商品	-	-	-	-	0.28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商事有限公司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注 2]	销售商品	-	-	-	-	-	-
	提供劳务	-	-	-	-	0.10	0.00%
蓝润系公司合计[注 3]	销售商品	173.13	0.01%	84.40	0.01%	-	-
合计		<b>4,117.70</b>	<b>0.24%</b>	<b>6,360.79</b>	<b>0.72%</b>	<b>7,044.30</b>	<b>1.07%</b>

注 1：龙大集团于 2018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的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上述公司自转让之日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2019 年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注 2：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注 3：蓝润系公司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蓝润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及上海信赫投资、浦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蓝润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包含深圳蓝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市弘润置业有限公司、怡君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 1 家子公司、怡君新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四川远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竹县远鸿商混实业有限公司、蓝润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28 家子公司、深圳蓝润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4 家子公司、成都璞门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销售系向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等销售冷冻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劳务收入为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为龙大集团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提供食品检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044.30 万元、6,360.79 万元和 4,117.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0.72% 和 0.24%，占比很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63.04	0.13%	2,180.25	0.25%	1,812.40	0.30%
龙大集团	购买商品	0.07	0.00%	4.80	0.00%	2.25	0.00%
	能源转供	845.18	0.05%	856.94	0.10%	711.45	0.12%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能源转供	1,033.99	0.06%	824.62	0.09%	816.25	0.13%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25	0.00%	0.10	0.00%	1,116.32	0.18%
北京伊藤忠华	购买商品	213.62	0.01%	257.77	0.03%	81.15	0.0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4.95	0.00%	6.06	0.00%	3.78	0.00%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	28.72	0.00%	27.19	0.00%	400.86	0.07%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31	0.00%	3.83	0.00%	30.99	0.01%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02	0.00%	18.07	0.00%	19.96	0.00%
	能源转供	-	-	21.75	0.00%	77.41	0.01%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75	0.00%	1.70	0.00%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44.54	0.01%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7.20	0.01%	90.95	0.01%	106.10	0.02%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7	0.00%	0.28	0.00%	-	-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0.47	0.00%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2	0.00%	0.02	0.00%	14.33	0.00%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30.23	0.00%	-	-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0.01	0.00%	-	-	-	-
<b>合计</b>		<b>4,745.04</b>	<b>0.26%</b>	<b>4,324.60</b>	<b>0.49%</b>	<b>5,239.93</b>	<b>0.86%</b>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指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采购总额包含原材料、能源、固定资产采购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采购系从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料，从龙大集团、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电、蒸汽、水等能源，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采购猪产品，从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239.93 万元、4,324.60 万元和 4,745.04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86%、0.49% 和 0.26%，占比很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龙大肉食	房屋	市场价	342.86	342.86	342.86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28.57	28.57	28.57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	35.29	-	-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	39.29	42.86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	-	27.57	29.91
合计				<b>406.72</b>	<b>438.29</b>	<b>444.20</b>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2.50	432.73	355.19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的情况。

####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7 年 6 月，龙大牧原与恒丰银行莱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龙大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到期还款完毕。

(2) 2018 年 3 月，龙大肉食与建设银行莱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龙大集团、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到期还款完毕。

(3) 2018 年 4 月，龙大肉食与中国银行莱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龙大集团为该笔借款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到期还款完毕。

(4) 2019 年 6 月，龙大肉食与莱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7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莱阳吉龙植物油销售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蓝润发展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目前该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	28.16	5.73
应收账款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0.68	2.22	-
预付款项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	-	0.08
应收账款	蓝润系公司合计	59.05	58.43	-
合计		<b>59.73</b>	<b>88.81</b>	<b>0.08</b>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549.67	570.31	245.83
应付账款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57.33	88.23	31.59
应付账款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0.34	7.41	-
应付账款	龙大集团	0.05	69.50	-
应付账款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86.30	19.28	-
应付账款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0.20	-	-
应付账款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2.76	-	-
应付账款	山东日龙食品有限公司	454.17	-	-
合计		<b>1,150.83</b>	<b>754.73</b>	<b>277.42</b>

##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1、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6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专审字[2018]000346号《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龙大肉食资金的情况。

## 2、2018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280010号《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龙大肉食资金的情况。

## 3、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 280010号《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龙大肉食资金的情况。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公司聘请的

律师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认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制度》，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段飞、周晗、朱丽娟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表决、签署、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对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280020 号、众环审字（2019）280011 号和众环审字[2020]28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用的审计定期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聘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17,648,941.75	904,223,774.08	688,593,362.54
应收票据	-	3,200,000.00	11,459,165.53
应收账款	396,556,506.05	308,922,046.78	239,433,066.78
应收款项融资	10,078,000.00	-	-
预付款项	693,701,508.92	331,160,877.64	105,550,974.16
其他应收款	24,985,312.24	25,404,369.70	15,811,570.32
存货	2,670,276,668.97	927,513,300.57	583,735,011.87
其他流动资产	284,892,825.99	7,500,000.00	5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98,139,763.92</b>	<b>2,507,924,368.77</b>	<b>1,694,583,151.20</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792.96	476,363.77	724,814.77
固定资产	935,530,878.89	784,052,634.64	547,922,176.44
在建工程	42,261,377.06	86,264,361.60	46,959,24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77,413,747.19	26,981,424.10	24,378,550.69
无形资产	51,690,165.31	53,036,506.30	37,064,786.63
商誉	59,823,738.70	59,823,738.70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3,753,534.51	3,354,324.19	3,619,17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78,586.61	7,117,132.62	10,384,15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714,137.40	225,598,866.21	178,060,41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999,958.63	1,246,705,352.13	849,113,316.50
<b>资产总计</b>	<b>6,318,139,722.55</b>	<b>3,754,629,720.90</b>	<b>2,543,696,467.7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25,340,000.00	666,500,000.00	53,000,000.00
应付票据	324,887,594.43	9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80,516,661.49	293,468,241.21	153,883,823.58
预收款项	792,374,752.47	220,631,939.96	76,711,854.05
应付职工薪酬	65,029,113.86	43,187,383.23	32,822,855.77
应交税费	36,764,278.82	13,127,375.88	16,516,198.30
其他应付款	196,662,936.08	157,874,683.68	112,131,419.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21,575,337.15</b>	<b>1,489,789,623.96</b>	<b>495,066,150.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13,235,081.85	15,368,604.00	17,281,433.7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235,081.85</b>	<b>15,368,604.00</b>	<b>17,281,433.72</b>
<b>负债合计</b>	<b>3,754,810,419.00</b>	<b>1,505,158,227.96</b>	<b>512,347,584.6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88,558,480.00	756,092,000.00	756,092,000.00
资本公积金	173,248,352.44	380,106,984.84	356,901,229.72
减：库存股	25,377,560.00	9,200,200.00	24,641,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860,297.98	-	-
盈余公积金	223,638,109.24	200,544,921.58	164,563,883.76
未分配利润	971,014,210.60	780,319,292.66	676,970,460.2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22,221,294.30</b>	<b>2,107,862,999.08</b>	<b>1,929,886,273.69</b>
少数股东权益	241,108,009.25	141,608,493.86	101,462,609.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63,329,303.55</b>	<b>2,249,471,492.94</b>	<b>2,031,348,883.0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318,139,722.55</b>	<b>3,754,629,720.90</b>	<b>2,543,696,467.70</b>

注：公司 2019 年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22,362,113.63	8,778,460,856.11	6,572,625,774.96
营业收入	16,822,362,113.63	8,778,460,856.11	6,572,625,774.96
营业总成本	16,432,173,902.23	8,571,677,120.71	6,387,278,565.4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5,818,516,671.75	8,152,539,109.61	6,073,827,743.76
税金及附加	11,662,279.89	8,809,791.45	7,828,654.84
销售费用	330,415,431.97	229,750,904.55	162,727,463.54
管理费用	217,916,066.94	173,853,553.68	151,825,468.11
研发费用（注）	4,092,414.74	2,525,978.83	3,830,624.85
财务费用	49,571,036.94	-4,044,611.58	-13,648,398.51
其中：利息费用	66,195,955.15	22,225,051.54	2,018,783.77
利息收入	20,464,719.31	26,525,800.98	16,938,539.97
加：其他收益	8,924,393.76	7,547,823.55	7,094,349.31
投资收益	1,720.11	661,753.42	1,247,164.3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92,669.20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0,398,219.01	-8,242,394.17	-887,008.82
资产处置收益	2,311,834.12	1,667,141.89	3,044,514.97
<b>营业利润</b>	<b>350,235,271.18</b>	<b>216,660,454.26</b>	<b>196,733,238.19</b>
加：营业外收入	10,866,507.98	8,347,727.75	4,945,516.03
减：营业外支出	3,562,714.05	902,936.32	1,225,544.38
<b>利润总额</b>	<b>357,539,065.11</b>	<b>224,105,245.69</b>	<b>200,453,209.84</b>
减：所得税	60,120,488.44	18,417,531.48	2,030,101.75
<b>净利润</b>	<b>297,418,576.67</b>	<b>205,687,714.21</b>	<b>198,423,108.0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7,418,576.67	205,687,714.21	198,423,108.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71,447.47	177,056,070.27	188,120,962.51
2.少数股东损益	56,547,129.20	28,631,643.94	10,302,145.58
加：其他综合收益	-142,570.81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297,276,005.86</b>	<b>205,687,714.21</b>	<b>198,423,108.09</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47,129.20	28,631,643.94	10,302,145.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40,728,876.66	177,056,070.27	188,120,962.51

注：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并同步调整 2017 年利润表，下同。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23,734,395.99	9,808,609,767.24	7,278,689,27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563.25	33,767.12	41,72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58,574.49	108,178,875.25	83,835,427.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25,189,533.73</b>	<b>9,916,822,409.61</b>	<b>7,362,566,420.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20,657,265.13	9,448,824,968.23	6,838,092,80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353,104.99	296,285,264.11	223,613,40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66,363.52	16,073,241.04	13,702,69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43,019.92	262,191,146.43	198,403,954.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96,519,753.56</b>	<b>10,023,374,619.81</b>	<b>7,273,812,865.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1,330,219.83</b>	<b>-106,552,210.20</b>	<b>88,753,554.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0	33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1,753.42	1,247,16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86,576.60	10,636,325.51	11,963,116.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234,099.4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386,576.60</b>	<b>198,532,178.41</b>	<b>348,710,280.9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756,942.75	176,355,493.48	152,779,09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0	36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756,942.75</b>	<b>321,355,493.48</b>	<b>520,279,099.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7,370,366.15</b>	<b>-122,823,315.07</b>	<b>-171,568,818.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77,560.00	-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77,5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4,084,941.94	560,000,000.00	59,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64,262,501.94</b>	<b>560,000,000.00</b>	<b>68,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6,5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44,796.85	62,371,763.23	72,501,09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608.59	1,640,819.6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2,026,405.44</b>	<b>117,012,582.83</b>	<b>125,501,097.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2,236,096.50</b>	<b>442,987,417.17</b>	<b>-56,701,097.89</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003.69	18,519.64	-79,027.3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6,454,485.79</b>	<b>213,630,411.54</b>	<b>-139,595,389.27</b>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223,774.08	668,593,362.54	808,188,751.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769,288.29	882,223,774.08	668,593,362.54

##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8,971,325.46	659,755,459.97	476,661,128.32
应收票据	-	3,200,000.00	10,043,992.30
应收账款	363,484,047.45	296,597,124.07	223,541,277.57
应收款项融资	10,078,000.00	-	-
预付款项	192,540,789.27	46,437,151.30	39,512,191.25
其他应收款	955,195,460.99	432,285,050.63	114,706,574.06
存货	1,028,530,562.06	375,874,156.41	271,255,618.76
其他流动资产	163,392,825.99	7,500,000.00	5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12,193,011.22</b>	<b>1,821,648,942.38</b>	<b>1,185,720,782.2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867,673,814.41	844,487,926.41	757,797,626.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792.96	476,363.77	724,814.77
固定资产	136,378,183.92	131,244,613.40	133,297,892.07
在建工程	7,527,291.82	3,235,961.47	378,394.97
无形资产	12,149,725.02	11,946,176.54	11,735,00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5,481.48	6,483,403.08	10,063,22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63,704.60	25,509,233.00	26,212,055.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6,181,994.21</b>	<b>1,023,383,677.67</b>	<b>940,209,011.73</b>
<b>资产总计</b>	<b>4,298,375,005.43</b>	<b>2,845,032,620.05</b>	<b>2,125,929,793.9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48,340,000.00	560,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	25,000,000.00	-
应付账款	493,326,559.64	244,686,279.29	322,211,849.73
预收款项	215,165,845.87	72,202,137.90	49,398,840.61
应付职工薪酬	27,725,763.40	18,388,954.86	16,510,620.40
应交税费	4,133,520.60	7,053,770.31	13,880,299.94
其他应付款	125,684,812.85	113,826,067.79	72,878,617.6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14,376,502.36</b>	<b>1,041,157,210.15</b>	<b>502,880,228.33</b>
<b>非流动负债：</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b>2,414,376,502.36</b>	<b>1,041,157,210.15</b>	<b>502,880,228.33</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8,558,480.00	756,092,000.00	756,092,000.00
资本公积金	174,500,569.58	381,359,201.98	358,153,446.86
减：库存股	25,377,560.00	9,200,200.00	24,641,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860,297.98	-	-
盈余公积金	223,638,109.24	200,544,921.58	164,563,883.76
未分配利润	531,539,202.23	475,079,486.34	368,881,53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883,998,503.07</b>	<b>1,803,875,409.90</b>	<b>1,623,049,565.66</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4,298,375,005.43</b>	<b>2,845,032,620.05</b>	<b>2,125,929,793.9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b>5,859,576,593.15</b>	<b>3,962,693,356.74</b>	<b>3,758,297,639.74</b>
减：营业成本	<b>5,458,578,549.16</b>	<b>3,642,362,454.29</b>	<b>3,525,586,833.01</b>
税金及附加	2,805,128.14	3,491,781.70	3,596,017.16
销售费用	153,455,051.56	150,477,404.23	119,806,629.45
管理费用	103,095,147.69	97,119,130.51	92,155,135.05
研发费用	3,277,078.78	1,647,442.23	1,920,504.67
财务费用	7,738,994.58	-8,844,875.25	-11,346,726.99
其中：利息费用	22,841,399.74	13,634,007.71	21,469.21
利息收入	18,273,485.66	22,598,790.52	11,495,866.14
加：其他收益	516,676.87	-	-
投资收益	4,382.30	123,003,038.94	362,063,930.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8,366.8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4,286.13	-7,457,825.99	779,265.84
资产处置收益	-4,941.33	3,575.81	-196,988.27
营业利润	<b>137,405,414.07</b>	<b>191,988,807.79</b>	<b>389,225,455.13</b>
加：营业外收入	459,697.94	1,136,855.22	523,503.45
减：营业外支出	2,593,596.63	295,124.90	226,575.37
利润总额	<b>135,271,515.38</b>	<b>192,830,538.11</b>	<b>389,522,383.21</b>
减：所得税	28,523,304.27	12,925,348.99	-110,996.12
净利润	<b>106,748,211.11</b>	<b>179,905,189.12</b>	<b>389,633,379.3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748,211.11	179,905,189.12	389,633,379.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570.81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106,605,640.30</b>	<b>179,905,189.12</b>	<b>389,633,379.3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8,311,703.35	4,326,859,572.03	4,164,968,97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59,829.12	52,699,476.77	46,808,089.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32,171,532.47</b>	<b>4,379,559,048.80</b>	<b>4,211,777,063.4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4,661,904.78	4,167,849,083.32	3,774,929,77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343,591.93	156,803,930.51	126,108,76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82,354.41	8,617,773.55	7,457,35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67,877.87	135,403,603.93	120,596,749.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30,655,728.99</b>	<b>4,468,674,391.31</b>	<b>4,029,092,636.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5,803.48</b>	<b>-89,115,342.51</b>	<b>182,684,426.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14,124.58	11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9.72	123,003,038.94	362,063,93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290.86	340,783.30	514,272.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70,391.78	697,100,409.82	27,820,7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894,176.94</b>	<b>930,444,232.06</b>	<b>580,398,902.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92,046.18	19,776,420.80	28,588,81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00,000.00	60,000,000.00	25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236,490.9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180,000.00	1,010,980,000.00	127,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7,572,046.18</b>	<b>1,145,992,911.76</b>	<b>405,788,819.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6,677,869.24</b>	<b>-215,548,679.70</b>	<b>174,610,083.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77,5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9,061,914.90	560,000,000.00	28,0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500,000.00	17,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4,439,474.90</b>	<b>568,500,000.00</b>	<b>4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0	2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55,948.42	51,103,029.18	70,509,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931.15	1,640,819.60	1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9,949,879.57</b>	<b>80,743,848.78</b>	<b>81,509,1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489,595.33</b>	<b>487,756,151.22</b>	<b>-36,509,100.00</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82.46	2,202.64	-22,435.9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0,663,787.97</b>	<b>183,094,331.65</b>	<b>320,762,973.99</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755,459.97	476,661,128.32	155,898,154.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091,672.00	659,755,459.97	476,661,128.32

###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9	1.68	3.42
速动比率（倍）	0.57	1.06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7%	36.60%	23.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3%	40.09%	20.14%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9	32.02	28.83
存货周转率（次）	8.79	10.79	11.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9	-0.14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28	-0.18

注 1：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计算了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	0.23	0.23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22	0.22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	0.24	0.24

注：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分别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1,425.00	1,413,805.89	2,663,41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607.25	525,865.56	31,2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61,753.42	1,247,16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8,595.80	7,172,870.70	4,069,86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3,531.8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5,083.62	329,671.25	206,54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497.31	-5,786.91	-742.38
合计	<b>10,720,740.78</b>	<b>9,450,411.23</b>	<b>7,805,846.75</b>

##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 1、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 4 月，本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云南福照，公司持股 51%，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6 月，本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莱阳家宜食品有限公司，并收到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莱阳家宜食品有限公司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安丘龙大养殖，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烟台龙骧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购买潍坊振祥 70% 股权，该公司自取得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 年 7 月，本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公司持股 51%，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新胜锦，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龙大，注册资本 200 万港币，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 1、资产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4,369.65 万元、375,462.97 万元和 631,813.97 万元，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不断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79,813.98	75.94%	250,792.44	66.80%	169,458.32	66.62%
非流动资产	152,000.00	24.06%	124,670.54	33.20%	84,911.33	33.38%
合计	<b>631,813.97</b>	<b>100.00%</b>	<b>375,462.97</b>	<b>100.00%</b>	<b>254,369.65</b>	<b>100.00%</b>

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6.62%、66.80%和 75.94%，占比较为稳定。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69,458.32 万元、250,792.44 万元和 479,813.98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上述五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39%、98.86%和 9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764.89	14.96%	90,422.38	36.05%	68,859.34	40.63%
应收票据	-	-	320.00	0.13%	1,145.92	0.68%
应收账款	39,655.65	8.26%	30,892.20	12.32%	23,943.31	14.13%
应收款项融资	1,007.80	0.21%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69,370.15	14.46%	33,116.09	13.20%	10,555.10	6.23%
其他应收款	2,498.53	0.52%	2,540.44	1.01%	1,581.16	0.93%
存货	267,027.67	55.65%	92,751.33	36.98%	58,373.50	34.45%
其他流动资产	28,489.28	5.94%	750.00	0.30%	5,000.00	2.95%
<b>合计</b>	<b>479,813.98</b>	<b>100.00%</b>	<b>250,792.44</b>	<b>100.00%</b>	<b>169,458.32</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8.03	20.64	41.28
银行存款	51,657.50	86,009.78	66,809.11
其他货币资金	20,069.36	4,391.96	2,008.95
<b>合计</b>	<b>71,764.89</b>	<b>90,422.38</b>	<b>68,859.34</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到期日 6 个月以内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859.34 万元、90,422.38 万元和 71,76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3%、36.05%和 14.96%，占比呈不断下降趋势。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1,563.04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且部分借款尚未使用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8,657.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和进口贸易板块快速发展等对资金需求量很大，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较为紧张。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43.31 万元、30,892.20 万元和 39,655.6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3%、12.32%和 8.26%。2017-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3%、3.61%和 2.41%，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较为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76	0.02%	6.21	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45.59	99.98%	891.49	2.20%
<b>合计</b>	<b>40,553.35</b>	<b>100.00%</b>	<b>897.70</b>	<b>2.21%</b>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1,690.65	100.00%	798.44	2.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b>合计</b>	<b>31,690.65</b>	<b>100.00%</b>	<b>798.44</b>	<b>2.52%</b>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4,491.17	100.00%	547.86	2.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b>合计</b>	<b>24,491.17</b>	<b>100.00%</b>	<b>547.86</b>	<b>2.24%</b>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2017 年-2018 年，账龄分析法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2.00
4 至 6 个月	5.00
7 至 9 个月	8.00
10 至 12 个月	10.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要求，公司应收账款采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计算坏账准备。通过汇总历史账龄结构分布、计算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和预期损失率，最终计算坏账准备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	-----------

	母公司	潍坊振祥	中和盛杰、青岛新胜锦	其他子公司
1 年以内	2.25	4	2	2
1-2 年	25	25	25	25
2-3 年	50	50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80	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3 月	37,777.08	93.17%	27,580.08	87.03%	22,944.63	93.69%
4 至 6 月	2,426.83	5.99%	2,899.77	9.15%	1,313.02	5.36%
7 至 9 月	298.10	0.74%	1,105.85	3.49%	121.79	0.50%
10 至 12 月	41.96	0.10%	77.02	0.24%	87.83	0.36%
1 至 2 年	1.63	0.00%	27.93	0.09%	23.85	0.10%
2 至 3 年	-	-	-	-	0.04	0.00%
合计	<b>40,545.59</b>	<b>100.00%</b>	<b>31,690.65</b>	<b>100.00%</b>	<b>24,491.17</b>	<b>100.00%</b>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为适用公司账龄计提法下的余额数据，不包括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及商场超市等，货款支付情况良好。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均超过 96.00%，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合理，期后回款良好，坏账的风险较小。

### ②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判断对加盟经销商滨州刘海舰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增加，因此对其应收账款 7.76 万元计提 80.00% 的坏账准备，总计 6.21 万元。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556.97	1 年以内	13.70%
2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3,473.33	1 年以内	8.56%

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0.27	1 年以内	5.65%
4	重庆嘉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481.93	1 年以内	3.65%
5	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	1,401.30	1 年以内	3.46%
合计		<b>14,203.82</b>	-	<b>35.03%</b>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14,203.8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5.03%，客户主要为大型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或商超，可回收性高、风险程度低。

####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0,553.35	31,690.65	24,491.17
累计回款金额	33,619.94	31,528.11	23,513.71
回款比例	82.90%	99.49%	96.01%

注：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额为期后 12 个月内的回款金额，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末。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的回收金额比例达 82.90%。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无法收回而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00.00%。对于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基本在公司授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 ⑤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 i 业务模式（销售模式）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通过自提货现销、加盟商、商场超市、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企业、批发商等五种渠道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模式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公司业务模式/5、销售模式”。

##### ii 客户资质和信用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商场超市、较为优质的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

业，针对上述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内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积累了一批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客户，主要包括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济南历下大润发等大中型商超客户，荷美尔、通用磨坊、五芳斋、上海梅林等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和百胜中国、海底捞、避风塘等知名连锁餐饮企业客户。

公司客户整体质地优良，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

### iii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0,553.35	31,690.65	24,491.17
营业收入	1,682,236.21	877,846.09	657,262.58
占比	2.41%	3.61%	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69	32.02	28.8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表明公司营业收入付现能力逐步提高。

⑥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i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及其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港元

公司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双汇发展	应收账款余额	15,400.02	10,024.56	13,583.40
	营业收入	6,030,973.18	4,876,740.34	5,044,733.60
	占比	0.26%	0.21%	0.27%
雨润食品	应收账款余额	41,360.50	40,909.40	46,001.10



公司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营业收入	1,522,497.60	1,265,059.50	1,205,723.90
	占比	2.72%	3.23%	3.82%
得利斯	应收账款余额	19,826.82	23,344.94	20,455.27
	营业收入	234,647.12	201,853.22	160,865.75
	占比	8.45%	11.57%	12.72%
华统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2,013.12	1,605.31	2,133.73
	营业收入	770,577.70	511,804.29	471,543.19
	占比	0.26%	0.31%	0.45%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	2.92%	3.83%	4.31%
公司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龙大肉食	应收账款余额	40,553.35	31,690.65	24,491.17
	营业收入	1,682,236.21	877,846.09	657,262.58
	占比	2.41%	3.61%	3.73%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雨润食品数据单位为万港元。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符，应收账款水平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双汇发展	475.50	415.55	427.74
雨润食品	39.59	31.24	29.43
得利斯	14.54	11.09	8.76
华统股份	462.19	294.86	242.95
<b>可比公司均值</b>	<b>247.95</b>	<b>188.18</b>	<b>177.22</b>
龙大肉食	47.69	32.02	28.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83、32.02 和 47.69，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客户结构及销售结算方式不同所致。双汇发展、华统股份产品销售主要采取预付款或款到发货的形式，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很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雨润食品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符，应收账款水平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公司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

主要系客户结构及销售结算方式不同所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ii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A.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7 年-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为三类：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开始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内容
1.关联方股利组合	关联方之间应收股利
2.利息及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金融机构利息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家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
4.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之间应收股利、应收金融机构利息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合并范围内各家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以外的其他组合

从实际坏账计提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按照账龄分析法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2018 年，账龄分析法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的政策参见本小节应收账款部分前文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参见本小节应收账款部分前文描述。

B.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龙大肉食	双汇发展	得利斯	华统股份
3 个月以内	2%	0.5%	5%	5%
4 至 6 个月	5%	1%		
7 至 9 个月	8%	5%		
10 至 12 个月	10%	10%	10%	10%
1 至 2 年	20%			

账龄	龙大肉食	双汇发展	得利斯	华统股份
2 至 3 年	50%	30%	5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损失率如下所示：

账龄	龙大肉食	双汇发展	得利斯	华统股份
1 年以内	2.25%、4%、2%	按信用风险特征 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计提比例 为 0.00%	5%	5%
1 至 2 年	25%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0%
3 年以上	80%		100%	100%

注：龙大肉食母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2.25%，子公司潍坊振祥的计提比例为 4%，中和盛杰、青岛新胜锦及其他子公司计提比例为 2%。双汇发展未直接披露账龄组合下 2019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数据，其 2019 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0.00%。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损失率）处于适中水平。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高达 99.90%、99.91%和 100.00%，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客户为商场超市、较为优质的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资质较好。从销售回款情况看，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在 12 个月内的销售回款比例分别高达 96.01%、99.49%，2019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3 月末的销售回款比例高达 82.90%。公司现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稳健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55.10 万元、33,116.09 万元和 69,37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3%、13.20%和 13.81%。

#### ①预付款项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55.10 万元、33,116.09 万元和 69,37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3%、13.20%和 14.46%。

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中和盛杰自 2017 年 7 月成立以来进口贸易规模大幅扩大，进口通常需预付货款；②在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加剧行业产能出清及未来猪价预计将大幅上涨的大背景下，为满足公司战略备货需求，除中和盛杰外，母公司及其他主要屠宰子公司也加大了生猪和冷冻肉

采购，生猪和冷冻肉采购通常需预付货款。

②预付款项交易对方情况，是否为长期合作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的对象、金额及交易内容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 项比例	交易内容	首次合作 时间
2019 年末	1	青岛中凯峰经贸有限公司	30,092.62	52.82%	预付进口货款、税费	2011-08
	2	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442.20	11.31%	预付其投放的国家储备肉	2019-09
	3	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84.10	6.29%	预付进口货款、税费	2017-07
	4	宣威市鼎宏食品有限公司	2,981.03	5.23%	预付火腿款项	2019-05
	5	联合友和	1,263.75	2.22%	预付进口货款、税费	2016-02
	合计			<b>44,363.70</b>	<b>77.88%</b>	-
2018 年末	1	青岛中凯峰经贸有限公司	26,592.20	80.30%	预付进口采购款、关税、增值税等	2011-08
	2	联合友和	4,268.82	12.89%	预付进口采购款、关税、增值税等	2016-02
	3	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2.24	0.64%	预付进口采购款、关税、增值税、报关手续费等	2017-07
	4	上海卿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14	0.54%	预付冻猪产品采购项	2017-07
	5	烟台福祖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20.00	0.36%	预付生猪采购款	2015-10
	合计			<b>31,372.40</b>	<b>94.73%</b>	-
2017 年末	1	联合友和	6,812.62	64.54%	预付进口采购款、关税、增值税等	2016-02
	2	鑫鹏威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670.72	6.35%	预付运输仓储费等	2017-07
	3	青岛中鹏贸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541.74	5.13%	预付进口采购款	2017-08
	4	青岛中凯峰经贸有限公司	424.44	4.02%	预付进口采购款、关税、增值税等	2011-08
	5	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95.90	2.80%	预付冻猪产品采购项	2017-12
	合计			<b>8,745.42</b>	<b>82.84%</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预付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84%、94.73% 和 77.88%。

其中，青岛中凯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峰”）、联合友和、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协航”）、鑫鹏威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和青岛中鹏贸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中和盛杰的进口代理商。中和盛杰和其

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并向其预付进口货物采购款、关税、增值税、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款。其代理进口模式具体如下：

中和盛杰与进口代理商签署代理进口协议，由进口代理商进行货物进口，负责办理开证、向海外供应商付汇等相关手续，中和盛杰向进口代理商预付货款等款项。合同的具体细节包括采购商品品类、数量、价格等均由中和盛杰直接和海外供应商确定。在货物到港清关后，中和盛杰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并取得海关开具的海关关税缴款书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发票开具双抬头，收货方是进口代理商，实际使用方是中和盛杰。实际使用方中和盛杰取得海关开具的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进行抵扣，而进口代理商只向中和盛杰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根据中国海关的相关规定，进口采购的对外付汇方需是收货方。

宣威市鼎宏食品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福照的少数股东）为 2019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云南福照的火腿供应商，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企业通过预付款的方式以较低的价格购入火腿，以应对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与其他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货物采购款等。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与中凯峰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1 年 8 月，与联合友和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6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中和盛杰自 2017 年 7 月成立以来便与新协航开展合作，公司子公司云南福照自 2019 年 4 月成立以来便与宣威市鼎宏食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公司与主要预付账款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固，合作良好。

### 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48%、98.83% 和 99.84%，各期末均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过预付款项无法收回从而计提坏账减值的情形。

综上，公司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形。

## （4）存货

### ①分产品类别披露存货分类明细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1,039.75	7.88%	16,654.19	17.96%	9,240.53	15.83%
在产品	17,859.29	6.69%	4,013.49	4.33%	3,146.22	5.39%
库存商品	220,342.69	82.52%	59,874.75	64.55%	34,903.82	59.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7,785.94	2.92%	12,208.89	13.16%	11,082.93	18.99%
<b>合计</b>	<b>267,027.67</b>	<b>100.00%</b>	<b>92,751.33</b>	<b>100.00%</b>	<b>58,373.50</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原材料主要由原料肉及调辅物料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冷冻肉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存栏待售的商品猪。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64.55% 和 82.52%，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冷冻肉产品	209,584.91	95.16%	52,997.24	88.52%	27,349.35	78.36%
冷鲜猪产品	4,703.90	2.14%	2,123.38	3.55%	1,817.73	5.21%
熟食产品	5,391.28	2.45%	4,585.40	7.66%	5,602.51	16.05%
其他库存商品	662.61	0.25%	168.74	0.28%	134.23	0.38%
<b>库存商品合计</b>	<b>220,342.69</b>	<b>100.00%</b>	<b>59,874.76</b>	<b>100.00%</b>	<b>34,903.83</b>	<b>100.00%</b>

从上表可知，冷冻肉是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冷冻肉主要包括冷冻猪、牛、羊、鸡产品。公司冷冻牛、羊、鸡产品均系贸易模式下直接对外采购，而公司冷冻猪产品的来源渠道有两种：（1）自产入库（生猪屠宰分割入库）；（2）贸易模式下直接对外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冷冻肉分产品及分来源渠道的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自产入库：						
1、冷冻猪产品	82,662.77	39.44%	32,012.23	60.40%	22,510.53	82.31%
<b>自产入库小计</b>	<b>82,662.77</b>	<b>39.44%</b>	<b>32,012.23</b>	<b>60.40%</b>	<b>22,510.53</b>	<b>82.31%</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	-					
1、冷冻猪产品	73,160.19	34.91%	7,233.94	13.65%	1,886.99	6.90%
2、冷冻牛产品	38,340.24	18.29%	7,791.71	14.70%	1,528.06	5.59%
3、冷冻羊产品	11,352.01	5.42%	4,333.06	8.18%	767.22	2.81%
4、冷冻鸡产品	4,069.70	1.94%	1,626.30	3.07%	656.56	2.40%
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小计	<b>126,922.14</b>	<b>60.56%</b>	<b>20,985.01</b>	<b>39.60%</b>	<b>4,838.83</b>	<b>17.69%</b>
冷冻肉产品合计	<b>209,584.91</b>	<b>100.00%</b>	<b>52,997.24</b>	<b>100.00%</b>	<b>27,349.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明细和分来源渠道明细下的冷冻肉存货均呈不断上涨趋势。

②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业务模式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i 报告期内各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公司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伴随 2017 年 7 月中和盛杰的成立，公司进口贸易业务板块快速发展，贸易收入大幅增长，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十四）报告期内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ii 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174,276.34 万元，增长 187.90%，其中库存商品增加 160,467.94 万元，是公司 2019 年末存货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库存商品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同比增减额
冷冻肉产品	209,584.91	52,997.24	156,587.67
冷鲜猪产品	4,703.90	2,123.38	2,580.52
熟食产品	5,391.28	4,585.40	805.88

其他库存商品	662.61	168.74	493.87
<b>库存商品合计</b>	<b>220,342.69</b>	<b>59,874.75</b>	<b>160,467.94</b>

由上表可知，冷冻肉产品存货同比大幅增加 156,587.67 万元是库存商品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8 年末、2019 年末冷冻肉产品分产品和分来源渠道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同比增减额
自产入库：			
1、冷冻猪产品	82,662.77	32,012.23	50,650.54
<b>自产入库小计</b>	<b>82,662.77</b>	<b>32,012.23</b>	<b>50,650.54</b>
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			
1、冷冻猪产品	73,160.19	7,233.94	65,926.25
2、冷冻牛产品	38,340.24	7,791.71	30,548.53
3、冷冻羊产品	11,352.01	4,333.06	7,018.95
4、冷冻鸡产品	4,069.70	1,626.30	2,443.40
<b>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小计</b>	<b>126,922.14</b>	<b>20,985.01</b>	<b>105,937.13</b>
<b>冷冻肉产品合计</b>	<b>209,584.91</b>	<b>52,997.24</b>	<b>156,587.67</b>

• 由上表可知，从来源渠道来看，自产入库和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的冻品金额均出现了大幅度的增加。其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A. 公司执行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相对低价收购生猪屠宰入库

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供给的巨大缺口，为满足公司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等客户的冻品需求，防止因为行业“缺猪”造成公司对客户的产品供应不充分不及时，同时为弥补生猪价格过快上涨导致的公司冷鲜肉板块业绩的下滑，在预计 2019 年生猪价格将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自 2019 年年初开始执行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

我国生猪价格在 2017 年、2018 年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2018 年 6 月后，生猪价格有所反弹，但 2018 年 8 月受到非洲猪瘟疫情爆发的影响，部分区域价格开始又有所下降。尤其是疫情爆发后的一段时期内，活猪跨省调运受到禁止，导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河南等生猪产区产能明显过剩，加之发生疫情后部分养殖户急于出栏，山东、河南地区生猪价格明显下跌（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另一方面，非洲猪瘟疫情直接导致生猪死亡，从而大量防疫能力差的



中小养殖户退出市场，加速行业产能出清，我国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明显下降，2019年3月以来生猪价格出现明显上涨，尤其是2019年下半年以来涨幅惊人，生猪价格近期已创十余年来历史新高。

在此种情况下，公司2019年上半年在猪价尚未明显上涨之前大幅加大生猪的屠宰量并分割储备入库，并于2019年四季度开始逐步高价对外销售，2019年末公司自产入库的冷冻猪产品账面价值同比2018年末大幅增加50,650.54万元。

2015年-2019年山东生猪平均价（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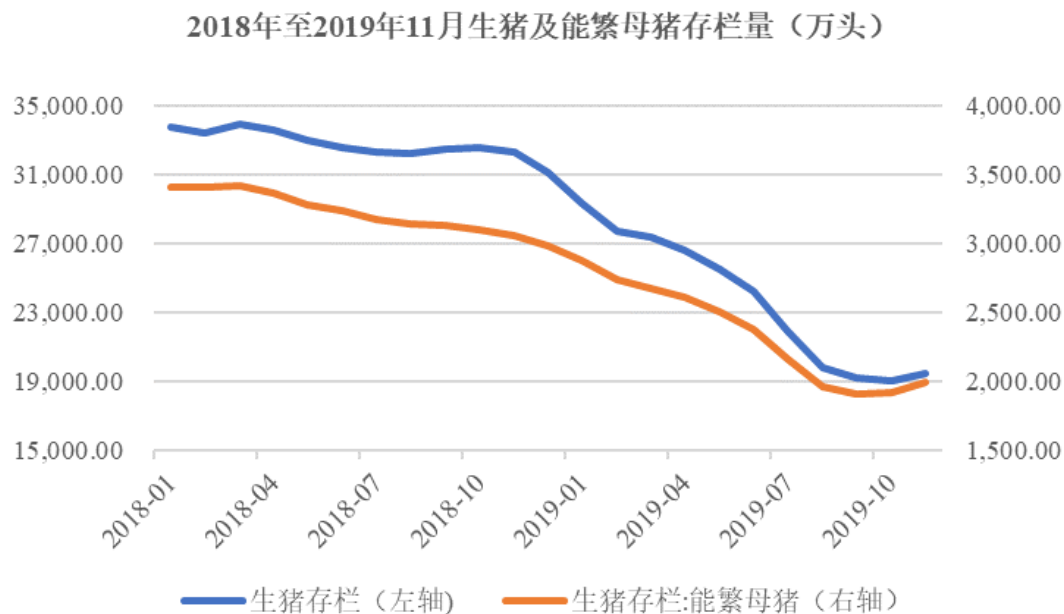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山东省畜牧局。

2015年-2019年河南生猪平均价（元/KG）



数据来源：河南省畜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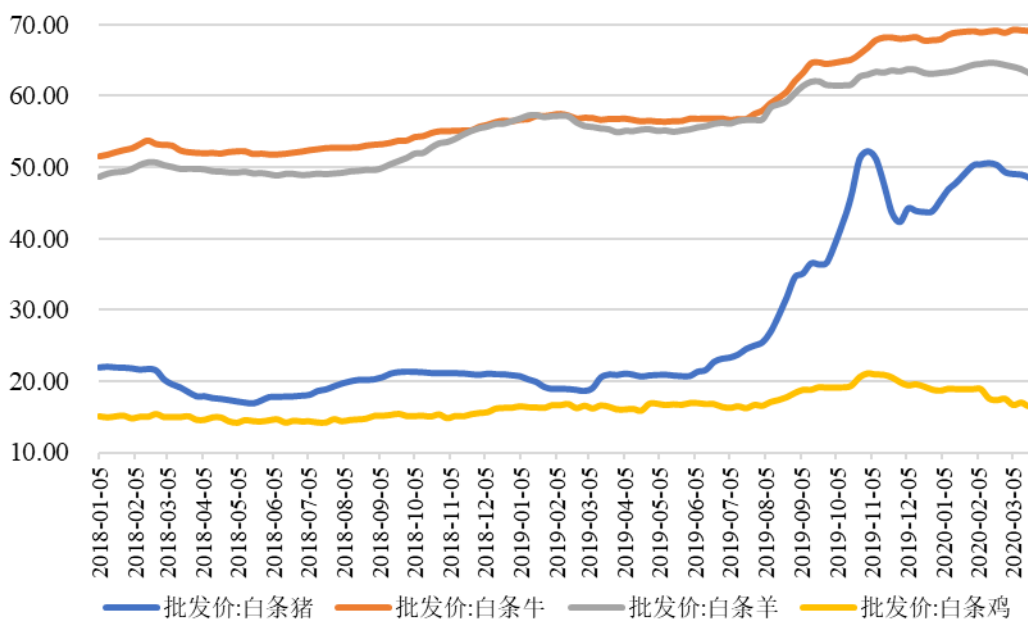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网。

#### B.中和盛杰准确预判肉类价格走势，低点大量进口备货

中和盛杰主要进口贸易产品包括冷冻猪、牛、羊、鸡产品等。中和盛杰进口的肉类产品少部分用于保障龙大肉食对高端肉品的需求（在非洲猪瘟造成行业“缺猪”的大背景下，龙大肉食为充分满足客户的需要从而对冻品的需求更加旺盛），其余部分进行贸易业务。

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产能缺口不断扩大，一方面猪肉供不应求，另一方面明显增加了对牛羊鸡肉等的替代性需求，2018 年四季度以来至今我国猪、牛、羊、鸡肉价格整体出现明显大幅上涨，中和盛杰准确预判市场行情，2019 年上半年相对低点大量进口备货赚取贸易利润，从而大幅增加了期末冷冻肉的库存规模。2019 年末公司贸易模式下对外直接采购入库的冷冻肉产品账面价值同比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105,937.13 万元。

2018年初-2020年3月末我国肉类价格走势（元/KG）



数据来源：全国白条猪、白条牛、白条羊批发价数据来源于商务部，全国白条鸡平均批发价数据来源于农业部。

③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变化的原因，库存商品占比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差异原因

i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变化的原因，库存商品占比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1,039.75	7.88%	16,654.19	17.96%	9,240.53	15.83%
在产品	17,859.29	6.69%	4,013.49	4.33%	3,146.22	5.39%
库存商品	220,342.69	82.52%	59,874.75	64.55%	34,903.82	59.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7,785.94	2.92%	12,208.89	13.16%	11,082.93	18.99%
<b>合计</b>	<b>267,027.67</b>	<b>100.00%</b>	<b>92,751.33</b>	<b>100.00%</b>	<b>58,373.50</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由原料肉及调辅物料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冷冻肉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与公司的冷冻肉经营策略及进口贸易业务的快速拓展密切相关，其原因参见上文描述。

ii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差异原因

如前文所述，公司 2019 年末存货大幅增长 174,276.34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产入库的冷冻肉和贸易模式下采购入库的冷冻肉分别大幅增加 50,650.54 万元、105,937.13 万元所致。

#### A.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的整体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得利斯和华统股份，报告期内雨润食品受到其实际控制人被监视居住的影响，内外交困，公司经营业务大幅下滑，与其他公司可比性较差，故将其剔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 a. 2019 年末存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账面价值	2019-12-31	2018-12-31	增长率
双汇发展	880,142.54	422,836.48	108.15%
得利斯	25,652.33	21,030.78	21.98%
华统股份	33,820.38	13,970.22	142.09%
算术平均	/	/	90.74%
龙大肉食	267,027.67	92,751.33	187.90%

通过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存货普遍同比出现大幅增长，尤其是华统股份和双汇发展，分别同比增长高达 142.09%和 108.15%，公司 2019 年末存货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b.报告期内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变化情况

库存商品/存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双汇发展	59.20%	52.03%	54.66%
得利斯	50.39%	52.69%	29.31%
华统股份	72.36%	53.39%	42.15%
算术平均	60.65%	52.70%	42.04%
龙大肉食	77.63%	64.55%	59.79%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与公司的冷冻肉经营策略及进口贸易业务的快速拓展密切相关。公司在生猪价格较低时扩大冷冻猪肉库存规模，能够摊薄库存成本，在生猪价格较高时出售冷冻猪肉产品，减少冷冻猪肉库存规模。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整体呈上升趋势

势。

### c.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规模水平合理性说明

存货/资产总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双汇发展	30.74%	18.92%	12.68%
得利斯	13.36%	11.72%	10.27%
华统股份	11.04%	6.42%	7.99%
算术平均	18.38%	12.35%	10.32%
龙大肉食	42.26%	24.70%	22.95%
存货/营业收入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双汇发展	14.58%	8.64%	5.79%
得利斯	10.93%	10.42%	10.65%
华统股份	4.39%	2.73%	2.68%
算术平均	9.97%	7.26%	6.37%
龙大肉食	15.87%	10.57%	8.88%

公司存货的整体规模水平和行业龙头双汇发展较为接近，存货/资产总额、存货/营业收入两项指标略高于双汇发展，主要系双汇发展高低温肉制品收入占比和库存商品中高低温肉制品占比高于公司所致。公司存货中冷冻肉占比更高，冷冻肉保质期长，能够承受更高的存货规模水平。

从存货/资产总额、存货/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变动趋势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尤其是行业龙头双汇发展的变动趋势相符。

### B.肉类进口贸易业务下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的对比分析

中粮肉食主要业务包括生猪养殖、屠宰、鲜猪肉及肉制品的生产、经销与销售及冷冻肉类产品进口及销售等，2019 年其生猪、生鲜猪肉、肉制品及进口肉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4,535.30 万元、313,705.80 万元、44,280.00 万元和 505,345.40 万元。

在我国肉类进口领域，中粮肉食是国内排名领先的知名企业（根据中粮肉食 2019 年报，中粮肉食 2019 年肉类自营进口量居行业第一），其 2018 年和 2019 年存货（不含生物资产）和进口肉类产品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中粮肉食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率
存货（不含生物资产）	318,088.70	53,568.10	493.80%
进口肉类产品收入	505,345.40	228,678.30	120.99%
龙大肉食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率

贸易模式下冻品存货	126,922.14	20,985.01	504.82%
贸易收入	491,489.12	162,393.93	202.65%

注 1: 数据来源于中粮肉食 2018 年报和 2019 年报。

注 2: 考虑到中粮肉食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大, 生物资产规模远高于龙大肉食, 为保证可比性, 上述中粮肉食存货中不含生物资产。

由上表可知, 中粮肉食 2019 年末存货 (不含生物资产) 同比大幅增加 264,520.60 万元, 增幅达 493.80%, 而公司 2019 年末贸易模式下采购入库的冷冻肉金额 126,922.14 万元, 相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937.13 万元, 增幅达 504.82%。公司贸易模式下冻品存货的增幅与中粮肉食存货增幅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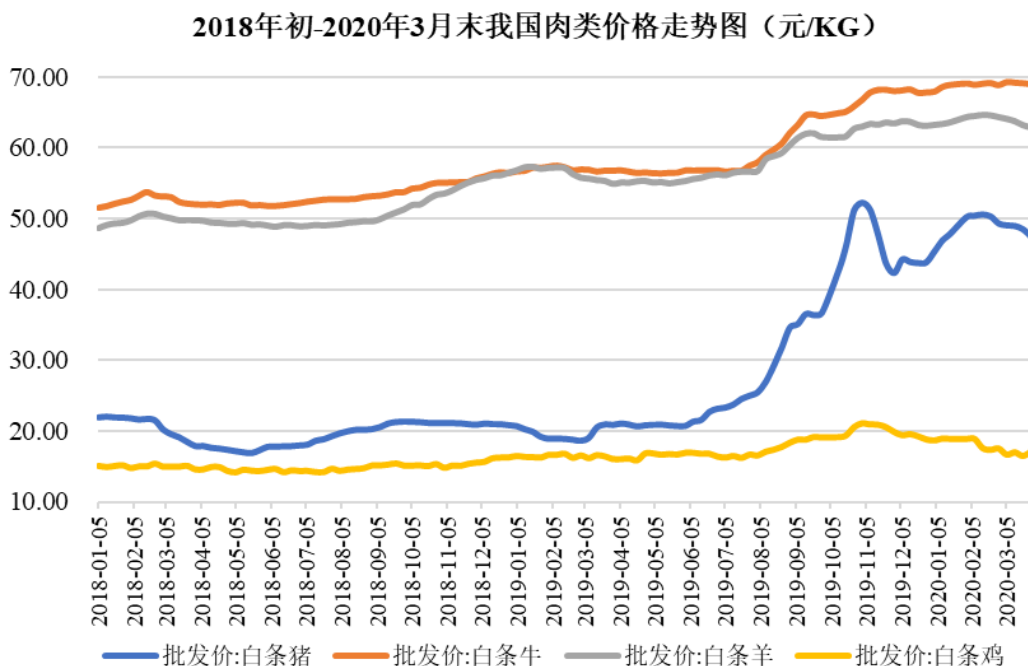
公司贸易模式下冷冻肉增幅与可比公司中粮肉食存货增幅一致。

综合以上两点,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趋势以及存货整体规模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019 年末存货大幅增长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④结合相关商品价格波动情况, 请说明申请人持有巨额存货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 申请人留存大额存货的必要性

受非洲猪瘟影响, 国内生猪产能缺口不断扩大, 一方面猪肉供不应求, 另一方面明显增加了对牛羊鸡肉等的替代性需求, 2018 年四季度以来至今我国猪、牛、羊、鸡肉价格整体出现明显大幅上涨。公司存货中以库存商品为主, 库存商品以冷冻猪、牛、羊、鸡产品为主, 2019 年以来相关肉类产品价格均呈上涨行情, 公司择机在高位逐步出售相关库存商品并获利。公司留存大额存货系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的结果, 在预测 2019 年肉类产品价格将大幅上涨、且短期内肉类价格难以出现下跌的情况下, 公司在价格低位留存大额存货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同时在价格高位时逐步出售获利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8 年至今主要我国肉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全国白条猪、白条牛、白条羊批发价数据来源于商务部，全国白条鸡平均批发价数据来源于农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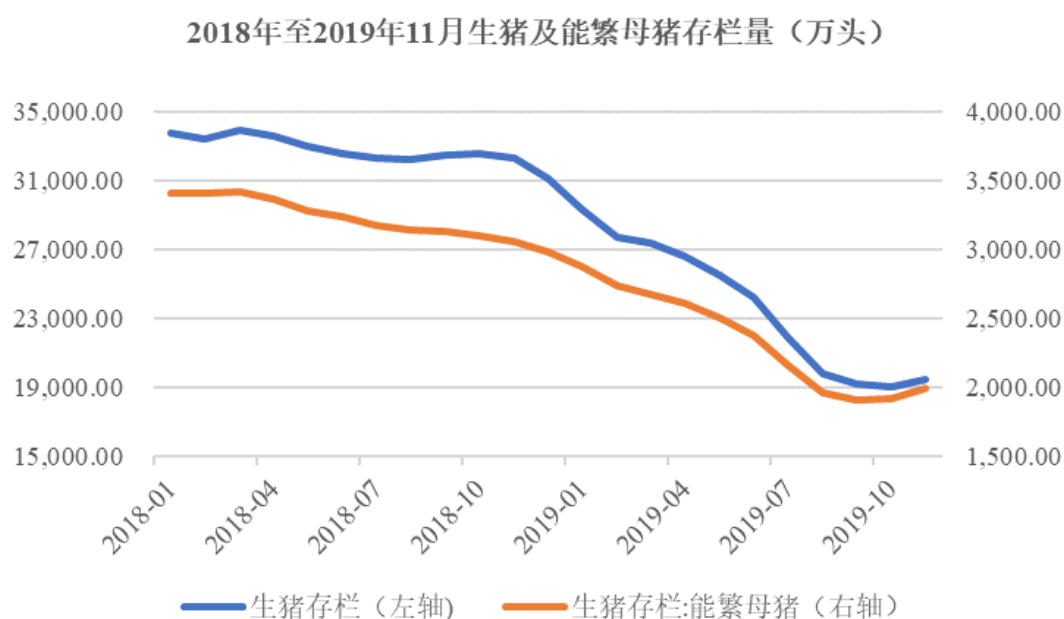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知，2019年四季度至今国内肉类价格触及历史高位后开始在高位震荡运行。公司2019年末存货余额273,383.30万元，其中冻品余额215,850.15万元（冷冻猪肉余额158,440.00万元、冷冻牛肉余额40,546.81万元），公司期末持有巨额存货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A.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生猪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下降，生猪产能恢复进程相对较慢，预计未来几年猪价及其他肉类价格会持续较长时间在高位运行**

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降，2019年11月，我国生猪存栏量降低至19,457.00万头，相较于2018年1月大幅下降14,286.00万头，降幅高达42.34%；2019年11月，能繁母猪存栏量降低至2,001.00万头，相较于2018年1月大幅下降1,413.00万头，降幅高达41.39%。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供给的巨大缺口，导致猪肉以及传导而来的其他牛羊鸡肉类严重供不应求。

由于目前尚未有应对非洲猪瘟的有效疫苗，中小养殖户基本已退出市场，且考虑到生猪产能的恢复尤其是能繁母猪存栏量的恢复需要有个时间周期，同时生

猪从配种到出栏也需大约 9-12 个月的时间，预计未来几年国内猪价及其他肉类价格将维持在高位运行。



## B.冻品保质期较长，公司将在保质期内择机对外出售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以冻品为主，冻品保质期在 18-24 个月左右，保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择机逐步对外出售存货。与此同时，考虑到未来肉类价格将难以出现 2019 年的单边大幅上涨行情，公司贸易业务预计将会适当降低“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占比，增加“背靠背”业务占比，以控制相关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 2019 年末持有巨额存货不存在较大经营风险。

### ⑤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17.18	51.52	-
在产品	12.94	-	-
库存商品	6,325.51	1,264.29	719.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6,355.63	1,315.81	719.50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32%	1.40%	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



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19.50 万元、1,315.81 万元和 6,355.6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1.40%和 2.32%。

⑥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i 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在 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该存货在 2020 年第一 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	该存货在 2020 年第一 季度结转的成本
	余额		
一、自产入库：			
1、冷冻猪产品	<b>82,919.91</b>	<b>37,711.64</b>	<b>24,044.05</b>
二、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			
1、冷冻猪产品	75,520.09	45,459.07	41,282.10
2、冷冻牛产品	40,546.81	21,807.04	22,030.40
3、冷冻羊产品	12,465.98	7,485.25	7,809.22
4、冷冻鸡产品	4,397.36	3,249.51	3,365.00
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小计	<b>132,930.24</b>	<b>78,000.87</b>	<b>74,486.73</b>
三、冷鲜猪产品	<b>4,709.28</b>	<b>4,900.93</b>	<b>4,602.53</b>
四、熟食产品	<b>5,433.05</b>	<b>5,472.77</b>	<b>4,014.73</b>
五、其他库存商品	<b>675.72</b>	<b>720.21</b>	<b>640.17</b>
合计	<b>226,668.21</b>	<b>126,806.42</b>	<b>107,788.21</b>

注：公司 2019 年末冷鲜猪产品已于 2020 年一季度全部销售完毕，但结转成本小于 2019 年末余额，主要系公司自产冷鲜猪产品为增值税核定扣除，存货余额为含税数，在销售时才进行增值税核定扣除抵扣。

通过上表可知，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已销售 126,806.42 万元，结转成本 107,788.21 万元，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保质期内逐步择机出售库存商品。

公司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在 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对应产品在 2019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在 2020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单价	公司同类产品 2019 年 第四季度的销售单价
一、自产入库：		
1、冷冻猪产品	<b>22.71</b>	<b>22.48</b>

<b>二、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b>		
1、冷冻猪产品	25.57	25.81
2、冷冻牛产品	39.13	41.62
3、冷冻羊产品	37.12	40.04
4、冷冻鸡产品	15.67	17.78
<b>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小计</b>	<b>28.42</b>	<b>28.80</b>
<b>三、冷鲜猪产品</b>	<b>37.51</b>	<b>35.37</b>
<b>四、熟食产品</b>	<b>29.79</b>	<b>24.73</b>
<b>五、其他库存商品</b>	<b>12.39</b>	<b>19.06</b>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在 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对应产品在 2019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价格未有较大变化，这与国内肉类产品价格自 2019 年四季度以来高位震荡运行的价格走势行情相吻合。

ii 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A. 存货库龄结构

公司库存商品中冷冻品保质期较长，通常在 18-24 个月左右。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冷冻品保质期较长，通常在 18-24 个月左右。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冷冻品的库龄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冷冻品	
	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1-3 个月	115,889.94	53.69%
4-6 个月	28,578.56	13.24%
7-9 个月	29,895.25	13.85%
10-12 个月	31,190.35	14.45%
13-15 个月	5,849.54	2.71%
16-18 个月	4,446.51	2.06%
<b>合计</b>	<b>215,850.15</b>	<b>100.00%</b>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所有冷冻品库龄均在 18 个月以内，其中在 12 个月以内的冷冻品余额占比为 95.23%，不存在滞销或大幅贬值的情形。同时公司针对存货库龄有预警和处理机制，对即将超期的存货将进行优先销售处理。从库龄角度来看，公司存货总体减值风险较低。

#### B.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C.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21,056.93	17.18	0.08%
在产品	17,872.22	12.94	0.07%
库存商品	226,668.21	6,325.51	2.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7,785.94	-	-
<b>合计</b>	<b>273,383.30</b>	<b>6,355.63</b>	<b>2.32%</b>

公司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55.63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 2.32%，主要系中和盛杰部分冻品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所致，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

双汇发展	902,722.22	22,579.68	2.50%
得利斯	26,565.15	912.82	3.44%
华统股份	33,898.34	77.96	0.23%
行业平均	/	/	<b>2.06%</b>
龙大肉食	273,383.30	6,355.63	2.32%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综上，结合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等情况来看，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汇票保证金	16,355.02	750.00	-
银行定期存单及利息	12,134.26	-	-
理财产品	-	-	5,000.00
合计	<b>28,489.28</b>	<b>750.00</b>	<b>5,000.00</b>

公司将到期日 6 个月以上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单及利息列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上述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期存单均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银行要求公司必需存入的款项。2019 年末公司银行汇票保证金和银行定期存单及利息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为满足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和进口贸易板块拓展的大量资金需要，公司货币资金紧张，在公司 2019 年偿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且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手续较慢的情况下，公司改利用票据贴现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母公司向龙大养殖、中和盛杰、龙大牧原等子公司采购生猪、冷冻肉等商品结算方式由现款结算改为票据结算，子公司取得承兑汇票后贴现进行融资，从而导致公司 2019 年末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加。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上述六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98.27%、99.12%和 99.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8	0.02%	47.64	0.04%	72.48	0.09%
固定资产	93,553.09	61.55%	78,405.26	62.89%	54,792.22	64.53%
在建工程	4,226.14	2.78%	8,626.44	6.92%	4,695.92	5.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7,741.37	5.09%	2,698.14	2.16%	2,437.86	2.87%
无形资产	5,169.02	3.40%	5,303.65	4.25%	3,706.48	4.37%
商誉	5,982.37	3.94%	5,982.37	4.80%	-	-
长期待摊费用	375.35	0.25%	335.43	0.27%	361.92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7.86	1.28%	711.71	0.57%	1,038.42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71.41	21.69%	22,559.89	18.10%	17,806.04	20.97%
<b>合计</b>	<b>152,000.00</b>	<b>100.00%</b>	<b>124,670.54</b>	<b>100.00%</b>	<b>84,911.33</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1,305.68	65.53%	52,355.92	66.78%	34,604.07	63.16%
机器设备	27,418.17	29.31%	22,107.29	28.20%	17,052.70	31.12%
电子设备	1,240.69	1.33%	961.52	1.23%	878.39	1.60%
运输工具	1,486.03	1.59%	863.95	1.10%	738.20	1.35%
其他	2,102.53	2.25%	2,116.59	2.70%	1,518.86	2.77%
<b>合计</b>	<b>93,553.09</b>	<b>100.00%</b>	<b>78,405.26</b>	<b>100.00%</b>	<b>54,792.2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92.22 万元、78,405.26 万元和 93,553.0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53%、62.89% 和 61.5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23,613.0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10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潍坊振祥所致（2018 年 10 月末潍坊振祥固定资产评估值 20,167.62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166.65	19,860.97	61,305.68	75.53%
机器设备	50,572.38	23,154.21	27,418.14	54.22%
电子设备	3,569.66	2,328.97	1,240.69	34.76%
运输工具	3,099.24	1,613.21	1,486.03	47.59%
其他	4,246.71	2,144.18	2,102.53	50.49%
<b>合计</b>	<b>142,654.64</b>	<b>49,101.55</b>	<b>93,553.09</b>	<b>65.58%</b>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未出现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产能下降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建工程	3,191.14	8,354.01	4,324.75
安装工程	1,035.14	00272.42	371.17
<b>合计</b>	<b>4,226.14</b>	<b>8,626.44</b>	<b>4,695.9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5.92 万元、8,626.44 元和 4,226.1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3%、6.92% 和 2.7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光山猪场工程”，该项目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8.34 万元、7,445.02 万元和 715.67 万元。

2017 年-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不断增加，主要系“光山猪场工程”投入不断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减少，主要系“光山猪场工程”部分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15,637.55 万元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二期冷冻库	2,088.74
在安装设备	883.10
光山猪场工程	715.67
生食速冻库	248.83
<b>合计</b>	<b>3,936.34</b>

### (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成熟种猪	5,134.45	2,085.27	1,864.64
未成熟种猪	2,085.27	612.87	573.21
<b>合计</b>	<b>7,741.37</b>	<b>2,698.14</b>	<b>2,437.8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7.86 万元、2,698.14 万元和 7,741.3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7%、2.16% 和 5.09%。目前国内猪价仍高位运行，为加大明年的生猪出栏量，公司 2019 年以来通过外购和自行培育的方式扩大了种猪的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区分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和未成熟的分界点，同时也是判断其相关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是区分其是否具备生产能力，从而是否计提折旧的分界点。针对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报告期内公司成熟种猪的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0。

2019 年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熟种猪	6,538.24	1,403.79	5,134.45
未成熟种猪	2,606.93	-	2,606.93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773.07	92.34%	4,781.06	90.15%	3,617.85	97.61%
软件使用权	24.06	0.47%	108.61	2.05%	88.63	2.39%
商标	371.88	7.19%	413.98	7.81%	0.00	0.00%
<b>合计</b>	<b>5,169.02</b>	<b>100.00%</b>	<b>5,303.65</b>	<b>100.00%</b>	<b>3,706.4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6.48 万元、5,303.65 万元和 5169.0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7%、4.25% 和 3.4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597.1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10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潍坊振祥所致（2018 年 10 月末潍坊振祥无形资产评估值 1,681.82 万元）。

####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5,982.37 万元和 5,982.3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80% 和 4.25%。

2018 年 10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潍坊振祥 70% 股权，合并对价 8,669.03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86.66 万元（评估值），确认商誉 5,982.37 万元。

2018 年 10 月末公司实现对潍坊振祥的并表，自收购后，公司对潍坊振祥进行了科学有效的整合，潍坊振祥收购时点及收购前后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8 年 10 月末
资产总额	38,815.36	27,513.89	31,132.30
负债总额	32,763.43	27,991.07	31,983.85
净资产	6,051.93	-477.18	-851.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11-12 月	2018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44,983.38	36,897.47	142,909.43
营业成本	239,625.87	35,938.56	140,311.39
营业利润	1,527.18	293.66	254.30
净利润	1,529.11	300.33	-568.98
毛利率	2.19%	1.98%	1.82%
净利率	0.62%	-0.15%	-0.40%

为缓解潍坊振祥的债务压力，2019 年 6 月潍坊振祥股东龙大肉食及李凯分别进一步实缴出资 3,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实缴出资后，潍坊振祥净资产规模明显增加，债务压力减轻，负债率下降，经营风险降低。

自收购后，潍坊振祥经营业绩明显改善，毛利率、净利率水平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目前潍坊振祥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对收购潍坊振祥而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定量分析如下所示：

商誉减值测试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规定，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将收购公司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在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以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依据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的预期得出。同时，公司采用合理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商誉，公司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参数：

#### ①具体方法

公司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因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均暂无处置计划，且无市场公允价值，因此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确定。公司管理层通过对企业所处行业分析，结合各标的公司的历史年度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并参考历史业绩的实际情况，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水平，预测未来年度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并结合近年标的资产各项财务指标及经营计划，测算出预测期内各期折旧摊销和追加资本情况，通过上述方法预测标的资产未来各期的现金流量，并将其与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观察是否发生减值。

## ②具体参数

## i 营业收入相关假设

## A. 销售单价

潍坊振祥销售产品主要分为猪肉、猪排、猪头、猪骨、猪蹄、下货、生鲜礼盒和熟食礼盒等。2019 年度潍坊振祥上述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和收入如下：

产品类别	数量（吨、盒）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吨，万元/盒）
猪肉	67,799.13	201,048.87	2.89
猪排	8,106.17	3,366.10	0.41
猪骨	16,601.01	5,960.62	0.35
猪蹄	8,684.57	4,846.81	0.56
下货	40,780.37	29,002.19	0.70
生鲜礼盒	6,057.00	62.46	0.01
熟食礼盒类	6,093.00	50.16	0.01
合计	154,121.25	244,983.38	/

预测期内，潍坊振祥以各类产品 2019 年实际销售单价为基准，预测各资产组经营业务中各年度单价较上年度变动幅度如下：

资产组	业务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潍坊振祥	销售白条肉、分割肉及附产品	-5.00%	-10.00%	-5.00%	-5.00%	-5.00%	

注 1：上表单价变动幅度系潍坊振祥综合考虑业务类型特点及周期，结合现行价格变动趋势及物价变动等因素确定得出；

注 2：受非洲猪瘟及猪周期等因素影响，2019 年 3 月起生鲜猪肉价格持续走高，2019 年度平均价格较高；潍坊振祥出于谨慎性角度，为稳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量，预计 2020 年生鲜猪肉价格将比 2019 年下跌 5%，2021 年生鲜猪肉价格将比 2020 年下跌 10%，2022 年至 2024 年生鲜猪肉价格将比 2021 年下跌 5%，自 2025 年起保持稳定。在预测期内潍坊振祥各类产品单价变动幅度保持一致。

## B. 销售数量

预测期内，潍坊振祥以各类产品 2019 年度实际销售数量为基准，预测各资产组经营业务中各年度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变动幅度如下：

资产组	业务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潍坊振祥	销售白条肉、分割肉及附产品	-10.00%	8.00%	8.00%	5.00%	5.00%	-

注 1：受非洲猪瘟及猪周期等因素影响，2019 年 3 月起生鲜猪肉价格持续走高，2019

年度平均价格较高；潍坊振祥出于谨慎性角度，为稳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量，预计 2020 年生鲜猪肉销售数量将比 2019 年下跌 10%，2019 年各地生猪养殖大规模建设，生猪数量将逐步恢复，预计 2021 年、2022 年生鲜猪肉销售数量将比上年上升 8%，2023 年、2024 年生鲜猪肉销售数量将比上年上升 5%，自 2025 年起保持稳定。在预测期内潍坊振祥各类产品单价变动幅度保持一致。

### C.营业收入

预测期内，潍坊振祥营业收入=各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预测期内潍坊振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潍坊振祥	204,367.76	198,645.46	203,810.24	203,300.71	202,792.46	202,792.46

#### ii 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相关假设

潍坊振祥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

直接材料按照预测期内当年（期）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进行测算，该比例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潍坊振祥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算术平均值。

直接人工以 2019 年的直接人工金额为基准，自 2020 年起每年同比增长 3%，至永续期保持稳定。

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工工资、水电费、折旧费、物料消耗、修理费等，其中车间管理人工工资以 2019 年的金额为基准，自 2020 年起每年同比增长 3%，至永续期保持稳定。水电费、物料消耗、修理费等按照预测期内当年（期）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进行测算，该比例取 2019 年潍坊振祥水电费、物料消耗、修理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算术平均值。折旧费按照潍坊振祥现有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测算。

预测期内潍坊振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直接材料	196,549.54	191,046.12	196,013.33	195,523.28	195,034.46	195,034.46

直接人工	1,282.93	1,321.41	1,361.06	1,401.89	1,443.95	1,443.95
制造费用	1,807.62	1,819.91	1,850.82	1,865.19	1,857.56	1,857.56
<b>合计</b>	<b>199,640.09</b>	<b>194,187.45</b>	<b>199,225.20</b>	<b>198,790.36</b>	<b>198,335.97</b>	<b>198,335.97</b>

预测期内潍坊振祥毛利率如下：

资产组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潍坊振祥	2.31%	2.24%	2.25%	2.22%	2.20%	2.20%

### iii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预测期内，各资产组所预计税金及附加数据系根据相应资产组现有税金明细种类，结合自身土地房产情况、出租情况及预计增值税等数据综合计算得出。

预测期内，各资产组所预计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系根据相应资产组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率，结合业务发展所需人员变动数量、物价指数等指标综合计算得出。

### iv 折现率

公司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企业的融资方式包括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

$$WACC = E / (E + D) \times K_e + D / (E + D) \times K_d \times (1 - T)$$

其中：

**Ke**：权益资本成本；**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E**：权益的市场价值；**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T**：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 **Ke** 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text{计算公式如下： }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

**Rf**：无风险收益率，采用评估基准日中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MRP**：市场风险溢价，其中市场收益率采用 10 年沪深指数平均收益；**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

数，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采用同行业公司的 5 年期每周收益率与相应指数收益率计算的经调整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风险因素		风险大小	风险系数	分析
经营风险	原材料供应	大	1%	受非洲猪瘟及周期影响，公司可能存在生猪供应不足的情况
	生产	小	0%	人员及产能充足，目前无明显生产风险。
	销售	小	0%	公司目前销售业绩稳定，无明显销售风险
管理风险		小	0%	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无明显管理风险
财务风险	偿债能力	大	0%	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无明显财务风险
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	小	0%	无明显政策风险
	区域政策	小	0%	无明显政策风险
	税收政策	小	0%	无明显政策风险
	财政政策	小	0%	无明显政策风险
	利率政策	小	0%	无明显政策风险
	环保政策	大	1%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市场风险	需求变动	小	0%	市场需求保持相对稳定，无明显需求变动风险
	价格变化	大	1%	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合计			3%	-

将前述参数代入， $WACC = E / (E + D) \times K_e + D / (E + D) \times K_d \times (1 - T) = 9.34\%$ 。

根据 WACC，即可计算得税前折现率 =  $9.34\% / (1 - 0\%) = 9.34\%$ 。

注：根据相关政策，潍坊振祥免缴企业所得税。

### ③商誉及资产组账面价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潍坊振祥资产组商誉及资产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金额①	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金额②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③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②+③
潍坊振祥	2,563.87	8,546.25	15,011.90	23,558.15

## ④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合并潍坊振祥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
<b>一、营业收入</b>	<b>204,367.76</b>	<b>198,645.46</b>	<b>203,810.24</b>	<b>203,300.71</b>	<b>202,792.46</b>	<b>202,792.46</b>
营业成本	199,640.09	194,187.45	199,225.20	198,790.36	198,335.97	198,335.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47	177.75	179.30	179.15	178.99	178.99
销售费用:	780.50	515.25	529.72	537.57	545.65	545.64
管理费用	1,830.38	1,870.58	1,903.69	1,934.11	1,942.31	1,942.3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70.90	70.90	70.90	70.90	70.90	70.90
<b>二、营业利润</b>	<b>1,866.42</b>	<b>1,823.53</b>	<b>1,901.42</b>	<b>1,788.63</b>	<b>1,718.64</b>	<b>1,718.65</b>
<b>三、利润总额</b>	<b>1,866.42</b>	<b>1,823.53</b>	<b>1,901.42</b>	<b>1,788.63</b>	<b>1,718.64</b>	<b>1,718.65</b>
应交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四、净利润</b>	<b>1,866.42</b>	<b>1,823.53</b>	<b>1,901.42</b>	<b>1,788.63</b>	<b>1,718.64</b>	<b>1,718.65</b>
加：利息费用	70.90	70.90	70.90	70.90	70.90	70.90
加：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五、EBIT（息税前利润）</b>	<b>1,937.32</b>	<b>1,894.43</b>	<b>1,972.32</b>	<b>1,859.53</b>	<b>1,789.54</b>	<b>1,789.55</b>
加：折旧与摊销	782.16	799.55	780.65	764.68	702.58	693.85
减：资本性支出	66.09	0.00	0.00	0.00	0.00	480.80
营运资金变动	-4,654.87	-69.04	62.32	-6.15	-6.13	0.00
<b>六、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b>	<b>7,076.55</b>	<b>1,903.01</b>	<b>1,846.12</b>	<b>1,978.72</b>	<b>2,161.37</b>	<b>1,764.25</b>
折现率	9.34%	9.34%	9.34%	9.34%	9.34%	9.34%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91	0.84	0.77	0.70	0.64	6.85
现值	6,683.98	2,311.15	2,058.36	1,840.34	1,598.61	13,719.88
<b>七、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值合计</b>	<b>28,212.32</b>					
<b>八、资产组账面价值（包含商誉）</b>	<b>23,558.15</b>					

注：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暂不考虑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影响。

## ⑤商誉减值测试的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潍坊振祥	28,212.32	23,558.15

经测试，潍坊振祥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606.56	18,561.53	15,696.07
预付设备工程款	30,361.57	3,998.22	2,106.80
多缴所得税额	3.29	0.14	3.17
<b>合计</b>	<b>32,971.41</b>	<b>22,559.89</b>	<b>17,806.0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06.04 万元、22,559.89 万元和 32,971.4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97%、18.10% 和 21.6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付设备工程款。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1,234.76 万元、150,515.82 万元和 375,481.04 万元，呈现不断上升趋势。2018 年以来，公司负债总额上升明显，短期借款及预收款项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72,157.53	99.11%	148,978.96	98.98%	49,506.62	96.63%
非流动负债	3,323.51	0.89%	1,536.86	1.02%	1,728.14	3.37%
<b>合计</b>	<b>375,481.04</b>	<b>100.00%</b>	<b>150,515.82</b>	<b>100.00%</b>	<b>51,234.76</b>	<b>100.00%</b>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

额的比例均在 96% 以上，且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9,506.62 万元、148,978.96 万元和 372,157.53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上述五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0.03%、96.22% 和 97.2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2,534.00	49.05%	66,650.00	44.74%	5,300.00	10.71%
应付票据	32,488.76	8.73%	9,500.00	6.38%	5,000.00	10.10%
应付账款	48,051.67	12.91%	29,346.82	19.70%	15,388.38	31.08%
预收款项	79,237.48	21.29%	22,063.19	14.81%	7,671.19	15.50%
应付职工薪酬	6,502.91	1.75%	4,318.74	2.90%	3,282.29	6.63%
应交税费	3,676.43	0.99%	1,312.74	0.88%	1,651.62	3.34%
其他应付款	19,666.29	5.28%	15,787.47	10.60%	11,213.14	22.65%
<b>合计</b>	<b>372,157.53</b>	<b>100.00%</b>	<b>148,978.96</b>	<b>100.00%</b>	<b>49,506.62</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45,000.00	50,000.00	2,800.00
保证借款	20,900.00	7,000.00	2,500.00
抵押借款	3,600.00	9,650.00	-
质押借款	113,034.00	-	-
<b>合计</b>	<b>182,534.00</b>	<b>66,650.00</b>	<b>5,3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00.00 万元、66,650.00 万元和 182,534.00 万元。2018 年以来公司短期借款大幅上升，主要系在非洲猪瘟加剧行业产能出清及未来猪价预计将大幅上涨的大背景下，为满足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和进口贸易板块快速拓展的大量资金需要，公司大量增加了短期借款。

2019 年公司新增质押借款 113,034.00 万元，其中新增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10,000.00 万元，新增应收票据质押借款 103,034.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偿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且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手续较慢的情况下，公司改利用票据贴现



(附追索权) 融资借款以满足大量资金需求。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8.76	9,500.00	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2,140.00		
<b>合计</b>	<b>32,488.76</b>	<b>9,500.00</b>	<b>5,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9,500.00 万元和 32,488.7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10%、6.38%和 8.73%，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开具汇票主要用于支付牧原股份生猪采购款。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88.38 万元、29,346.82 万元和 48,051.6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08%、19.70%和 12.9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包装物、机器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506.61	94.70%	27,834.84	94.85%	14,488.83	94.15%
1 年以上	2,545.05	5.30%	1,511.99	5.15%	899.55	5.85%
<b>合计</b>	<b>48,051.67</b>	<b>100.00%</b>	<b>29,346.82</b>	<b>100.00%</b>	<b>15,388.3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671.19 万元、22,063.19 万元和 79,237.4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50%、14.81%和 21.29%。公司销售模式中，针对加盟商、个人批发商客户基本在发货前需全额预收货款，此外，中和盛杰开展背靠背业务时通常需下游客户预付货款。

2018 年以来，公司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系中和盛杰背靠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213.14 万元、15,787.47 万元和 19,666.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5%、10.60%和 5.28%。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96.97	78.15	7.04
应付股利	-	37.49	67.28
保证金、押金	4,928.26	5,559.45	4,017.39
预提费用	10,095.57	5,466.32	3,902.3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37.76	920.02	2,464.13
应付股权收购款	1,645.38	3,145.38	-
其他	362.36	580.66	754.92
<b>合计</b>	<b>19,666.29</b>	<b>15,787.47</b>	<b>11,213.14</b>

保证金、押金主要系公司加盟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押金等，预提费用主要系预提期末已发生未支付的运输费、仓储费和商超费用等。应付股权收购款系公司收购潍坊振祥 70% 股权的收购尾款。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00.00	60.18%	-	-	-	-
递延收益	1,323.51	39.82%	1,536.86	100.00%	1,728.14	100.00%
<b>合计</b>	<b>3,323.51</b>	<b>100.00%</b>	<b>1,536.86</b>	<b>100.00%</b>	<b>1,728.14</b>	<b>100.00%</b>

2019 年三季度龙大牧原新增长期借款 2,000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规模化标准养殖小区污水处理项目	438.90	471.12	503.34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02.30	349.82	437.43
生态农业项目	143.84	164.78	185.71
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补贴	125.00	135.00	145.00

现代农牧业发展平台项目	70.17	140.33	210.50
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52.60	59.71	66.82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52.89	53.06	53.22
其他	137.80	163.04	126.12
<b>合计</b>	<b>1,323.51</b>	<b>1,536.86</b>	<b>1,728.14</b>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68	3.42
速动比率（倍）	0.57	1.06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7%	36.60%	23.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3%	40.09%	20.14%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727.37	35,623.09	27,066.63
利息支出（万元）	6,619.60	2,222.51	201.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0	11.08	100.29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资本化转出数+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资本化转出数)/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2、1.68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2.24、1.06 和 0.57。2018 年以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存货、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和短期借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均明显大幅增加所致。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出于战略备货的考虑，大量采购冷冻肉等存货，冷冻肉采购通常需预付，对资金需求量大；②公司进口贸易板块规模不断扩大。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0.14%、40.09% 和 59.43%。

2018 年以来资产负债率上升明显，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明显大幅增加所致，原因如上文所述。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7,066.63 万元、35,623.09 万元和 51,727.3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01.88 万元、2,222.51 万元和 6,619.60 万元，2018 年以来公司大量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明显增加。

###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双汇发展	40.23%	37.36%	33.01%
	雨润食品	113.60%	79.34%	58.73%
	得利斯	30.70%	25.59%	20.20%
	华统股份	44.91%	33.85%	21.86%
	可比公司均值	57.36%	44.04%	33.45%
	龙大肉食	59.43%	40.09%	20.14%
流动比率 (倍)	双汇发展	1.44	1.20	1.35
	雨润食品	0.31	0.28	0.27
	得利斯	1.25	1.49	1.84
	华统股份	0.89	1.34	1.89
	可比公司均值	0.97	1.08	1.34
	龙大肉食	1.29	1.68	3.42
速动比率 (倍)	双汇发展	0.66	0.68	0.96
	雨润食品	0.21	0.21	0.21
	得利斯	0.81	1.03	1.33
	华统股份	0.59	1.07	1.41
	可比公司均值	0.57	0.75	0.98
	龙大肉食	0.57	1.06	2.2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优于或基本持平行业平均值，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9	32.02	28.83
存货周转率（次）	8.79	10.79	11.6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83、32.02 和 47.69，呈上升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快，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10-15 天左右，主要系：①生鲜猪肉及其肉制品的市场容量大，属于主要消费类农副产品，产品流转速度较快；②公司产品销售结算模式中应收和预收货款形式并存，针对加盟商、个人批发商客户以及贸易业务板块的背靠背业务，通常需客户预付款项；针对较为优质的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和商超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1-3 个月左右的账期。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5、10.79 和 8.79，2018 年以来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大量增加了冷冻肉产品的库存规模，存货中冷冻肉占比较大，冷冻肉的保质期远比冷鲜肉和熟食制品长，可以承载较低的周转速度。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主要受到存货规模调控策略、冷冻肉采购销售和存货结构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水平。

###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	双汇发展	475.50	415.55	427.74
	雨润食品	39.59	31.24	29.43
	得利斯	14.54	11.09	8.76
	华统股份	462.19	294.86	242.95
	可比公司均值	247.95	188.18	177.22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龙大肉食	47.69	32.02	28.83
存货周转率 (次)	双汇发展	7.52	10.71	13.31
	雨润食品	16.18	17.07	17.35
	得利斯	9.01	9.45	8.21
	华统股份	30.52	36.06	34.08
	可比公司均值	15.81	18.32	18.24
	龙大肉食	8.79	10.79	11.6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因雨润食品定期报告中未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拆分，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计算包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客户结构及销售结算方式不同所致。双汇发展、华统股份产品销售主要采取预付款或款到发货的形式，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很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雨润食品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双汇发展、得利斯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相符。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82,236.21	877,846.09	657,262.58
营业利润	35,023.53	21,666.05	19,673.32
利润总额	35,753.91	22,410.52	20,04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相对稳定。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81,434.64	99.95%	876,939.96	99.90%	656,481.65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801.57	0.05%	906.12	0.10%	780.93	0.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682,236.21	100.00%	877,846.09	100.00%	657,26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90%和 99.95%。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处理废旧包装物。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冷鲜肉	960,735.95	57.14%	534,543.54	60.96%	457,287.55	69.66%
冷冻肉	147,877.68	8.79%	119,361.30	13.61%	94,685.49	14.42%
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39,043.34	2.32%	31,941.93	3.64%	33,665.94	5.13%
冷冻调理肉制品	31,459.13	1.87%	20,074.98	2.29%	18,932.79	2.88%
贸易	491,489.12	29.23%	162,393.93	18.52%	40,426.19	6.16%
商品猪	4,940.12	0.29%	6,082.61	0.69%	10,400.04	1.58%
检测费	1,037.24	0.06%	930.47	0.11%	1,039.24	0.16%
其他	4,852.06	0.29%	1,611.20	0.18%	44.40	0.01%
合计	1,681,434.64	100.00%	876,939.96	100.00%	656,481.65	100.00%

上表中冷冻肉收入指公司将生猪屠宰分割冷冻形成的冻品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公司对外采购冷冻肉（含进口）后再直接对外销售或经分割后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在“贸易”业务中核算，下文营业成本及毛利、毛利率分析口径与此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冷鲜肉、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等构成，报告期内该五项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5%、99.02%和 99.3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不断上涨趋势。

商品猪收入主要系龙大养殖将少数仔猪或保育猪销售给当地养殖户或农户，以及将少数生猪销售给当地其他屠宰企业形成的收入。龙大养殖独立核算经营，其主要业务是育肥猪饲养，出栏的育肥猪主要售予龙大肉食，供其屠宰用，合并财务报表后，该项业务收入已被内部抵消。

检测费系杰科检测对外开展食品检测业务收取的服务费，公司为了对食品安全进行有效监控，建立了食品检测公司，在为自身服务的同时，也对外开展业务，以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其他收入主要是猪血制品等。

冷鲜肉、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等业务已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下文将集中分析该五项业务的收入、毛利、毛利率。

#### （1）冷鲜肉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冷鲜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57,287.55 万元、534,543.54 万元和 960,735.9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6.89%、79.73%，报告期内，冷鲜肉的销量、销售均价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60,735.95	534,543.54	457,287.55
销量（吨）	428,563.82	382,263.22	290,611.12
均价（元/KG）	22.42	13.98	15.74
全国白条猪批发均价（元/KG）	28.88	19.78	21.96

国内冷鲜肉销售渠道中，农贸批发市场是最主要的销售渠道，其次是加盟店、商超和食品加工企业等。加盟店面向居民消费者，其特点是单次购买量小，对屠宰企业销量的提升作用有限；农贸批发市场相比其它渠道的优势是货物流通速度快、交易量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盟店数量减少及加盟商渠道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大力加大了对批发商渠道的开发及铺货力度，以通过批发商进入其下游的农贸市场等渠道。报告期内冷鲜肉产品销量逐年上升，导致冷鲜肉产品收入呈不断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冷鲜肉均价与全国白条猪批发均价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冷鲜肉均价低于全国白条猪批发均价原因为：公司所销售的冷鲜肉包含了生猪屠宰后的全部产品，除白条外，还包含了猪头、猪蹄、猪心等猪副产品，售价相对较低。

#### （2）冷冻肉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4,685.49 万元、119,361.30 万



元和 147,877.68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26.06%、23.89%，报告期内，冷冻肉的销量、销售均价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7,877.68	119,361.30	94,685.49
销量（吨）	84,155.15	90,182.58	66,651.79
均价（元/KG）	17.57	13.24	14.21

公司冷冻肉产品主要供应食品加工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有直接供应和通过批发商客户间接供应两种模式。公司冷冻肉客户中已涵盖荷美尔、通用磨坊、五芳斋、上海梅林等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和百胜中国、海底捞、避风塘等知名连锁餐饮企业。

凭借公司在冷冻肉产品的质量管控、品牌、口碑和交货期稳定性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大了食品加工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客户的开发和直接间接供货力度，使得冷冻肉销量和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肉均价与生猪及猪肉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 （3）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65.94 万元、31,941.93 万元和 39,043.34 万元，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的销量、销售均价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9,043.34	31,941.93	33,665.94
销量（吨）	16,303.98	13,650.08	15,106.33
均价（元/KG）	23.95	23.40	22.29

报告期内公司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销量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销售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较多新品类的熟食制品，同时淘汰了部分效益贡献较差的低价产品，使得单价较高的熟食制品销量占比有所上升。

### （4）冷冻调理肉制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调理肉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32.79 万元、20,074.98 万元和 31,459.1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6.03%、56.71%，报告期内，冷冻调理肉制品的销量、销售均价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1,459.13	20,074.98	18,932.79
销量（吨）	11,831.54	8,776.99	8,719.48
均价（元/KG）	26.59	22.87	21.71

公司冷冻调理肉制品销售主要供应连锁餐饮企业，有直接供应和通过批发商客户间接供应两种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大了对连锁餐饮企业客户的开发和直接供货力度，着力于为连锁餐饮企业提供 OEM 服务，根据连锁餐饮企业的需求进行相对应生产，凭借着公司在产品品质管理和加工质量上的优势，公司针对连锁餐饮客户的冷冻调理肉制品销量和收入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该产品销售均价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尽管 2017 年-2018 年猪肉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直接面向连锁餐饮企业销售的冷冻调理肉制品销量及销量占比不断上升，相较于销售给批发商间接供应，该部分产品单价较高，从而直接推高了整体产品均价。2019 年公司该产品销售均价明显上升，主要受 2019 年猪肉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 （5）贸易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贸易收入由国内贸易和进口贸易两块构成，其中以进口贸易为主。2017 年 7 月前进口贸易主要由母公司开展，贸易产品主要为冷冻猪肉；2017 年 7 月后进口贸易主要由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开展，贸易产品主要为冷冻猪肉、牛羊肉、鸡肉等冻品，主要有背靠背业务和自主进口采购并对外销售两种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分别为 40,426.19 万元、162,393.93 万元和 491,489.12 万元。2018 年下半年以来贸易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冷冻猪肉、牛羊肉、鸡肉等主要品类收入均有明显增长，原因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十四）报告期内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山东省	550,833.89	32.76%	318,800.80	36.35%	268,734.93	40.94%
华东其他地区	767,956.79	45.67%	294,504.80	33.58%	199,061.72	30.32%
华中地区	149,062.83	8.87%	100,351.80	11.44%	81,228.36	12.37%
华北地区	86,060.81	5.12%	74,781.96	8.53%	45,145.52	6.88%
华南地区	41,134.82	2.45%	18,144.07	2.07%	14,973.85	2.28%
东北地区	28,776.11	1.71%	21,821.33	2.49%	14,007.73	2.13%
西南地区	40,876.06	2.43%	33,628.23	3.83%	17,161.93	2.61%
西北地区	16,733.33	1.00%	14,906.98	1.70%	16,167.62	2.46%
<b>合计</b>	<b>1,681,434.64</b>	<b>100.00%</b>	<b>876,939.96</b>	<b>100.00%</b>	<b>656,481.65</b>	<b>100.00%</b>

注：华东其他地区指不含山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山东省内、华东其他地区、华中和华北地区。在立足山东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开拓全国市场，华东其他地区、华中和华北地区收入均有明显增长，公司致力于完成由区域性领导品牌迈向全国性一流品牌的战略转型。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81,720.19	99.99%	814,997.44	99.97%	606,922.85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131.48	0.01%	256.48	0.03%	459.92	0.08%
<b>合计</b>	<b>1,581,851.67</b>	<b>100.00%</b>	<b>815,253.91</b>	<b>100.00%</b>	<b>607,382.77</b>	<b>100.00%</b>

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06,922.85 万元、814,997.44 万元和 1,581,720.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97%和 99.9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变动趋势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并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冷鲜肉	951,445.16	60.15%	505,145.78	61.98%	432,535.01	71.27%
冷冻肉	120,056.43	7.59%	109,777.82	13.47%	87,560.34	14.43%
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27,769.79	1.76%	22,424.66	2.75%	24,112.43	3.97%
冷冻调理肉制品	26,172.15	1.65%	16,462.04	2.02%	15,712.25	2.59%
贸易	448,525.94	28.36%	156,302.20	19.18%	38,699.86	6.38%
商品猪	3,553.46	0.22%	2,895.55	0.36%	7,689.25	1.27%
检测费	800.52	0.05%	741.76	0.09%	563.30	0.09%
其他	3,396.74	0.21%	1,247.62	0.15%	50.43	0.01%
<b>合计</b>	<b>1,581,720.19</b>	<b>100.00%</b>	<b>814,997.44</b>	<b>100.00%</b>	<b>606,922.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99,714.45	99.33%	61,942.53	98.96%	49,558.80	99.36%
其他业务毛利	670.09	0.67%	649.65	1.04%	321.00	0.64%
<b>综合毛利</b>	<b>100,384.54</b>	<b>100.00%</b>	<b>62,592.17</b>	<b>100.00%</b>	<b>49,879.8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49,879.80 万元、62,592.17 万元和 99,714.4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同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36%、98.96% 和 99.33%，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冷鲜肉	9,290.79	9.32%	29,397.77	47.46%	24,752.55	49.95%
冷冻肉	27,821.35	27.90%	9,583.48	15.47%	7,125.15	14.38%
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11,273.55	11.31%	9,517.27	15.36%	9,553.51	19.28%
冷冻调理肉制品	5,286.98	5.30%	3,612.95	5.83%	3,220.55	6.50%
贸易	42,963.18	43.09%	6,091.73	9.83%	1,726.33	3.48%
商品猪	1,386.66	1.39%	3,187.05	5.15%	2,710.79	5.47%
检测费	236.72	0.24%	188.70	0.30%	475.94	0.9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455.32	1.46%	363.58	0.59%	-6.03	-0.01%
合计	<b>99,714.45</b>	<b>100.00%</b>	<b>61,942.53</b>	<b>100.00%</b>	<b>49,558.80</b>	<b>100.00%</b>

与收入、成本结构类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冷鲜肉、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等构成，报告期内该五项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3.58%、93.96%和 96.31%。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冷鲜肉、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等五项业务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冷鲜肉	0.97%	57.14%	0.55%	5.50%	60.96%	3.35%	5.41%	69.66%	3.77%
冷冻肉	18.81%	8.79%	1.65%	8.03%	13.61%	1.09%	7.53%	14.42%	1.09%
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28.87%	2.32%	0.67%	29.80%	3.64%	1.09%	28.38%	5.13%	1.46%
冷冻调理肉制品	16.81%	1.87%	0.31%	18.00%	2.29%	0.41%	17.01%	2.88%	0.49%
贸易	8.74%	29.23%	2.56%	3.75%	18.52%	0.69%	4.27%	6.16%	0.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b>5.93%</b>			<b>7.06%</b>			<b>7.55%</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5%、7.06%和 5.93%，呈下降趋势。

### (1) 冷鲜肉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60,735.95	534,543.54	457,287.55
销售成本（万元）	951,445.16	505,145.78	432,535.01
销量（吨）	428,563.82	382,263.22	290,611.12
均价（元/KG）	22.42	13.98	15.74
单位成本（元/KG）	22.20	13.21	14.88
毛利率	0.97%	5.50%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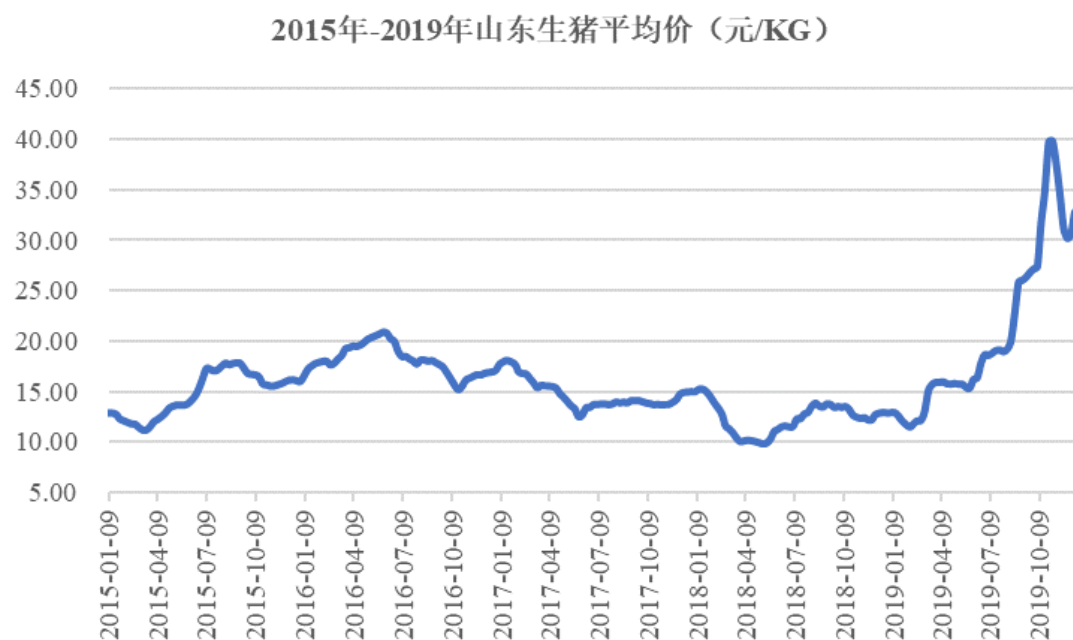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冷鲜肉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当生猪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毛利率下降；当生猪价格持续下跌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毛利率上升。

我国生猪价格在 2017 年、2018 年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2018 年 6 月后，

生猪价格有所反弹，但 2018 年 8 月受到非洲猪瘟疫情爆发的影响，需求端低迷，且活猪跨省调运受到禁止，导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河南等生猪产区产能明显过剩，加之发生疫情后部分养殖户急于出栏，山东、河南地区生猪价格明显下跌（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后受到非洲猪瘟疫情加速行业产能出清的影响，生猪价格开始明显大幅上涨，重新进入新一轮上升周期，生猪价格近期已创十余年来历史新高。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冷鲜肉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毛利率明显大幅下降，与公司生产经营地山东、河南生猪价格 2017 年、2018 年整体下行，2019 年以来生猪价格明显大幅上涨的走势相吻合。

山东、河南生猪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2015年-2019年河南生猪平均价（元/KG）



### （2）冷冻肉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7,877.68	119,361.30	94,685.49
销售成本（万元）	120,056.43	109,777.82	87,560.34
销量（吨）	84,155.15	90,182.58	66,651.79
均价（元/KG）	17.57	13.24	14.21
单位成本（元/KG）	14.27	12.17	13.14
毛利率	18.81%	8.03%	7.53%

冷冻肉可以存储较长时间（18 个月左右），从生猪屠宰分割冷冻形成库存商品直至销售，往往可以历时数月，在此过程中，冷冻肉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发生变化，但其销售成本已由数月前的生猪采购成本决定，致使冷冻肉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变动不同步。

2017 年-2018 年生猪价格处于周期的下行阶段。2018 年冷冻肉销售成本和销售均价同比 2017 年均有所下跌，毛利率同比保持稳定。2019 年以来生猪价格开始明显大幅上涨，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相对低价收购生猪并屠宰入库的冷冻肉开始逐渐对外出售，从而导致 2019 年冷冻肉销售均价相较 2018 年涨幅明显高于销售成本涨幅，使得 2019 年冷冻肉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大幅上升。

### （3）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9,043.34	31,941.93	33,665.94
销售成本（万元）	27,769.79	22,424.66	24,112.43

销量（吨）	16,303.98	13,650.08	15,106.33
均价（元/KG）	23.95	23.40	22.29
单位成本（元/KG）	17.03	16.43	15.96
毛利率	28.87%	29.80%	28.38%

报告期内公司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 （4）冷冻调理肉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1,459.13	20,074.98	18,932.79
销售成本（万元）	26,172.15	16,462.04	15,712.25
销量（吨）	11,831.54	8,776.99	8,719.48
均价（元/KG）	26.59	22.87	21.71
单位成本（元/KG）	22.12	18.76	18.02
毛利率	16.81%	18.00%	17.01%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调理肉制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 （5）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91,489.12	162,393.93	40,426.19
销售成本（万元）	448,525.94	156,302.20	38,699.86
毛利率	8.74%	3.75%	4.27%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 年 7 月前公司进口贸易主要以冷冻猪肉为主，2017 年 7 月中和盛杰成立后贸易产品包括冷冻猪肉、冷冻牛羊鸡肉。

2017 年-2018 年国内猪价整体下行，公司进口贸易主要采取背靠背签约及高周转举措降低风险，业务开展主要以背靠背模式为主，毛利率较低。

2019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产能缺口不断扩大，一方面猪肉供不应求，另一方面明显增加了对牛羊鸡肉等的替代性需求，2018 年四季度以来至今我国猪、牛、羊、鸡肉价格整体出现明显大幅上涨。中和盛杰准确预判市场行情，低点大量进口备货赚取贸易利润，导致 2019 年包括冷冻猪、牛、羊、鸡肉在内的主要贸易冻品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明显上升。

### 3、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鲜冻肉产品（冷鲜肉、冷冻肉）毛利率与可比公司鲜冻肉产



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双汇发展	9.22%	9.95%	7.06%
雨润食品	4.30%	4.80%	2.90%
得利斯	3.74%	3.40%	3.41%
华统股份	4.42%	5.84%	4.24%
<b>可比公司均值</b>	<b>5.42%</b>	<b>6.00%</b>	<b>4.40%</b>
龙大肉食	3.35%	5.96%	5.7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行业内各公司鲜冻肉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为：①冷鲜肉与冷冻肉毛利率不同，鲜冻肉产品结构不同会导致毛利率差异；②生猪屠宰环节的产能利用率不同；③品牌影响力所带来的产品附加值不同；④所处区域市场竞争环境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肉制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双汇发展	28.46%	30.29%	30.50%
雨润食品	22.90%	20.70%	20.30%
得利斯	22.08%	25.37%	24.09%
<b>可比公司均值</b>	<b>24.48%</b>	<b>25.45%</b>	<b>24.96%</b>
龙大肉食	23.49%	25.24%	24.2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因华统股份肉制品收入规模很小，故未列入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肉制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肉制品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3,041.54	1.96%	22,975.09	2.62%	16,272.75	2.48%
管理费用	21,791.61	1.30%	17,385.36	1.98%	15,182.55	2.31%
研发费用	409.24	0.02%	252.60	0.03%	383.06	0.06%
财务费用	4,957.10	0.29%	-404.46	-0.05%	-1,364.84	-0.21%
<b>合计</b>	<b>60,199.50</b>	<b>3.58%</b>	<b>40,208.58</b>	<b>4.58%</b>	<b>30,473.52</b>	<b>4.64%</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473.52 万元、40,208.58 万元和 60,199.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4.58%和 3.58%。2019 年公司期间

费用率有所下降。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运输费、商超费用、代理费、仓储费和服务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6,483.52	19.62%	5,721.35	24.90%	5,451.15	33.50%
运输费	10,292.36	31.15%	8,640.95	37.61%	5,546.23	34.08%
商超费用	1,584.85	4.80%	1,344.51	5.85%	1,059.32	6.51%
代理费	4,465.28	13.51%	877.65	3.82%	171.71	1.06%
仓储费	4,870.08	14.74%	953.18	4.15%	163.80	1.01%
服务费	2,341.45	7.09%	2,419.35	10.53%	1,303.28	8.01%
物料消耗	520.31	1.57%	841.45	3.66%	724.83	4.45%
差旅费	408.58	1.24%	321.99	1.40%	332.52	2.04%
装卸费	538.52	1.63%	542.53	2.36%	508.53	3.13%
租赁费	272.30	0.82%	205.39	0.89%	196.18	1.21%
其他	1,264.28	3.55%	1,106.72	4.82%	815.18	5.01%
<b>合计</b>	<b>33,041.54</b>	<b>100.00%</b>	<b>22,975.09</b>	<b>100.00%</b>	<b>16,272.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72.75 万元、22,975.09 万元和 33,041.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62%和 1.96%。2019 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进口贸易收入大幅增长，而进口贸易板块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伴随公司业务、营收规模和进口规模持续增长，运输费、代理费和仓储费等不断上升。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仓储费、社会统筹保险费、折旧费和物料消耗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9,020.92	41.40%	5,657.41	32.54%	4,271.40	28.13%
仓储费	2,248.04	10.32%	919.15	5.29%	689.35	4.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社会统筹保险费	891.37	4.09%	709.74	4.08%	547.72	3.61%
折旧费	1,621.49	7.44%	724.09	4.16%	566.07	3.73%
物料消耗	638.66	2.93%	929.41	5.35%	733.79	4.83%
无形资产摊销	197.30	0.91%	209.10	1.20%	135.90	0.90%
差旅费	333.77	1.53%	316.60	1.82%	233.92	1.54%
修理费	1,442.23	6.62%	900.80	5.18%	887.45	5.85%
限制性股权激励费用	332.71	1.53%	2,097.92	12.07%	3,029.86	19.96%
其他	5,065.12	23.24%	4,921.13	28.31%	4,087.09	26.92%
<b>合计</b>	<b>21,791.61</b>	<b>100.00%</b>	<b>17,385.36</b>	<b>100.00%</b>	<b>15,182.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182.55 万元、17,385.36 万元和 21,79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1.98%和 1.30%。2019 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进口贸易收入大幅增长，而进口贸易板块管理费用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与公司管理模式、资产规模、业务状况相匹配。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不断上升，主要系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和营收规模持续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工资、仓储费和折旧费等持续增长所致。

###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9.89	21.97%	35.39	14.01%	39.71	10.37%
工资费用	288.51	70.50%	195.14	77.25%	292.08	76.25%
折旧费	2.59	0.63%	2.74	1.09%	13.55	3.54%
差旅费	12.90	3.15%	11.86	4.69%	15.58	4.07%
其他费用	15.36	3.75%	7.48	2.96%	22.14	5.78%
<b>合计</b>	<b>409.24</b>	<b>100.00%</b>	<b>252.60</b>	<b>100.00%</b>	<b>383.06</b>	<b>100.00%</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原材料费等组成，研发费用规模较小。

###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6,619.60	2,222.51	201.88
减：利息收入	2,046.47	2,652.58	1,693.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支出	384.03	27.45	29.99
汇兑损益	-0.05	-1.83	97.15
合计	<b>4,957.10</b>	<b>-404.46</b>	<b>-1,364.84</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64.84 万元、-404.46 万元和 4,95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0.05%和 0.29%。

2018 年以来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大量增加了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40.26	754.72	709.4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52.18	0.06	-
合计	<b>892.44</b>	<b>754.78</b>	<b>709.43</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66.18	124.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17	-	-
合计	<b>0.17</b>	<b>66.18</b>	<b>124.72</b>

2017-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全部来自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少量投资收益。

## （七）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下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203.09	-70.47
存货跌价损失	-5,039.82	-596.30	21.8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4.85	-40.11
合计	<b>-5,039.82</b>	<b>-824.24</b>	<b>-88.70</b>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下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00	-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98.27		
合计	<b>-79.27</b>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 （八）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18	166.71	304.45
合计	<b>231.18</b>	<b>166.71</b>	<b>304.45</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理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	56.56	52.59	3.12
其他	1,030.09	782.19	491.43
合计	<b>1,086.65</b>	<b>834.77</b>	<b>494.55</b>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项下的与公司日常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12 万元、52.59 万元和 56.56 万元。

公司营业外收入项下“其他”主要系公司生猪死亡保险赔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5.04	25.33	38.11
对外捐赠	1.00	-	-
其他	240.23	64.96	84.44
<b>合计</b>	<b>356.27</b>	<b>90.29</b>	<b>122.55</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2.55 万元、90.29 万元和 356.27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 2017 年其他支出 84.44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补偿款 8.36 万元、员工伤亡赔偿 65.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其他支出 240.23 万元，主要包括员工伤亡赔偿、其他罚没支出和客户赔款。

##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14	141.38	26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6	52.59	3.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6.18	12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86	717.29	40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51	32.97	2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5	-0.58	-0.07
<b>合计</b>	<b>1,072.07</b>	<b>945.04</b>	<b>780.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	5.34%	4.1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80.58 万元、945.04 万元和 1,072.0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5%、5.34%和 4.45%，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 (十一)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 1、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82,236.21	877,846.09	657,262.58
综合毛利	100,384.54	62,592.18	49,879.81
期间费用	60,199.50	40,208.58	30,473.52
营业利润	35,023.53	21,666.05	19,673.32
净利润	29,741.86	20,568.77	19,842.31
归母净利润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综合毛利率	5.97%	7.13%	7.59%
期间费用率	3.58%	4.58%	4.64%
营业利润率	2.08%	2.47%	2.99%
净利润率	1.77%	2.34%	3.02%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归母净利润则在 18 年下滑后于 19 年大幅增长。2017-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但由于 19 年营收大幅度提升,公司归母净利润在 19 年仍实现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9%、7.13%和 5.97%,呈逐渐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冷鲜肉、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等五项业务收入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5%、99.02%和 99.36%,五项业务毛利合计占同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58%、93.96%和 96.91%,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源于公司上述五项业务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冷鲜肉、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等五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冷鲜肉	0.97%	57.14%	0.55%
冷冻肉	18.81%	8.79%	1.65%
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28.87%	2.32%	0.67%
冷冻调理肉制品	16.81%	1.87%	0.31%
贸易	8.74%	29.23%	2.56%
上述五项业务合计毛利率			5.93%
综合毛利率			5.97%
项目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冷鲜肉	5.50%	60.96%	3.35%
冷冻肉	8.03%	13.61%	1.09%
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29.80%	3.64%	1.09%
冷冻调理肉制品	18.00%	2.29%	0.41%
贸易	3.75%	18.52%	0.69%
上述五项业务合计毛利率			6.70%
综合毛利率			7.13%
项目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冷鲜肉	5.41%	69.66%	3.77%
冷冻肉	7.53%	14.42%	1.09%
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28.38%	5.13%	1.46%
冷冻调理肉制品	17.01%	2.88%	0.49%
贸易	4.27%	6.16%	0.26%
上述五项业务合计毛利率			7.19%
综合毛利率			7.59%

报告期内公司冷鲜肉、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等五项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得利斯和华统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对比如下：

### （1）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

单位：万元、万港元

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双汇发展	6,034,830.57	4,893,188.20	5,057,832.63
雨润食品	1,531,722.90	1,275,189.70	1,212,864.40
得利斯	234,647.12	201,853.22	160,865.75
华统股份	770,577.70	511,804.29	471,543.19
龙大肉食	1,682,236.21	877,846.09	657,262.58
归母净利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双汇发展	543,761.26	491,450.12	431,929.99
雨润食品	-394,048.40	-475,880.40	-191,510.10
得利斯	799.37	800.16	742.35
华统股份	13,165.20	15,020.87	11,845.45
龙大肉食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注：雨润食品的货币单位为万港元，其余公司均为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经营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品牌影响力以及内外部环境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双汇发展是国内最大的生鲜冻肉和肉制品生产企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体量大，2019 年生鲜冻品和肉制品收入占比大致为 65% 和 40%（存在内部重复计算），抵御外部风险能力强。受 2017-2018 年我国猪肉需求整体较为稳定及猪价呈下滑趋势影响，双汇发展 2017-2018 年收入略有下滑、归母净利润略有增长。2019 年受猪价上升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明显减少影响，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比明显增长。

雨润食品产品结构中 2019 年鲜冻品收入占比约 86%，报告期内受到其实际控制人被监视居住的影响，内外交困，公司经营业务大幅下滑，2019 年营收也未随行业同步增长，并出现大幅亏损。

得利斯产品结构中 2019 年鲜冻品收入占比约 65%，报告期内其收入略有增长，但经营业绩相对较差，基本处于微盈状态。

华统股份产品结构中 2019 年生鲜猪肉收入占比约 92%，受 2017 年-2018 年公司对外不断收购及猪价整体下行趋势的影响，华统股份 2017 年-2018 年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2019 年生猪价格明显大幅上涨，华统股份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鲜冻肉产品（冷鲜肉、冷冻肉）和肉制品（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经营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品牌影响力、内外部环境以及所处区域市场竞争环境有较大差异，同行业

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可比性相对较低。

## （十二）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

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与 2018 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1,682,236.21	877,846.09	91.63%
综合毛利	100,384.54	62,592.17	60.38%
期间费用	60,199.50	40,208.58	49.72%
营业利润	35,023.53	21,666.05	61.65%
净利润	29,741.86	20,568.77	44.60%
归母净利润	24,087.14	17,705.61	36.04%
综合毛利率	5.97%	7.13%	-16.31%
期间费用率	3.58%	4.58%	-21.87%
营业利润率	2.08%	2.47%	-15.64%
净利润率	1.77%	2.34%	-24.54%

从上表可见，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观，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营业利润、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91.63%，60.38%，61.65%，36.04%。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观。

### 2、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019 年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均有所下降，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业绩明显改观

2017-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的逐年下降是公司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2019 年猪价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冷鲜肉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导致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仍继续下滑，由 2018 年的 7.13% 下降至 2019 年的 5.97%，但公司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由 2018 年的 4.58% 下降至 2019 年的 3.58%。在 2019 年收入同比大

幅增长 91.63%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观。

(2) 2019 年冷冻肉和贸易板块业务的快速拓展和业绩改善，是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明显改观的主要原因

从具体业务板块来看，冷冻肉和贸易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长，是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冷冻肉和贸易业务的收入、毛利及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冷冻肉	147,877.68	8.79%	119,361.30	13.61%	27,821.25	27.90%	18.81%	9,583.48	15.47%	8.03%
贸易	491,489.12	29.23%	162,393.93	18.52%	42,963.18	43.09%	8.74%	6,091.73	9.83%	3.75%
合计	639,366.80	38.03%	281,755.23	32.13%	70,784.43	70.99%	27.56%	15,675.21	25.30%	5.56%

2019 年，公司冷冻肉和贸易业务收入和毛利合计分别为 639,366.80 万元和 70,784.43 万元，其中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由 2018 年的 32.13% 上升至 2019 年的 38.03%，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由 2018 年的 25.30% 大幅上升至 2019 年的 70.99%，两业务合计毛利率由 2018 的 5.56% 大幅上升至 2019 年的 27.56%。

#### ①2019 年冷冻肉和贸易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冷冻肉和贸易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 ②2019 年冷冻肉和贸易业务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9 年冷冻肉和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上升原因分析参见本节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综上，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观。尽管受猪价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冷鲜肉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影响，公司 2019 年综合毛利率仍有所下降。但公司冷冻肉和贸易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长，以及公司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得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观，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公司商品猪收入 2019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及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 2019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 **1、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家猪和各种野猪引起的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法定动物疫病，该病也是我国重点防范的一类动物疫情。其特征是发病过程短，最急性和急性感染死亡率高达 100%。

2018 年 8 月以来，我国出现第一例非洲猪瘟疫情后，各地陆续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量死亡。2019 年 10 月，我国生猪存栏量降低至 19,075.00 万头，同比大幅下降 41.40%，能繁母猪存栏量降低至 1,924.00 万头，同比大幅下降 37.8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猪肉产量额为 4,255.00 万吨，下降 21.3%；年末生猪存栏 31041 万头，下降 27.5%；生猪出栏 54,419.00 万头，下降 21.6%。两者下降幅度均创下近 10 年最高。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得出 2019 年全年猪肉批发均价为每公斤 28.51 元，同比上升 52.46%。

与此同时，自我国出现第一例非洲猪瘟疫情后，国家有关部门迅速启动了 II 级疫情预警，发布封锁令，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对疫点、疫区内存栏生猪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进行全面彻底消毒。

目前，我国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效。2019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 号）指出“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持续强化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生猪产业链监管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有的地区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现象仍然比较普遍，生猪调运管理不够严格，屠宰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检测能力不足，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防疫能力仍存在短板，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介绍：“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全国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143 起，扑杀生猪 116 万余头。今年以来，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44 起，除 4 月份外，其

他 5 个月新发生疫情数均保持在个位数。目前，全国 25 个省区的疫区已经全部解除封锁。总体看，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

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农业农村部新闻发布会上，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司长指出：“2019 年前三季度，生猪生产呈现恢复态势，预计明年有望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同时，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一些地方人为限制猪源外流等问题仍需解决。”

综上所述，总体看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但由于生猪产业链监管中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且非洲猪瘟目前尚无有效疫苗，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 2、公司商品猪收入 2019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开展，龙大养殖独立核算经营，出栏的育肥猪主要售予龙大肉食，供其屠宰用，合并财务报表后，该项业务收入已被内部抵消。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商品猪收入主要系龙大养殖将少数仔猪或保育猪销售给当地养殖户或农户，以及将少数生猪销售给当地其他屠宰企业形成的收入。

2018 年、2019 年公司商品猪收入分别为 6,082.61 万元和 4,940.12 万元，2019 年商品猪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行业生猪供给明显减少，龙大养殖优先满足龙大肉食屠宰业务的生猪需求量，对外销售生猪明显减少。

龙大养殖单体 2019 年及去年同期商品猪销量和收入数据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生猪销量（万头）	25.29	32.75	-22.78%
销售收入（亿元）	5.74	4.73	21.35%

由上表可知，龙大养殖 2019 年商品猪销量和收入同比基本保持稳定。龙大养殖 2019 年生猪销量同比下降 22.78%，有所下降，主要系（1）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公司为防控猪瘟疫情，适当减少配种，降低饲养密度，保障猪群稳定，生猪从配种到出栏大约 9-12 个月时间，导致 2019 年出栏量下降；（2）公司考虑后续发展需要，将部分商品猪转为后备母猪，进一步增加能繁母猪的存栏量，

导致出栏量有所下降。

龙大养殖 2019 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21.35%，主要系今年生猪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所致。

###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及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 2019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公司加强疫情防控，加大非洲猪瘟防疫资金投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生猪养殖业务受到的影响较小。

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降，2019 年 11 月，我国生猪存栏量降低至 19,457.00 万头，同比大幅下降 39.77%；2019 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降低至 2,045.00 万头，同比大幅下降 31.56%。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供给的巨大缺口，严重供不应求，从而导致 2019 年以来生猪和猪肉价格的明显大幅上涨，生猪和猪肉价格今年下半年已创十余年来历史新高。

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 2019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 (1) 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开展，目前生猪养殖产能仅 60 万头（公司生猪屠宰产能达 730 万头），龙大养殖独立经营核算，所产生猪主要供公司内部屠宰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但一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由于非洲猪瘟的高传染性和高致死率，将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很大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加强疫情防控，加大非洲猪瘟防疫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安全。

非洲猪瘟导致国内生猪价格明显大幅上涨，对龙大养殖单体经营业绩有积极的影响，目前龙大养殖正积极扩大养殖产能，光山母猪场已逐步投入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已处于猪场详细规划设计阶段，并通过外购和自行培育的方式扩大种猪规模，预计未来公司生猪养殖产能将有明显提升。伴随着未来龙大养殖产能和生猪出栏规模的扩大，将降低公司合并层面生猪屠宰业务板块的成本，降低猪价高位运行对生猪屠宰业务板块

的不利影响，从而改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综上，非洲猪瘟导致的国内生猪价格明显大幅上涨将对公司养殖业务板块有明显的积极影响，伴随着未来龙大养殖产能和生猪出栏规模的扩大，其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贡献将进一步增加。

## （2）生猪屠宰业务（冷鲜肉、冷冻肉）

### ①冷鲜肉

非洲猪瘟疫情一方面导致国内生猪供应出现较大缺口，公司屠宰业务生猪采购环节出现一定的困难，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冷鲜肉的售价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2019 年以来生猪价格的持续快速上涨直接导致公司冷鲜肉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从 2018 年的 5.50% 下降至 2019 年的 0.97%，毛利额从 2018 年的 29,397.77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的 9,290.79 万元。未来如生猪价格继续上涨，将对公司冷鲜肉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考虑到我国生猪养殖的逐步恢复以及猪肉价格过高导致的需求减少，未来生猪价格走势有望逐步趋于平稳，终端市场价格接受度提高，公司冷鲜肉业务毛利率和业绩贡献将有所回升。

### ②冷冻肉

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供给的巨大缺口，为满足公司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等客户的冻品需求，防止因为行业“缺猪”造成公司对客户的产品供应不充分不及时，同时为弥补生猪价格过快上涨导致的公司冷鲜肉板块业绩的下滑，在预计 2019 年生猪价格将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自 2019 年年初开始执行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

执行冷冻肉备货策略后，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大量相对低价收购生猪并屠宰分割入库，成本较低，伴随着 2019 年以来猪肉价格的明显大幅上涨，公司冷冻肉产品毛利率从 2018 年的 8.03% 大幅上升至 2019 年的 18.11%，毛利额从 2018 年的 9,583.48 万元大幅上升至 2019 年的 27,821.25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冷冻肉金额 215,850.15 万元，未来公司将陆续进行冻品出售，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公司冷冻肉产品主要供应食品加工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上述客户产品需求较为刚性，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冷冻肉售价的上升预计对销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2019 年生猪价格的快速上涨，大幅降低了公司 2019 年冷鲜肉产品的毛利率和业绩贡献，但未来伴随生猪价格走势的趋于平稳，公司未来冷鲜肉产品毛利率预计将有所回升；公司 2019 年下半年以来逐步出售战略备货的低成本的冷冻猪肉产品，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冷冻肉产品主要供应食品加工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上述客户产品需求较为刚性，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预计生猪价格的高位运行对未来公司冷冻肉产品销售和业绩贡献影响有限。

### （3）肉制品业务（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

公司肉制品业务主要包括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和冷冻调理肉制品，原料肉（猪肉、鸡肉、牛肉等）是肉制品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洲猪瘟后原料肉成本的提高，短期内对肉制品业务毛利率和业绩贡献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从行业整体需求角度来看，非洲猪瘟后肉制品的价格上涨幅度明显低于猪肉、鸡肉、牛肉价格上涨幅度，肉制品的需求整体将有所增加。

2019 年公司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产品毛利率为 28.87%，与 2018 年 29.80%的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开发了较多新品类的熟食制品，同时淘汰了部分效益贡献较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的熟食制品如休闲食品等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从而基本抵消了原料肉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公司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主要面向商超和批发商渠道，未来如生猪价格持续维持高位，公司将通过产品提价等方式维持一定的利润空间。随着长周期猪肉、鸡肉、牛肉等成本恢复正常，公司产品提价有望为未来贡献可观的利润弹性。

2019 年公司冷冻调理肉制品产品毛利率为 16.81%，与 2018 年 18.00%的毛利率相比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原料肉成本提高所致。公司冷冻调理肉制品主要供应连锁餐饮企业，上述客户对肉制品需求较为刚性，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冷冻调理肉制品售价的上升预计对销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非洲猪瘟疫情短期内将对公司肉制品业务的毛利率和业绩贡献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不利影响可控，长期看公司将通过产品提价等方式来适当转嫁成本上涨的压力。

### （4）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收入由国内贸易和进口贸易两部分构成，其中以进口贸易为主，进



口贸易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开展，国内贸易主要由龙大肉食开展。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产能缺口不断扩大，一方面猪肉供不应求，另一方面明显增加了对牛羊鸡肉等的替代性需求，2018 年四季度以来至今我国猪、牛、羊、鸡肉价格整体出现明显大幅上涨。中和盛杰准确预判市场行情，低点大量进口备货赚取贸易利润。2019 年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491,489.12 万元，毛利 42,963.18 万元，均实现大幅增长，贸易业务对公司 2019 年业绩贡献较大。

在非洲猪瘟疫情大背景下，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公司进口贸易业务板块可以增加公司产品供货渠道、平衡公司产品的供应结构，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依赖于中和盛杰管理层对国内肉类价格走势的判断，非洲猪瘟对公司未来贸易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肉类价格走势与管理层预测相符，则将获得一定的贸易利润，如果预测出现背离，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准确预判今年猪肉、牛羊鸡肉等肉类产品价格走势，贸易业务贡献 2019 年业绩大幅增长，而未来非洲猪瘟对贸易业务的影响则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整体来看，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影响有所差异，非洲猪瘟疫情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改善有积极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四）报告期内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形式及内容

公司贸易收入由国内贸易和进口贸易两部分构成，其中以进口贸易为主。2017 年 7 月前进口贸易主要由母公司开展，贸易产品主要为冷冻猪肉；2017 年 7 月后进口贸易主要由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开展，贸易产品主要为冷冻猪肉、牛肉、羊肉和鸡肉等冷冻肉类产品。

#### （1）中和盛杰的设立背景和基本情况

中和盛杰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龙大肉食、青岛联合友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友和”）和李南邑，分别持有中和盛杰 51%、40%和 9%股权。龙大肉食是国内养殖生猪屠宰及肉食品加工和销售的知名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市场资源等优势，联合友和具有丰

富的肉类海外进口渠道资源和国内销售市场资源。为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三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肉类进口贸易公司中和盛杰。

根据中和盛杰公司章程，股东会是中和盛杰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所议事项需经代表一半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但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中和盛杰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各一人，自成立之初，龙大肉食总经理赵方胜担任中和盛杰执行董事兼经理。综上，龙大肉食作为持股中和盛杰 51% 股权的大股东，能够控制、并表中和盛杰。

## （2）中和盛杰的肉类进口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分析

中和盛杰主要从事肉类进口贸易业务和极少量的国内肉类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两者之间业务协同效应分析如下：

### ①中和盛杰可以满足公司高端进口肉类产品的需求，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

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内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积累了一批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客户，包括荷美尔、通用磨坊、五芳斋、上海梅林等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和百胜中国、海底捞、避风塘等知名连锁餐饮企业客户。上述客户对肉类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从而催生出了公司对进口肉类产品的需求。

2018 年、2019 年中和盛杰向龙大肉食、龙大牧原合计销售进口肉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8,973.98 万元、43,862.03 万元，在非洲猪瘟疫情大背景下，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公司进口贸易业务板块（中和盛杰）可以增加公司产品供货渠道、平衡公司产品的供应结构，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

### ②公司在猪肉鲜冻品销售领域的丰富经验对中和盛杰肉类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有积极作用

中和盛杰肉类进口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背靠背业务和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两种模式。背靠背模式下中和盛杰根据客户的指定需求进行对应采购，风险低收益小；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管理层基于对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以及对冻品的市场行情进行实时跟踪，选择合适时机进行采购并对外销售。

在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其主要依赖于中和盛杰管理层对国内肉类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龙大肉食在猪肉鲜冻品的销售上具备丰富的经验，对实时市场价格走势和行情判断具备较强的敏感度和前瞻性，能够对中和盛杰肉类产品价

格走势的判断起到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赚取更多的贸易差价。

### (3) 中和盛杰的经营模式

#### ① 采购及结算模式

中和盛杰主要从国外进口冷冻肉类产品，包括冷冻猪肉、牛肉、羊肉和鸡肉等。中和盛杰借助股东方联合友和丰富的进口渠道资源的优势，在全球范围进行肉类产品的采购。在供应商的选择及分布上，中和盛杰的供应商主要是国际知名肉类企业，范围遍布全球，包括澳洲、南美洲、欧洲等地区。

2018 年、2019 年，中和盛杰前五大采购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中和盛杰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	Silver Fern Farms	50,493.19	10.99%
	2	Minerva S.A.	35,968.76	7.83%
	3	Arre beef S.A.	21,283.40	4.63%
	4	Agrosuper S.A.	19,526.71	4.25%
	5	Thomas Foods International	18,931.72	4.12%
	合 计			<b>146,203.79</b>
2018 年	1	Silver Fern Farms	34,016.90	20.10%
	2	Vion Food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	11,263.58	6.66%
	3	Minerva S.A.	11,241.19	6.64%
	4	JBS USA Food Company	10,177.60	6.01%
	5	Thomas Foods International	10,024.38	5.92%
	合 计			<b>76,723.66</b>

中和盛杰上述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料，以及和中和盛杰约定的主要结算模式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国别	网址	成立时间	简介	主要结算模式/支付周期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新西兰	www.silverfernfarms.com	1948 年	新西兰领先的优质羊肉，牛肉和鹿肉的加工商、营销商和出口商	到港前两周付 100% 全款
Minerva S.A.	巴西	portal.minervafoods.com	1992 年	南美洲生产和销售鲜牛肉及其副产品以及活牛出口的领导者之一	装柜前一周付预付 30%，到港前两周付 70%；或到港前两周付 100% 全款
Arre Beef S.A.	阿根廷	www.arrebeef.com	1921 年	阿根廷牛肉和牛肉副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领导者	装柜前付预付 20%，装船后 35 天内付 80%
Thomas Foods International	澳大利亚	thomasfoods.com	1988 年	澳大利亚最大的家族食品企业	到港前两周付 100% 全款

供应商名称	国别	网址	成立时间	简介	主要结算模式/支付周期
Agrosuper S.A.	智利	www.agrosuper.com	1955 年	智利最大的猪肉，鸡肉，火鸡肉，鲑鱼和面包肉生产商	按发票账单日付 100% 全款
VION Food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	荷兰	www.vionfoodgroup.com	2003 年	国际肉类生产商，在全球 13 个国家设有销售办事处，是世界排名前 100 的食品企业	到港前一周付 100% 全款
JBS USA Food Company	美国	jbssa.com	1953 年	美国知名动物蛋白生产企业	到港前 15 天付 100% 全款

在进口模式上，中和盛杰通过与代理进口商签署代理进口协议，由代理进口商进行货物进口，负责办理开证、付汇等相关手续，同时向代理进口商预付货款、关税、增值税、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款项。合同的具体细节包括采购商品品类、数量、价格等均由中和盛杰直接和海外供应商确定。

在货物到港清关后，中和盛杰取得海关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发票开具双抬头，收货方是进口代理商，实际使用方是中和盛杰。实际使用方中和盛杰取得海关开具的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进行抵扣，而进口代理商只向中和盛杰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

## ②销售及结算模式

中和盛杰主要通过背靠背业务和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两种模式开展业务。背靠背模式下中和盛杰根据客户的指定需求进行对应进口采购并对外销售，风险小收益低，该模式下为期货合同；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管理层基于对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以及对冻品的市场行情进行实时跟踪，选择合适时机进行采购并对外销售。

中和盛杰的客户主要为批发商、食品加工企业等，其中以贸易批发商为主，2019 年客户数量有千余家，客户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低。

在销售结算模式上：①如为背靠背业务，通常要求签订合同时支付一定比例（0-30%左右）的定金，到港前至少一周支付尾款或到港清关后进行现款结算或款到发货（视不同客户而定），从签订合同至到港日通常需 1-3 个月，视发货时间和船期而定；②如为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业务，通常要求签订合同后或货物到港清关后 3-7 天内进行现款结算或款到发货。

## （4）中和盛杰在国内肉类进口行业的地位

我国肉类产品进口行业排名前列的公司主要有双汇发展、中粮肉食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中粮肉食隶属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主要业务包括生猪养殖、屠宰、鲜猪肉及肉制品的生产、经销与销售及冷冻肉类产品进口及销售等。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隶属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大型食品产业集团。

根据中粮肉食定期报告，2018 年、2019 年中粮肉食销售进口肉类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228,678.30 万元、505,345.40 万元，2019 年销售进口肉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20.99%。

根据双汇发展定期报告，双汇发展 2018 年、2019 年向其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下属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采购肉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223,177.46 万元、519,868.65 万元。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注册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加工商及生猪生产商之一，2013 年被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万洲国际子公司）收购，是美国猪肉产品出口最多的企业。

中和盛杰与中粮肉食、双汇发展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中和盛杰收入	448,954.03	161,738.24
中粮肉食进口肉类产品收入	505,345.40	228,678.3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中和盛杰进口采购额	432,143.91	149,481.22
双汇发展向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的进口采购额	519,868.65	241,024.30

注：上表中中和盛的收入包含其向龙大肉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即龙大肉食、龙大牧原的销售收入；中和盛杰进口采购额中包含进口关税、反倾销税、不能抵扣的增值税等。

通过上表数据对比可知，中和盛杰在国内肉类进口领域已位居行业前列。

#### （5）中和盛杰的经营风险分析

中和盛杰的经营风险主要有资金占用风险和肉类价格走势判断错误情况下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中和盛杰进口采购需预付款项，而销售结算时通常向客户预收款项的比例要低于进口采购时的预付款项比例，特别是现货合同下主要采用现款结算或款到发货的方式，从而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较大量的资金占用。如果公司大量产品存在滞销无法变现，在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可能引发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此外，在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如果中和盛杰管理层对肉类价格走

势判断错误，则会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在肉类产品行情较好的情况下，中和盛杰会提高主采购并对外销售业务模式的比例，赚取更多的贸易利润；在肉类行情较为低迷的情况下，中和盛杰将会提高背靠背业务模式的占比，提高现金周转率，降低经营业务风险。

## 2、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分别为 40,426.19 万元、162,393.93 万元和 491,489.12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 7 月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进口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中和盛杰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成立初期几个月业务量较少，2017 年收入（不含对龙大肉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销售）29,823.79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 26,490.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第四季度，故 2017 年收入相对较少。

中和盛杰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贸易收入（不含对龙大肉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销售）分别为 29,823.79 万元、152,761.51 万元和 405,092.00 万元，其主要贸易产品为冷冻猪肉、牛羊肉、鸡肉等冻品。

中和盛杰分产品的贸易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冻猪肉	185,255.70	45.73%	52,994.66	34.69%	15,605.52	52.33%
冷冻牛肉	158,898.42	39.23%	61,455.84	40.23%	10,477.45	35.13%
冷冻羊肉	38,326.00	9.46%	26,218.12	17.16%	2,538.15	8.51%
冷冻鸡肉	22,611.88	5.58%	12,092.90	7.92%	1,202.67	4.03%
<b>合计</b>	<b>405,092.00</b>	<b>100.00%</b>	<b>152,761.51</b>	<b>100.00%</b>	<b>29,823.79</b>	<b>100.00%</b>

从上表可知，中和盛杰贸易收入大幅增长，冷冻猪、牛、羊、鸡肉等产品品类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中和盛杰贸易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1、中和盛杰具备丰富优质的肉类海外进口渠道资源和资金优势

中和盛杰股东方联合友和及其唯一股东李祥（现担任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在肉类进口行业耕耘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优质的肉类海外进口渠道资源和国内销售市场资源，中和盛杰控股股东龙大肉食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市场资源优

势。中和盛杰成立后，借助股东双方给予的各方优势，积极开拓，贸易业务增长迅速。

## 2、中和盛杰大力开拓下游批发商和食品加工企业客户

中和盛杰分不同销售渠道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批发商	317,517.56	78.38%	138,797.32	90.86%	27,555.27	92.39%
直销	87,574.44	21.62%	13,964.20	9.14%	2,268.52	7.61%
合计	<b>405,092.00</b>	<b>100.00%</b>	<b>152,761.51</b>	<b>100.00%</b>	<b>29,823.79</b>	<b>100.00%</b>

注：批发商主要包括批发商客户和电商客户，直销客户主要包括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和商超。

中和盛杰大力开拓下游批发商和直销客户，其中直销客户以食品加工企业为主。从销售渠道来看，中和盛杰面向批发商和直销客户的收入均有大幅增长，与此同时中和盛杰的客户数量由 2017 年的 300 余家上升至 2019 年的 1,500 余家。此外中和盛杰大力加大了对大中型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的开拓力度，导致直销客户收入及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 3、2017 年以来国内猪、牛、羊、鸡肉进口额均呈较快增长趋势，受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和猪周期叠加影响，进口需求进一步大幅增加，中和盛杰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相吻合

2017 年以来国内猪、牛、羊、鸡肉进口额均呈较快增长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我国猪、牛、羊、鸡肉进口额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

产品品类	2019 年	同比增长	2018 年	同比增长	2017 年
猪肉	452,649.20	118.25%	207,401.50	-6.58%	222,013.30
牛肉	822,805.10	71.42%	479,997.30	56.60%	306,516.50
羊肉	186,189.70	42.23%	130,906.80	49.04%	87,835.60
鸡肉	197,364.90	73.85%	113,524.70	10.54%	102,702.50
合计	<b>1,659,008.90</b>	<b>78.04%</b>	<b>931,830.30</b>	<b>29.59%</b>	<b>719,067.90</b>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018 年，我国猪、牛、羊、鸡肉进口额合计 931,830.30 万美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29.59%。2018 年 8 月我国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

速出清。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猪肉供给缺口较大。另一方面，猪肉价格不断上涨，直接促使其替代品牛、羊、鸡肉等的需求明显上升，从而导致国内整体肉类进口需求明显大幅增加。2019 年我国猪、牛、羊、鸡肉进口额合计高达 1,659,008.90 万美元，同比大幅增加 78.04%。

中和盛杰成立以来进口贸易的增长趋势与国内肉类产品进口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吻合。

#### 4、中和盛杰准确预判肉类价格走势，低点大量进口备货赚取贸易利润

2017 年-2018 年国内猪价整体下行，公司进口贸易主要采取背靠背签约及高周转举措降低风险，业务开展主要以背靠背模式为主，根据客户的指定需求进行对应采购，毛利率较低，收入增幅相对有限。

受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首次爆发并不断扩散影响，国内生猪产能缺口不断扩大，一方面猪肉供不应求，另一方面明显增加了对鸡肉、牛羊肉等的替代性需求，2018 年四季度以来至今我国猪、牛、羊、鸡肉价格整体出现明显大幅上涨。中和盛杰准确预判市场行情，改变了 2017 年-2018 年国内猪价整体下行时背靠背模式为主的业务模式，低点主动大量进口备货赚取贸易利润。中和盛杰 2019 年贸易业务（不含中和盛杰对龙大肉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405,092.00 万元，毛利 31,540.74 万元，中和盛杰管理层较为准确的预判到了本次国内肉类价格上涨的走势，获取了较为丰厚的贸易利润。

#### 5、中和盛杰收入大幅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根据中粮肉食定期报告，2018 年、2019 年中粮肉食销售进口肉类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228,678.30 万元、505,345.40 万元，2019 年销售进口肉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高达 120.99%。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粮肉食进口肉类产品收入 2019 年同样实现高增长。

综上，公司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3.02	-10,655.22	8,87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7.04	-12,282.33	-17,15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3.61	44,298.74	-5,670.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	1.85	-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45.45	21,363.04	-13,959.54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2,373.44	980,860.98	727,868.93
营业收入	1,682,236.21	877,846.09	657,262.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113.09%	111.73%	11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1,972,065.73	944,882.50	683,809.28
营业成本	1,581,851.67	815,253.91	607,38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率	124.67%	115.90%	112.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75.36 万元、-10,655.22 万元和-137,133.02 万元。2018 年以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净流出，主要系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出于战略备货的考虑，公司大量采购冷冻肉等存货或采购生猪宰杀冻品入库导致付现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均在 110% 以上，且保持稳定，表明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相匹配，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反映出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强，销售质量高。

###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为负数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2,373.44	980,860.98	727,86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6	3.38	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5.86	10,817.89	8,383.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2,518.95</b>	<b>991,682.24</b>	<b>736,256.64</b>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2,065.73	944,882.50	683,80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35.31	29,628.53	22,36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6.64	1,607.32	1,37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4.30	26,219.11	19,840.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9,651.98</b>	<b>1,002,337.46</b>	<b>727,381.2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3.02	-10,655.22	8,875.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两项的波动而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不断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不断增加所致，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率呈不断上升趋势，2018 年以来明显上升，主要系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出于战略备货的考虑，公司大量采购冷冻肉等存货或采购生猪宰杀冻品入库导致付现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以来执行的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导致了公司采购付现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两项的差越来越大，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最近两年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741.86	20,568.77	19,842.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9.09	824.24	88.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90.14	10,594.61	6,623.81
无形资产摊销	267.33	324.31	13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39	71.13	5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18	-166.71	-304.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4	25.33	38.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	6,619.60	2,222.51	291.7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7	-66.18	-12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9.04	326.70	258.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316.16	-34,974.13	-12,550.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51.53	-29,939.49	-13,67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22.91	17,435.76	5,156.14
其他	332.71	2,097.92	3,0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3.02	-10,655.22	8,875.36

2017 年以来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日渐增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是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56.88 万元、-12,282.33 万元和-22,737.04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主要系在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现金流出流入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公司构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流出所致。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70.11 万元、44,298.74 万元和 126,223.61 万元。2018 年以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净流入,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以来新增大量短期借款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设猪场及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277.91 万元、

17,635.55 万元和 23,275.69 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目前公司正在开工建设的二期冷冻库、生食速冻库等工程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莱阳新建出栏商品猪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根据准则要求，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3、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适用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4、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适用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可比会计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 5、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6、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除上述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要求进行调整外，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1、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分别假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 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 假设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8)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提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998,288,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8,916,160.02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2019 年度现金分红在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9)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 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1) 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2) 假设除可转债转股的因素外，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末 全部未转股	2020 年 9 月末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75,609.20	98,855.85	99,828.90	111,70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0,786.30	232,222.13	251,417.65	346,4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705.61	24,087.14	24,087.14	24,08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60.57	23,015.07	23,015.07	23,01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0.2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0.2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10.83%	9.96%	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10.37%	9.52%	8.67%

注 1：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稳定生猪生产政策的需要

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但产业布局不合理、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地方忽视甚至限制养猪业发展，猪肉市场供应阶段性偏紧和猪价大幅波动时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发生以来，生猪产业的短板和问题进一步暴露，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下降较多，产能明显下滑，稳产保供压力较大，2019年以来国内猪肉价格出现明显大幅上涨。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要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稳定当前生猪生产，促进生产加快恢复；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生猪生产政策措施保障，加大金融政策支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等。

公司生猪养殖募投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稳定生猪生产政策的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2、发展规模化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趋势

目前，我国生猪饲养仍以散养为主，存在投资规模小，养猪场基础设施薄弱，养殖效率低等问题。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等政策法规，大力扶持及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行业集中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66,500万元将投入“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现代畜牧业发展趋势。

## 3、生猪养殖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生猪养殖募投项目“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弥补公司在生猪养殖行业的短板。目前公司生猪屠宰产能达730万头，但生猪养殖产能仅60万头，养殖端存在较大的短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使公司养殖与屠宰加工向更为均衡的方向发展，有助于公司扩大从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猪肉食品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出栏规模，从养殖端来看，配套销售给公司内部屠宰及肉制品板块的生猪规模将增加，从而提升了公司屠宰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盈利能力；从屠宰及肉制品端来看，更多原料来自于公司内部将更有利于食品安全的保障。

#### **4、生猪养殖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

2018年8月以来，我国各地陆续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猪肉供给缺口较大，未来猪价预计将大幅上涨，国内各大生猪产业链上市公司如牧原股份、新希望、正邦科技、温氏股份等均于近期加码规模化生猪养殖，抢占市场份额，推动生猪规模化养殖进程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从行业历史经验看，每轮生猪周期或生猪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后，行业集中度上升，行业龙头企业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实施本募投项目是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的需要。

#### **5、生猪养殖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凭借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美味、新鲜”的猪肉食品，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猪肉产品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猪养殖产能将大幅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的一体化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01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和进口贸易板块快速发展等对资金需求量很大，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货币资金余额明显减少，公司资金面较为紧张，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明显增加。本次募集资金中28,5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同

时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相比，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成本较低，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鲜冻肉及熟食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系公司现有主业之一，该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弥补公司在生猪养殖上的短板，有助于公司扩大从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猪肉食品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食品检验、销售渠道建设和进口贸易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模式。生猪养殖方面，公司在三周批次生产、定时输精、猪场环控改进、饲喂模式探索、优化饲喂设备、饲料营养、养殖管理信息化和非洲猪瘟防疫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分线生产和定时输精逐渐达成各生产线三周节律的均衡生产和 PK 管理模式，提升生产效率，改善猪群健康度和整齐度。全面推进定额饲喂，按照猪只需求进行配方设计并优化饲喂模式，升级各阶段饲喂技术，提升饲料转化率和生长速度，降低饲料成本。改进猪场环控设备和运行模式，改善猪群生长

环境，降低死淘率，提升合格上市猪数量。通过引入、优化和开发信息化软件，逐步实现从猪场生产管理、饲料配方研发到放养业务管理的信息化平台。与山东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开展“微生态制剂对养猪生产性能提升的试验研究”，提升猪群肠道健康；与南京农业大学姜平教授开展“规模化猪场伪狂犬病的防控和净化研究”，确保全年无重大疫病发生。

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是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为专业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并多次通过 FAPAS 能力验证，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目前，杰科检测能够对微生物、理化、重金属、农药残留、抗生素残留、食品添加剂、过敏性物质等 1050 项指标进行检测。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技术储备充分。

### （3）市场储备

目前公司具备 730 万头生猪屠宰产能，但生猪养殖产能仅 60 万头，所屠宰的生猪绝大部分系外购，公司自有生猪养殖产能存在明显不足。公司本次生猪养殖募投项目出栏生猪主要供公司内部屠宰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销的风险。

###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 **（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重大事项说明

### （一）重大担保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潍坊振祥	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发生上述对外担保的原因系公司 2018 年 10 月对外收购潍坊振祥 70% 股权而增加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收购潍坊振祥控股权而增加的对外担保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反担保措施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因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应增加的对外担保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对外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已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笔借款已逾期。公司正在督促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归还逾期银行贷款。此外，公司通过如下反担保措施严格控制因收购潍坊振祥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1）安丘市潍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出具《担保函》，向发行人和潍坊振祥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潍坊振祥原控股股东李凯已将其持有的潍坊振祥 30% 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3）公司在收购潍坊振祥时已与李凯书面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作为潍坊振祥对外担保之损失风险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项下债务被要求清偿前，无权要求支付”，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剩余股权转让款为 1,645.38 万元，高于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4）资产抵押，目前云湖酒店土地房产、二层宿舍楼两项资产仍属潍坊振祥账面资产。双方约定“若出现对外担保项下债务被要求清偿，公司有权要求李凯、李向南或其他指定的第三人以不低于《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价值的对价购买（不含税）云湖酒店土地房产、二层宿舍楼的部分或全部，买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潍坊振祥到期对外担保债务”。（5）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银行协商分月还款。

综上，公司上述对外担保预计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很小。

除上述担保外，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二）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作为当事方参与

的其他重大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 （四）主要承诺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事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新冠病毒的防疫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中国地区疫情已逐步好转，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严峻，由于全球疫情防控形势尚不明朗，对 2020 全年整体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防疫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疫工作的支持。目前本次疫情对公司的整体运营产生影响较小，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对策：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工作、与上下游客户保持紧密协作保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六）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及法律依据	整改情况
1	龙大牧原	内环罚[2018]第56号	10	内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10.23	因私设暗管，有把水解酸化池污水排入环境的痕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及《河南省环境行政	及时缴纳罚款，并清除所有老化排污管，按照标准重新改造排污渠及排污管道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及法律依据	整改情况
						处罚裁量标准》	
2	龙大牧原	内环罚[2018]第83号	2	内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11.18	因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及时缴纳罚款,并及时查找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原因,新增UPS备用电源以保证检测室用电稳定和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	蓬莱富龙	蓬综执处罚字[2019]01006号	0.6	蓬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2.01	于2019年1月20日至1月21日期间,共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进入蓬莱市的生猪两车,数量共计280头,违反了《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及时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在今后工作实行责任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	潍坊振祥	安环罚字[2017]249号	2	安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7.07.11	因生猪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整改并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潍坊优特(验)字2017年第062号)
5	潍坊振祥	安环罚字[2018]76号	10	安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8.09.26	因2018年7月3日所排污水氨氮浓度为84.2mg/L,超过规定排放标准2.368倍,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及时缴纳罚款,对原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 1、关于第 1 项龙大牧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龙大牧原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内乡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龙大牧原已缴纳罚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关于第 2 项龙大牧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龙大牧原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内乡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龙大牧原已缴纳罚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3、关于第 3 项蓬莱富龙的处罚

根据《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蓬莱富龙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罚款金额的最低档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蓬莱市

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蓬莱富龙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4、关于第 4 项、第 5 项潍坊振祥的处罚

(1) 公司收购潍坊振祥的时间，潍坊振祥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

2018 年 5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潍坊振祥原股东李凯、李向南分别签署《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70% 股权之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书》和《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龙大肉食分别收购李凯、李向南持有的潍坊振祥 40%、30% 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8,669.03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潍坊振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布《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70% 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收购潍坊振祥后，潍坊振祥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983.38 万元，净利润 1,529.11 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合并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56%、6.3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源于潍坊振祥的情形。

(2) 第 4 项、第 5 项潍坊振祥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潍坊振祥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9 月受到安丘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分别罚款 2 万元、10 万元。这两项行政处罚均发生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收购潍坊振祥之前，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潍坊振祥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源于潍坊振祥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潍坊振祥上述处罚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的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持续稳定的盈利，公司资产总额呈不断上升趋势，从 2017 年末的 254,369.65 万元大幅提升至 2019 年末的 631,813.9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为“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随着生猪养殖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

####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为满足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和进口贸易板块拓展的大量资金需要，公司大量增加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使得公司负债规模呈明显上升趋势，负债总额从 2017 年末的 51,234.76 万元大幅提升至 2019 年末的 375,481.04 万元。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进口贸易板块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快速上升，公司持续稳定盈利。

本次募投项目为“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能有效弥补公司在生猪养殖上的短板，把握住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去产能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扩大从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猪肉食品全产业链发展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

市场竞争力。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87,360.00	6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合计	<b>115,860.00</b>	<b>95,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稳定生猪生产政策的需要

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但产业布局不合理、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地方忽视甚至限制养猪业发展，猪肉市场供应阶段性偏紧和猪价大幅波动时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产业的短板和问题进一步暴露，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下降较多，产能明显下滑，稳产保供压力较大，2019年以来国内猪肉价格出现明显大幅上涨。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

级的意见》，指出要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稳定当前生猪生产，促进生产加快恢复；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生猪生产政策措施保障，加大金融政策支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等。

公司生猪养殖募投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稳定生猪生产政策的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2）发展规模化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趋势

目前，我国生猪饲养仍以散养为主，存在投资规模小，养猪场基础设施薄弱，养殖效率低等问题。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法规，大力扶持及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行业集中度。因此，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现代畜牧业发展趋势。

### （3）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弥补公司在生猪养殖行业的短板。目前公司生猪屠宰产能达 728 万头，但生猪养殖产能仅 60 万头，养殖端存在较大的短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使公司养殖与屠宰加工向更为均衡的方向发展，有助于公司扩大从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猪肉食品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出栏规模，从养殖端来看，配套销售给公司内部屠宰及肉制品板块的生猪规模将增加，从而提升了公司屠宰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盈利能力；从屠宰及肉制品端来看，更多原料来自于公司内部将更有利于食品安全的保障。

（4）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

2018 年 8 月以来，我国各地陆续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猪肉供给缺口较大，未来猪价预计将大幅上涨，国内各大生猪产业链上市公司如牧原股份、新希望、正邦科技、温氏股份等均于近期加码规模化生猪养殖，抢占市场份额，推动生猪规模化养殖进程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从行业历史经验看，每轮生猪周期或生猪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后，行业集中度上升，行业龙头企业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实施本募投项目是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的需要。

#### (5) 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凭借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美味、新鲜”的猪肉食品，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猪肉产品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猪养殖产能将大幅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的一体化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目前公司具备728万头生猪屠宰产能，但生猪养殖产能仅60万头，所屠宰的生猪绝大部分系外购，公司自有生猪养殖产能存在明显不足。公司本次生猪养殖募投项目出栏生猪主要供公司内部屠宰使用，项目产能消化预计不存在较大障碍。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逐步改善，口粮消费继续下降，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安全优质的猪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必然得到快速发展，“优质放心猪肉”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猪产能，有利于公司向外部市场及公司内部提供更多优质的生猪产品，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 (2) 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具备生猪养殖技术优势，注重研发创新及人才储备。公司按照“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模式实施严格管理，并经过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在种猪选育、生猪育肥、保健措施、饲料配方、防疫管理等多环节的技术优势。为了支持生猪业务的发展，公司注重加强人才方面的储备，近年来通过多种招聘渠道为养猪业务储备人才，目前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相关的人才储备。

## 3、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建设内容

龙大养殖子公司安丘龙大养殖拟在山东省潍坊安丘市建设“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项目总占地 1,020.00 亩，其中西刘庄子村西 502.00 亩、晏峪村北 518.00 亩，包括 48 座现代标准化猪舍，4 座隔离舍，8 座后备舍及综合楼、饲料库、锅炉房、水塔、消毒通道、污水处理区及其它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商品猪约 50 万头。

###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87,3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200.00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 11,1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02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b>1</b>	<b>建设投资</b>	<b>59,200.00</b>	<b>59,200.00</b>	<b>是</b>
1.1	建筑工程及安装	40,848.00	40,848.00	是
1.2	装备购置	17,760.00	17,760.00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2.00	592.00	是
<b>2</b>	<b>生产性生物资产</b>	<b>11,140.00</b>	<b>7,300.00</b>	<b>是</b>
<b>3</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7,020.00</b>	<b>-</b>	<b>否</b>
<b>合计</b>		<b>87,360.00</b>	<b>66,500.00</b>	

#### ① 建设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1	种猪场	2,400.00



序号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2	母猪猪场+配套商品猪场	49,800.00
3	公猪站	500.00
4	饲料厂	4,000.00
5	有机肥加工设施	2,000.00
6	无害处理设施	500.00
合计		<b>59,200.00</b>

### ② 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主要为种猪投资，公司将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原因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固定资产的特性，能够在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能够多年连续为企业创造价值。对于种猪场，种猪配种可产出仔猪，且可多次配种、分娩，生产用种猪正常可使用 6-7 胎以上，经济使用寿命在 3 年以上。因此，生产用种猪是种猪场必不可少的生产工具，与土地、猪栏、设备一样，都是种猪场资本性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1	种猪场	560.00
2	母猪猪场+配套商品猪场	10,080.00
3	公猪站	500.00
合计		<b>11,140.00</b>

### ③ 铺底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1	种猪场	640.00
2	母猪猪场+配套商品猪场	16,380.00
合计		<b>17,020.00</b>

### (3) 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建设周期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大养殖全资子公司安丘龙大养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安丘市，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 (4)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85,045.90 万元，年净利润为 15,336.1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9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370784-03-03-052963。

项目已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出具的《关于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安丘市石埠子镇西刘庄子村西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安字[2019]15 号）以及《关于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安丘市石埠子镇晏峪村北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安字[2019]16 号）。

#### （6）项目用地情况

安丘龙大养殖与山东省安丘市下辖的 6 个村民委员会签署了 6 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农村土地 6 宗，合计 1,020.00 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猪场名称	发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承包期限
1	西刘庄子村西猪场	安丘市石埠子西刘庄子村	安丘市石埠子西刘庄子村	502.00	2019.8.22-2049.8.21
2	晏峪村北猪场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韩寺庄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韩寺庄村	40.00	2019.8.22-2049.8.21
3		安丘市石埠子镇豆角地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豆角地村	52.00	2019.8.22-2049.8.21
4		安丘市石埠子镇晏峪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晏峪村	280.00	2019.8.22-2049.8.21
5		安丘市石埠子镇东召忽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东召忽村	60.00	2019.8.22-2049.8.21
6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河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河村	86.00	2019.8.22-2049.8.21
总计				1,020.00	-

#### （7）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 66,500.00 万元投入项目建设，其中建设投资 59,200.00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 7,300.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尚未投入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 4、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1)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规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合计 87,360.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商品猪约 50 万头。本次生猪养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产能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出栏量（万头）	总投资额（万元）	单头生猪投资额（元/头）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00	55,624.33	1,794.3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	87,360.00	1,747.20

根据上述对比数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头生猪投资额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致相当。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案例的对比分析

#####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案例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希望、牧原股份、金新农以及华统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其生猪养殖相关的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i 新希望

2019 年 7 月 5 日，新希望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77,307.00	50.00	1,546.14
2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存栏 6000 头标准化养殖场项	15,951.00	15.00	1,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3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60,000.00	100.00	1,600.00
4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60,000.00	100.00	1,600.00
合计		<b>413,258.00</b>	<b>265.00</b>	<b>1,559.46</b>

## ii 牧原股份

2018 年 12 月 4 日，牧原股份公告《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1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6,696.70	40.00	1,167.42
2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5,251.91	30.00	1,175.06
3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1,202.69	60.00	1,186.71
4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8,306.17	50.00	1,166.12
5	湖北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396.07	25.00	1,175.84
6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7,637.64	15.00	1,175.84
7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1,154.49	35.00	1,175.84
8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758.43	10.00	1,175.84
9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6,841.25	55.00	1,033.48
10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26.10	25.00	1,177.04
11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739.98	10.00	1,174.00
12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7,094.54	40.00	1,177.36
13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2,677.73	40.00	1,066.94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14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88.32	10.00	1,218.83
15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88.32	10.00	1,218.83
16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716.61	20.00	1,235.83
合计		<b>548,276.95</b>	<b>475.00</b>	<b>1,154.27</b>

## iii 金新农

根据金新农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发展生猪养殖项目，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1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79,354.29	41.00	1,935.47
合计/平均		<b>79,354.29</b>	<b>41.00</b>	<b>1,935.47</b>

## iv 华统股份

根据华统股份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生猪养殖项目，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1	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397.00	10.00	1,439.70
2	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842.00	10.00	1,484.20
合计/平均		<b>29,239.00</b>	<b>20.00</b>	<b>1,461.95</b>

##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生猪养殖项目平均单位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1	新希望	413,258.00	265.00	1,559.46

序号	公司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2	牧原股份	548,276.95	475.00	1,154.27
3	金新农	79,354.29	41.00	1,935.47
4	华统股份	29,239.00	20.00	1,461.95
	<b>行业平均</b>	<b>267,532.06</b>	<b>200.25</b>	<b>1,527.79</b>
5	公司	87,360.00	50.00	1,747.20

公司单位生猪投资额 1,747.20 元/头，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猪投资额 1,154.27-1,935.47 元/头之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各项目投资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的养殖模式不同，生猪养殖项目因所建设的猪场所承担的功能不同导致单位投资金额有所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i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猪舍均为母猪猪舍，母猪猪舍相关的产房、妊娠舍的土建和设备投资高于育肥舍。

ii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猪舍均为母猪猪舍，为满足繁育需要，本次募投项目配备了公猪站，公猪站相关的土建和设备投资高于育肥舍。

iii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地点在潍坊安丘市，距离公司现有饲料车间较远，本次募投项目配备了饲料厂，饲料厂的建设增加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额。

## 5、项目运营模式及与前次募投的区别及联系

### （1）募投项目运营模式

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主要有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模式。“公司+农户”与公司自养这两类模式都能较好地发挥规模养殖企业保障生猪供给稳定、稳定生猪生产市场的作用，但两者也分别具有各自不同的优势：“公司+农户”模式，资金占用相对较小、规模易扩大；公司自养模式，在生猪品质控制、食品安全保障及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采用“公司+农户”运营模式。

###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鲜冻肉及熟食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基本实施完成，截至目前，公司生猪养殖产能仅 60 万头，但生猪屠宰产能达 728 万头，养殖端仍存在较大的短板，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弥补公司在生猪养殖行业的短板，可使公司养殖与屠宰加工向更为均衡的方向发展，有助于公司扩大从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猪肉食品全产业链发展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基础上的进一步延伸。

## 6、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 （1）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情况

#### ①生猪养殖周期原理

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生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一般为 3-4 年。由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散养规模大，大量生猪养殖户根据当年生猪价格行情来安排生产，且从选育母猪补栏到育肥猪出栏需要固有的生长周期，从而形成了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猪周期”的循环轨迹一般是：“生猪价格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

从 2006 年至今，国内生猪养殖行业共经历了三轮“猪周期”，分别是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以及 2018 年 7 月至今。

#### ②本轮猪周期情况及与上轮猪周期的异同点

如果以猪价低点作为相邻两轮猪周期的交替时点来看，上轮猪周期的猪价低点出现在 2018 年 5、6 月之间，猪价暴跌至 10 元/千克附近，下降至自 2010 年以来近十年间国内生猪价格最低点，使生猪养殖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2018 年上半年的市场供给出清过程主要为市场供需情况出现的主动价格调整导致的全行业去产能。生猪价格底部出现在 2018 年 5 月末，之后缓慢回升。在这一轮调整中，成本较低的大型养殖企业对亏损有较强承受能力，在行业低位不断扩张产能，而中小散养户由于对猪价下跌的承受力不够而被纷纷去产能化。

过去几轮猪周期行情主要是因为市场行情波动的自发出清调整行为，而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的新一轮猪周期由于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与过去几轮猪周期有很大不同。

非洲猪瘟对国内生猪供给的影响如下：第一，从总量上看，一方面因为非洲猪瘟的因素，部分猪场发生非洲猪瘟大量生猪被扑杀，导致产能下降；另一方面由于非洲猪瘟疫苗研发非常困难，中小养殖户的猪场防疫水平较差，养殖意愿较低，甚至主动退出养猪行业，导致产能的下降；第二，从结构上看，中小养殖户快速退出，造成产能大幅下降，而大型养殖企业新建产能的投产需要资金和时间，无法快速填补中小养殖户退出的产能。

因此，尽管生猪价格快速回升，但国内生猪产能恢复速度将大大慢于预期，这将导致生猪价格在高位运行的时间大大增加，从而形成“超级猪周期”。

## （2）发行人产能扩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能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猪养殖	产能（万头）	43.00	30.00	30.00
	产量（万头）	25.29	32.75	32.21
	产能利用率	58.81%	109.18%	107.38%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光山母猪场项目（产能为 22 万头/年）2019 年下半年的投产使用，以及公司老猪场改造新增产能 8 万头/年并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投产使用，公司 2019 年生猪养殖产能有所增加。截至目前，公司生猪养殖产能为 60 万头。

2019 年公司生猪养殖产能利用率明显下降，主要系：①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公司为防控猪瘟疫情，适当减少配种，降低饲养密度，保障猪群稳定，生猪从配种到出栏大约 9-12 个月时间，导致 2019 年出栏量下降；②公司光山母猪厂（产能为 22 万头/年）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使用，老猪场改造新增产能 8 万头/年，于 2019 年 4 季度开始投产使用，生猪养殖产能有所增加，但 2019 年尚未有生猪出栏；③公司考虑后续发展需要，将部分商品猪转为后备母猪，进一步增加能繁母猪的存栏量，导致出栏量有所下降。

## （3）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生猪屠宰产能达 728 万头，但生猪养殖产能仅 60 万头，养殖端存在较大的短板。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出栏生猪主要用于公司内部屠宰使用，不存



在产能消化障碍。

## 7、项目效益测算过程、谨慎性及主要影响因素的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盈利能力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1) 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 ①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 i 建设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运营，生产负荷为运营期第一年为 0，第二年及以后为 100%。

##### ii 销售收入及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

本项目达产年产能 50.70 万头，每头 1,677.50 元，年销售收入 85,045.90 万元。商品猪作为公司标准产品，其销售均重为 110 公斤/头左右。

为了使测算的依据更加充分，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品猪销售单价，公司采用了 15.25 元/KG，该数据以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统计的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22 省市生猪销售均价为基础确定。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本项目的产品无增值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 iii 成本及费用估算

营业成本按照全年销售生猪头数\*每头生猪年成本得出，每头生猪年成本根据 2018 年度公司每头生猪年成本 1,327.27 元/头计算，全年营业成本为 66,363.68 万元。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均内部消化，因此销售费用为 0。

管理费用按照全年销售生猪头数\*每头生猪年管理费用得出，每头生猪年管理费用根据 2018 年度公司每头生猪年管理费用 66.92 元/头计算，全年营业成本为 3,346.07 万元。

##### iv 所得税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无所得税。

##### v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85,045.90
营业成本	66,363.68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346.07
利润总额	15,336.15
所得税	-
净利润	15,336.15
内部收益率	14.96%
投资回收期	6.16 年

vi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效益可以独立、准确计算

本次募投项目为独立实施的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丘龙大养殖与公司其他主体相互独立。公司将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独立核算、考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其他主体的内部交易情况，各方将遵循市场定价，确保内部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成本及费用能准确归集和反映。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效益可以独立、准确计算。

②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分析

i 本次生猪养殖募投项目商品猪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以及期间费用取值情况

商品猪作为公司标准产品，其销售均重为 110 公斤/头左右，因此对于财务数据的测算，主要依赖于对商品猪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的测算。

为了使测算的依据更加充分，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品猪销售单价，公司采用了 15.25 元/KG，该数据以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统计的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22 省市生猪销售均价为基础确定；单位销售成本以及期间费用均以公司可比子公司 2018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因此公司总体测算价格较为谨慎。

ii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内部收益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华统股份	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15%
	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65%
	<b>平均值</b>	<b>12.90%</b>
新希望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15.12%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 6000 头标准化养殖场项	18.17%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5.33%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b>平均值</b>	<b>16.21%</b>
牧原股份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34%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14%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07%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42%
	湖北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6%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86%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22%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76%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7.24%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05%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67%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23%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40%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80%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80%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2%
	<b>平均值</b>	<b>23.93%</b>
金新农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17.13%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行业平均	17.54%
	公司	14.96%

根据上表，公司与华统股份、新希望、金新农可比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大致相当，低于牧原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养殖方式存在差异，导致单位成本存在差异所致。

目前，公司、新希望等上市公司主要采用“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而牧原股份主要采用自养的养殖模式。相比“公司+农户”模式，自养模式可以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更易于生产过程的标准化、工业化以及扩大再生产，实现规模效应，在单位成本上具有优势，因此自养模式的内部收益率相对较高。

## (2) 本次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

农副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销量与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因此，以下分析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不同幅度的变化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及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参数	变动幅度	内部收益率	利润总额（万元）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基准	0	14.96%	15,336.15
	销售价格	10.00%	24.00%	23,840.73
		-10.00%	3.25%	6,831.56
	销售量	10.00%	16.73%	16,869.76
		-10.00%	13.11%	13,802.53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所做的计算。通常情况下，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会随着经营成本、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

## 8、募投项目是否在非洲猪瘟的疫病发生区，以及非洲猪瘟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安丘市，经查询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相关公告以及非洲猪瘟疫情相关新闻报导并访谈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负责人，募投项目建设地不在非洲猪瘟的疫病发生区。

虽然募投项目所在地暂时没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为进一步降低非洲猪瘟疫情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公司加大了生物安全防控方面的相关投入，建立了一整套

防控措施和作业流程，公司通过对人、车、物严格管理，全方位加强疫病防控水平，主要拟采取以下防疫措施：（1）升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屠宰场-洗消站-猪场-生产区四级生物安全防控圈的建立，降低疾病传入风险；（2）饲料厂生物安全防控：玉米大宗原料均为烘干玉米，生产工艺采用85℃ 3min 高温制粒；（3）加强组织领导，统一管理，建立“防非”组织领导体系；（4）重视场部内、外环境的昆虫及野生动物的驱杀工作；（5）完善或改进猪场设备设施和栏舍结构布局；（6）针对非洲猪瘟病原对消毒剂的敏感性，选择经过非洲猪瘟诊断实验室验证的消毒剂，并强化消毒制度；（7）强化培训，提高全员生物安全意识；（8）强化水源消毒，增加水源消毒设备设施。

非洲猪瘟对整个生猪养殖行业影响重大，公司将力争从多方面做好非洲猪瘟的防控，将非洲猪瘟疫情对募投项目的影响降至最低。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虽然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可以满足一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仍形成了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将产生更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来增强资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适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竞争力。

####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短缺，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相比，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成本较低，有助于公司提高实际经营的盈利水平。

### 2、项目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中 28,5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将会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提升，但仍处于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增强。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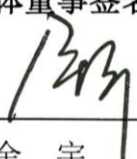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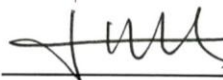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余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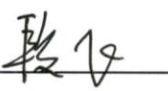
  
赵方胜

  
张 力

  
程远芸

  
张 瑞

  
朱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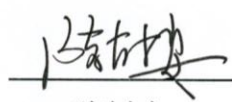
  
段 飞

  
周 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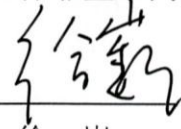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晓冬

  
冯 莉

  
隋树安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 巍

  
陶洪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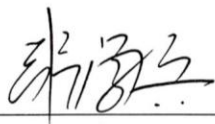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 刚

  
孙 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8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b>黄健</b> 51100222187 黄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b>张宁宁</b> 110001704727 张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b>周玉琼</b> 510100023045 周玉琼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8 日

##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签字评级人员：



唐玉丽



崔濛骁



## 六、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发行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联系人：徐巍

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 （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俞康泽、鄢让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